

109_{年度}

新北市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 專章設計推廣暨查核作業研討會



主辦：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日期：109年9月25日

綠建築

理 事 長 序

政府在國內綠建築「節能省碳」永續課題上，考量與國際接軌並促進國內建築產業升級，因應建築物多樣化型態及空間機能混合使用的適用性，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進行修訂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專章及指標規範已研究數年，過程中多次參考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大幅修改節能設計參數、計算方式，以符合現今氣候條件與國際要求，並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專章之新修訂條文及規範。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長期以來，定期舉辦有關綠建築相關學養知識的研討與學習課程，在綠建築學術與實務上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會員深入參訪、探究，透過綠建築設計手法給予國人舒適、健康的生活環境，盡一份為國家達成「減緩升溫」的義務目標。

本會在各位查核人員的共同努力協助之下，歷年來順利完成了查核機構的各項任務，專案小組多次召開會議研議，精進運作模式，以提昇查核之品質及一致性。為此，本會特舉辦「109 年度新北市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推廣暨查核作業研習會」，課程內容包含「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與技術規則綠建築相關修法方向說明」、「新北市、台北市綠建築設計差異比較說明」、「查核執行原則與現行綠建築設計法令說明」並於附錄中整理彙整綠建築現行法令沿革、相關解釋令、簽證查核表單、以及預計 110 年 1 月實施之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草案的相關條文，期能在新條文交替之際作為綠建築設計可供查詢的參考書籍。

本講義能編撰付梓完成，首先感謝所有理事、監事的支持，及智慧建築暨綠建築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少夫、常副主任委員得群、吳志成建築師、梁貞誠建築師、陳逸軒建築師、李志堅建築師、委員會成員…等全心協助以外，特別感謝新北市政府各級長官平時給予許多指導與協助，肯定本會的專業與建築師們的努力，謹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洪迪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5 日

109 年度新北市建築技術規則 綠建築專章設計推廣暨查核作業研習會

上課日期：109 年 9 月 25 日(五) 18:20-21:20

上課地點：新北市政府五樓 507 會議室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主持人
18:00-18:20	報到		
18:20-18:30	長官致詞	詹局長榮鋒 洪理事長廸光	林主任委員少夫 常副主委得群
18:30-19:20	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與技術規則相關修法方向說明	林少夫建築師	林主任委員少夫 常副主委得群
19:20-20:10	新北市、台北市綠建築設計差異比較說明	梁貞誠建築師	林主任委員少夫 常副主委得群
20:10-20:20	休息		
20:20-21:10	查核執行原則與現行綠建築設計法令說明	陳逸軒建築師	林主任委員少夫 常副主委得群
21:10-21:20	綜合研討	全體講師	林主任委員少夫 常副主委得群

目 錄

壹、 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與技術規則綠建築相關修法方向說明	
明	1
貳、 新北市、台北市綠建築設計差異比較說明	20
參、 查核執行原則與現行綠建築設計法令說明	34
附錄一、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規範)、新北市綠建築歷年法令沿革及查核說明	66
附錄二、預定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	92
附錄三、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之綠建築基準專章查核工作規範	99
附錄四、新北市綠建築法令適用表	100
附錄五、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綜整表	101
附錄六、綠建築基準專章檢討自主檢查表	102
附錄七、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實施)	103
附錄八、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實施)	105
附錄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118
附錄十、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120
附錄十一、綠建築相關解釋函令	124
附錄十二、綠建築專章簽證表單 (暫定 11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新規範前)	131
附錄十三、新北市綠建築查核表單 (暫定 11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新規範前)	203
附錄十四、新北市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範本(109.03.19)	219

壹、新北市綠建築查核 制度與技術規則綠 建築相關修法方向 說明

109年度新北市建築技術規則 綠建築專章設計推廣 暨查核作業研習會

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 與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相關修法方向說明

主講人:林少夫 建築師

109.09.25

1

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說明 與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相關修法方向說明

簡報大綱

- 一、查核法源、查核法令、案源
- 二、查核時間、場所及執行注意事項
- 三、抽查建築師資格、責任與工作執行
- 四、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修改草案方向說明
 - (1)基地綠化
 - (2)基地保水
 - (3)建築物節約能源
 - (4)綠建材

► 預定110年技術規則
修正條文(草案)有關的指標有：

- 一.建築基地綠化 及 設計技術規範
- 二.建築基地保水的設計規範公式修改
- 三.建築物節約能源 及 設計技術規範
- 四.綠建材 及 設計技術規範

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說明

一、查核法源、查核法令、案源

法源:

依內政部98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615號令修正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
將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綠建築設計列為查核項目。

(109.06.16起依建照案抽查到的案件，進行綠建築抽查)

查核法令:

- 1.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
- 2.綠建築設計技術規範

案源:依合約108.01.01~108.12.31期間下列案件進行抽查

- 1.建照案件抽查，雜照案件不抽查
- 2.變更設計案件
- 3.複查案件

3

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說明

二、查核時間、場所及執行注意事項

時間:每星期二、四上午9:00至12:00

地點:新北市政府建照科五樓會議室

(新北市府0535室，同建照抽查地點)

查核人員簽到/離席事宜:

- 1.應於 9:00前完成簽到
- 2.每案二人一組，負責查核及檢視報告書
- 3.查核期間內**應減少雜務，未徵得小組長同意前**，請勿離席
- 4.案件查核完畢，經**組長複核並登錄資料後**，方屬工作完成

4

二、查核時間、場所及執行注意事項

(一).由本會以電話通知設計單位”得”列席參加綠建築審查
(二).設計單位請於”設計單位簽到表”簽名並加註時間；**依簽到時間安排進場審查**，尚未安排案件之人員請在外等候。



二、查核時間、場所及執行注意事項

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說明

三、抽查建築師資格、責任與工作執行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綠建築查核作業工作規範：

查核作業的方式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之綠建築基準專章查核工作規範**」據以執行。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9.1.20第四屆第二十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7

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說明

三、抽查建築師資格、責任與工作執行

綠建築查核建築師基本資格：

查核建築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參與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工作
- 2.最近五年內取得3件建造執照
- 3.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者，且對查核工作有意願之**本會會員**

新進查核人員應參加：

- 1.當年度綠建築專章法規暨技術規範說明會
- 2.新進人員查核前講習會

歷年查核人員應參加：

- 1.當年度綠建築專章法規暨技術規範說明會

經智慧暨綠建築委員會審查合格，始能參與輪派**下年度**之綠建築查核工作

每年度年底更新下年度參與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建築師名單

8

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說明

三、抽查建築師資格、責任與工作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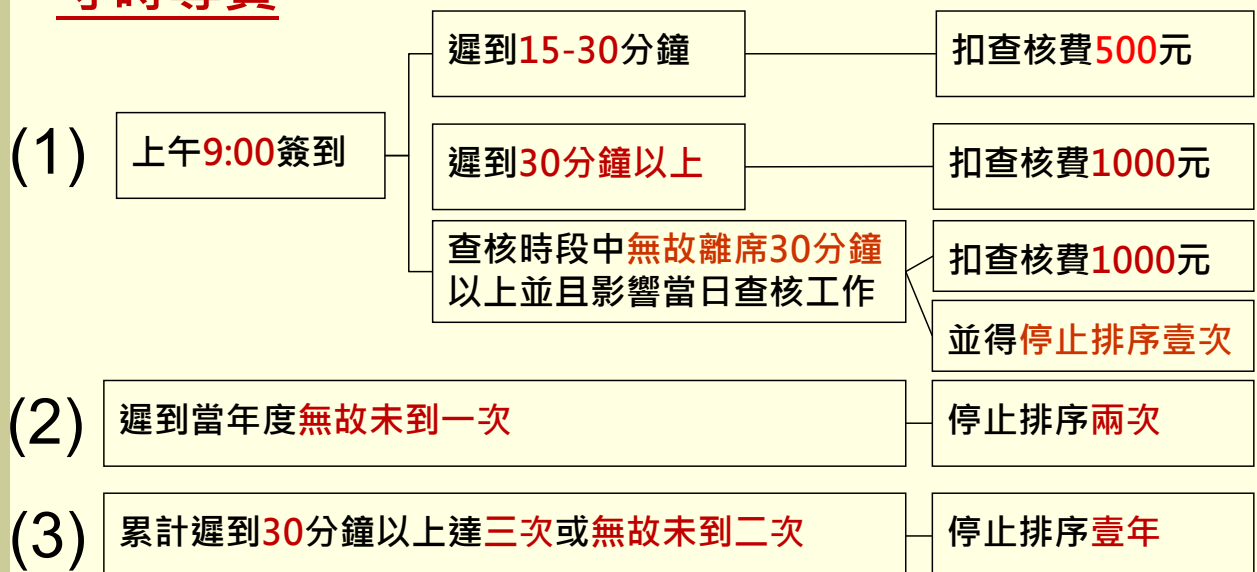
1. 由公會依登記查核人數分派查核輪值表，並於月底前，以郵件及傳真通知次月輪值之查核建築師
2. 查核人員如當日不能參加者，可自行協調其他查核人員調換，並通知公會排審會務人員登錄
3. 查核前一日，公會再以電話提醒查核人，於次日到府輪值查核工作

9

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說明

三、抽查建築師資格、責任與工作執行

守時專責



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之綠建築基準專章查核工作規範」執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9.1.20第四屆第二十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為提昇查核品質，請查核建築師於查核期間，減少雜務

10

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說明

三、抽查建築師資格、責任與工作執行

109年10月1日起簽證及查核制度修改事項說明

(1)取消“綠建材設計擬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出(另附切結書列管)”的方式。

——> ■ “查核(複查)報告書” 配合修改

——> ■ “綠建築基準專章檢討自主檢查表” 配合修改

——> ■ 取消“綠建材設計切結書”的適用

(2)綠建材(「綠建材標章證書」或「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於使用執照申辦時檢附。

——> ■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綠建材設計查核(複查)表” 配合修改

11

修改前

查核報告書

會務人員填寫,
查核人員可參考此判斷
需查核的指標項目

查核人員勾選
決定需查核項目
及是否合格

查核/檢視皆須簽署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綠建築基準 查核(複查)報告書 104.05.13製表					
案件號碼	10	建照號碼	107店 979	第一次掛號時間 或法令適用時間	106.12.22
建築物類別及用途	供公眾, G3 店舖, H2 集合住宅				
起造人	供公眾 ☐ 非供公眾	☒ 山坡地 ☒ 非山坡地	☐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 ☐ 學校 ☐ 高層建築		
設計人	☒ 新建 ☐ 增/修/改建	基地面積	8389.05		
總樓地板 面積	67020.13		地面以上總 樓地板面積	41899.68	
建築物外 殼節能	☐ 住宿類, 學校類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 其他各類建築物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屋突)超過 1000M ² 者 ☐ 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				
層別	地上_15_層 地下_5_層	構造	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物地址 或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新莊路 12 地號 等 2 筆				

■查核 ☐複查

-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綠建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本案綠建材設計擬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出(另附切結書列管)
-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合格 ☒不合格
- ☐經查核本案免檢附綠建築基準設計報告書

查核人員簽章: 

檢視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12

修改後 查核報告書

109年10月1日起實施

會務人員填寫，
查核人員可參考此判斷
需查核的指標項目

查核人員勾選
決定需查核項目
及是否合格

查核/檢視皆須簽署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綠建築基準 查核(複查)報告書 109.10.01

案件號碼	10	建照號碼	107建00	第一次掛號時間 或法令適用時間	108.11.02
建築物類別及用途					
起造人	000	☒ 供公眾 ☐ 非供公眾	☐ 山坡地 ☒ 非山坡地	☐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 ☐ 學校 ☐ 高層建築	
設計人	000	☒ 新建 ☐ 增/修/改建	基地面積	8389.05	
總樓地板 面積	67020.13		地面以上總 樓地板面積	41899.68	
建築物外 殼節能	☒ 住宿類、學校類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 其他各類建築物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屋突)超過1000M ² 者 ☐ 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				
層別	地上15層 地下5層		構造	RC	
建物地址 或地號	000000地號				

☒查核 ☐複查

-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綠建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合格 ☒不合格
- ☐經查核本案免檢附綠建築基準設計報告書

查核人員簽章: 王○○ 檢視人員簽章: 李○○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查核缺失表(不合格件發文的内容一字跡清楚)

案件編號/建照號碼

勾選不合格項目

1.具體陳述缺失意見
做為發文依據。
2.不合格項目請逐項
填寫。

不合格項目分項填寫
如: (一)綠化
1.(內容明確)。
2.---。
(二)外殼節能
1.---。

1.查核、檢視人員簽名
2.第二頁時都須個別簽名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綠建築查核缺失表

案號: 9 建照號碼: 104建建

查, 不合格項目: (不合格項目請勾選)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
☒綠建材設計 ☒雨水貯留利用設計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貳. 不合格內容如下: (請依不合格項目, 分別具體陳述) (105.05.20)

一. 基地綠化

- 總=氮化碳固含量計算錯誤
- 數量表錯誤
- 綠化面積計算錯誤

二. 基地保水

- 缺剖面
- 基準值錯誤
- 法令適用日錯誤

三. 綠建材

- 室內空間面積計算錯誤
- 綠建材面積計算錯誤

四. 雨水貯留利用

- 缺利用水路系統圖及設備圖

五. 外殼節能

- Rag 計算檢討

查核(複查)人簽章: 王○○ 檢視人簽章: 李○○
第 1 頁共 1 頁(填寫2頁以上時, 查核及檢視人員都須個別簽章)
107年 9 月 4 日

修改後

查核自主檢查表

109年10月1日起實施

109.10.01日起取消“綠建材設計擬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出(另附切結書列管)”的方式

綠建築基準專章檢討自主檢查表				109.10.01修正實施
起造人		第一次掛號時間 或法令適用時間		
設計人		基地位置		
用途		面積	檢討內容	
1、基地綠化 (新建建築物)	☐ 基地面積 300m ² 以下 ☐ 個別興建農舍	基地面積 m ²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免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須檢討 ☐ 非屬“新建建築物”免檢討	
2、基地保水 (新建建築物)	☐ 基地面積 300m ² 以下 ☐ 個別興建農舍 ☐ 山坡地 ☐ 地下水位小於 1m 之基地	基地面積 m ² 地下水位 m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免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須檢討 ☐ 非屬“新建建築物”免檢討	
3、外觀節能	☐ 住宿類 ☐ 學校類 ☐ 大型空間類 ☐ 其他各類用途 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以上	設計樓地板面積 m ²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須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者免檢討 ☐ 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免檢討 ☐ 符合左列用途及面積者須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或面積者免檢討	
4、綠建材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符合左列用途須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免檢討	
5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新建建築物)	☐ F1 類：衛生醫療類 ☐ 中央空調機房可之建築物 以上類別免檢討	☐ 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 (設計總樓地板面積 m ²)	☐ 符合左列面積者須檢討 ☐ 不符合左列面積者免檢討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免檢討 ☐ 非屬“新建建築物”免檢討	
綠建築檢討項目 (請勾選應檢討項目)				
☐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逕水保水設計另依「新北市逕水保水技術規則」法規辦理)				
☐ 建築物外觀節約能源設計				
☐ 綠建材設計				
☐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 本案依相關法規檢討,免綠建築設計				
☐ 變更設計免檢討說明:				
建築師簽名:				

(109.10.01)

15

修改後

取消“綠建材設計切結書”

109年10月1日起實施

109.10.01日起取消適用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綠建築基準			
綠建材設計		切結書	
建築物類別及用途	建照號碼	第一次掛號時間 或法令適用時間	
起造人	☐ 供公眾	☐ 山坡地	☐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設計人	☐ 非供公眾	☐ 非山坡地	☐ 學校 ☐ 高層建築
總樓地板面積		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外觀節能	☐ 住宿類、學校類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 其他各類建築物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屋突)超過 1000m ² 者		
層別	地上 層 地下 層	構造	
建物地址地號			

起造人 於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 新建工程, 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之規定, 本案應檢討綠建材使用率, 本案擬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出綠建材設計報告書, 本人等切結: 本案由 貴局列管, 綠建材設計報告書經貴局核准後, 始得領取本案之使用執照,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地址: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6

修改後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綠建材設計查核(複查)表” 配合修改

109年10月1日起實施

109.10.01日起綠建材
(「綠建材標章證書」或
「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於使用執照申辦時檢附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綠建材設計查核(複查)表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21、322、323 條，及內政部訂頒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109.10.01 修正實施)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公衆使用建築物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是否檢附齊全	1. 面積計算表(含申請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築率、各層樓地板面積、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附面積計算式)、 <u>南向立面圖</u> 、各向剖面圖、門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種綠建材使用配置平面圖(含圖例)。		☐ 合格 ☐ 不合格	
綠建材查核	綠建材計算方式合理性。			
	1. 面積概算法(申請建造執照時方可使用)。		☐ 合格 ☐ 不合格	
	2.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計算正確(Ai)。		☐ 合格 ☐ 不合格	
	3. 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計算正確(Agi)。		☐ 合格 ☐ 不合格	
	4.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Rgi) ≥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Rgci)。	Rgi : , Rgci : 45%.	☐ 合格 ☐ 不合格	
	5. 室外空間總表面積計算正確(Ao)。		☐ 合格 ☐ 不合格	
	6. 室外綠建材使用總面積計算正確(Ago)。		☐ 合格 ☐ 不合格	
	7.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Rgo) ≥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Rgco)。	Rgo : , Rgco : 10%.	☐ 合格 ☐ 不合格	
	8.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提供使用材料之「綠建材標章證書」或「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影本)。	本項次之文件應於使用執照申辦時檢附。		
9.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檢視人員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註：1. 適用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法規者，免檢討第 5.6.7 項，且 Rgci 採用 30%。

年 月 日

17

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說明

三、抽查建築師資格、責任與工作執行

查核工作案件類別:

- (一).建照案 (新核准)
- (二).變更設計案
- (三).複查案(不計入合約件次)

查核項目研判資訊:

(一)執照申請書

- (1).建造別:新建/增建/變更設計/建照/雜照
- (2).用途:公眾/非公眾/住/商/工/其他
- (3).規模:面積/高層
- (4).區位:住區/商區/平地/山坡地

(二).執照加註事項/變更理由說明書

(三).其他:ex:設計人卷附之自主檢查表/設計說明/查核報告書表

18

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說明

三、抽查建築師資格、責任與工作執行

(一).建照案 (新核准)

- (1).紅色卷宗
- (2).依法令適用時間判斷須審查項目及內容

(二).變更設計案

- (1).綠色卷宗
- (2).查明變更內容為何？

---依法令適用時間及變更內容，判斷審查項目及內容

(3).是否有併案修正上次抽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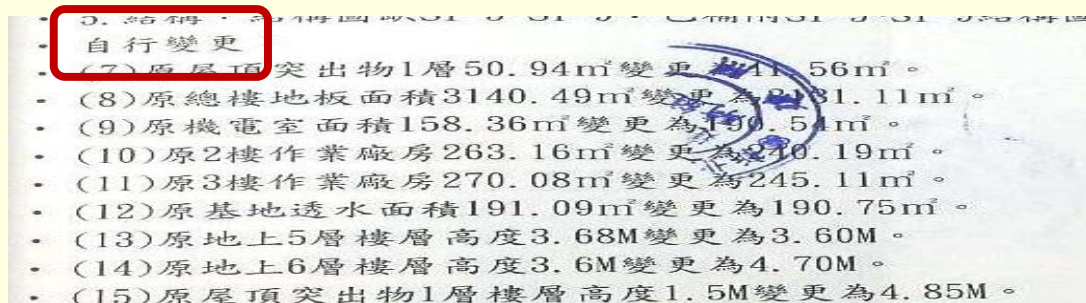
--須針對併案修正上次抽查意見審查及本次變更內容是否涉及綠建築檢討

19

綠建築查核現行法令說明

三、抽查建築師資格、責任與工作執行

變更綠建築設計---重新審查案



變更設計案是否併案修正上次抽查缺失

第2次 變更設計申請書

第2頁/共3頁

A31-1

中華民國107年10月04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9. 雜項工作物概要】

詳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10. 變更說明及理由】

- 一、依104年05月21日核准建造執照(綠建築)案件抽查記錄(104年05月28日新北工建字第10(號函)及104年05月21日核准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抽查委記錄(104年06月04日新北工建字第11(號函)，改正事項併案辦理

綠建築部分：

- $\alpha \neq 0.8$ ，應提出計算及相片等資料：基地綠化報告書已重新檢附詳細計算式及圖。
- 說明書與草坪面積493與圖說不符：已重新檢討草坪面積。
- 喬木未標示樹距：已於綠化面積圖重新標示樹距。

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說明

三、抽查建築師資格、責任與工作執行

(三).複查案

(1).附有公文夾

(內含報備修改後之綠建築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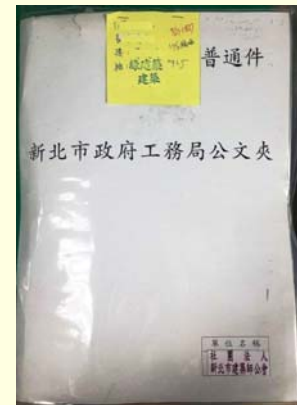
(2).第一次複查應檢附抽查缺失公文

(第二次以後之複查無抽查缺失公文，但
會有第一次複審之表單)

(3).複查案僅針對上次缺失項目審查

(4).複查案仍須填寫查核表相關數據

(若在原案卷宗內，需找出原案卷宗內數據)



複查案：**經查核後無涉及綠建築查核之情形**，
則仍視為合格案

21

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制度說明

三、抽查建築師資格、責任與工作執行

(一)、引用法條不正確、未依規定與行政程序查核等因素

經委員會議決議者

予以記點一次，並告知其查核錯誤內容。

當年度累計達三次者，予以 停止排序一次 處分。

(二)、有前款誤失情事，且設計建築師或起造人提出書面抗議者

經委員會議決議者

予以 記點 或 停止排序 之處分，其最嚴重者停止排序壹年。

會議與決議說明:

由主任委員籌組“綠建築查核專案會議”，並邀請當事人蒞會討論確認

22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修改草案方向說明

總說明

(技術規範尚在修訂中，預計110.01.01實施)

- 一、將「二氧化碳固定量」修正為「**固碳當量**」,調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定義,並**增訂耗能特性分區**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299**條、第**302**條及第**304**條)
- 二、刪除綠建築基準中有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屋頂突出物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00**條)
- 三、定明建築物中免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之空間,增訂月臺等半戶外居室空間納入管制屋頂隔熱性能,並降低玻璃對白外允許之可見光反射率。(修正條文第**308-1**條)
- 四、增訂高海拔地區建築物外牆及外窗之最低保溫規定。(修正條文**308-2**)
- 五、就原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改採依各耗能特性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之檢討方式。(修正條文第**309**條及第**314**條)
- 六、檢討調整運輸場所類(A類第二組)、商業類(B類第一組)、工業倉儲類(C類第一組及第二組)、文教類(D類第二組及第五組)、宗教類(E類)、醫院照護類(F類第三組及第四組)、辦公服務類(G類第一組至第三組)等**空調型建築物**為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標管制對象。(修正條文**311**條、第**312**條)
- 七、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修正條文第**321**條)

23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修改草案方向說明

基地綠化

(技術規範尚在修訂中，預計110.01.01實施)

- 1.將「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改成「綠化總固碳當量」。

原 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 之值 **/600** = 新 綠化總固碳當量 之值

原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 (公斤/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公園	五百
用地	
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600 =

新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平方公尺.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零點八三
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	零點五〇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零點六六

- 2.增加「**刻意避開保留老樹**」的二倍優惠規定。
- 3.增加喬木最小**樹穴面積**規定。
- 4.訂定：植栽種類的單位覆蓋面積的「**固碳當量**」(原數值 **/600**)。

24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修改草案方向說明

基地綠化

(技術規範尚在修訂中，預計110.01.01實施)

評估合格判斷式修改：

α 值定義公式計算方式修改

β 值修改(/600)

$$\text{合格判斷式：TCO}_2 > \text{TCO}_{2c} \text{----- (1)}$$

$$\text{TCO}_2 = (\sum G_i \times A_i) \times \alpha \text{----- (2)}$$

$$\text{TCO}_{2c} = 0.5 \times A' \times \beta \text{----- (3)}$$

$$A' = (A_0 - A_p) \times (1 - r), \text{ 且 } A' \geq 0.15 \times A \text{----- (4)}$$

$$\alpha = 0.8 + 0.5 \times ra \text{----- (5)}$$

$$ra = \frac{\sum_{i=1}^n Nt'}{\sum_{i=1}^n Nt} \text{----- (6)}$$

Ra定義為原生種“數量”的比例

25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修改草案方向說明

基地保水

(技術規範尚在修訂中，預計110.01.01實施)

- 1.將“保水量計算公式”有修改 (Q3~Q8公式皆有修改)。
- 2.修正「滲透係數k」為「水力傳導係數k」，不強制要求檢附鑽探調查資料。
- 3.其他詳修訂中的技術規範

土層分類描述	粒徑 $D_{10}(\text{mm})$	統一土壤分類	最終入滲率 $f(\text{m/s})$	水力傳導係數 $k(\text{m/s})$
不良級配礫石	0.4	GP	10^{-5}	10^{-3}
良級配礫石	"	GW		10^{-4}
沈泥質礫石	"	GM		
黏土質礫石	"	GC		10^{-5}
不良級配砂	"	SP	10^{-6}	
良級配砂	0.1	SW		
沈泥質砂	0.01	SM	10^{-7}	10^{-8}
黏土質砂	"	SC		10^{-9}
泥質黏土	0.005	ML		
黏土	0.001	CL		10^{-11}
高塑性黏土	0.00001	CH		

註："

1. 若基地表層土為回填土時，其最終入滲率統一取 10^{-5} m/s 。

2. 屬於相同土壤統一分類的不同土質，會因為緊密程度以及組成的不同，而有所誤差。其本表為求評估上之客觀，乃是取其最小值，可使評估結果較為保守可信。

26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修改草案方向說明

建築物節約能源 (技術規範尚在修訂中，預計110.01.01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百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第三百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三、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其面積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	考量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本編第一條第十款第四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並依同條第九款第四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爰刪除第三款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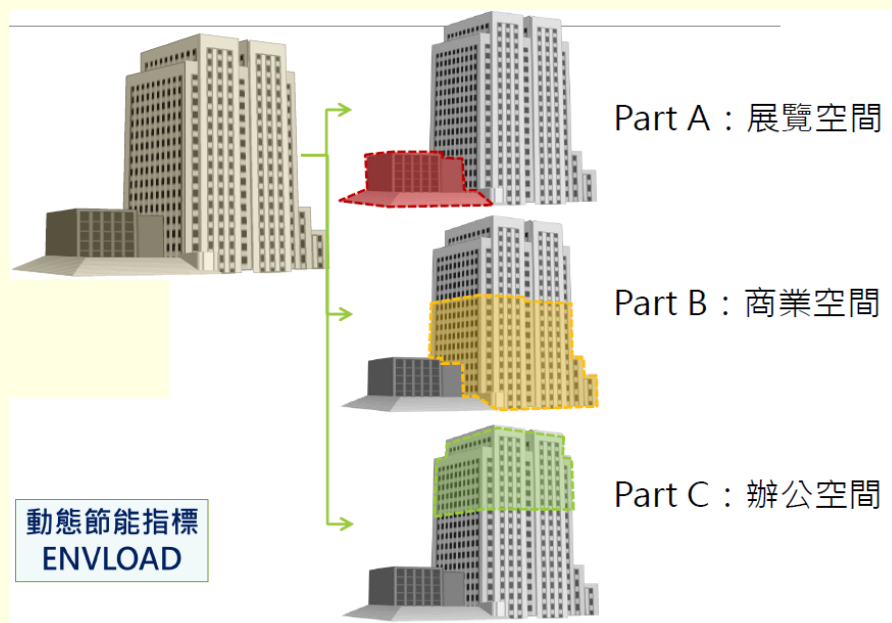
27

4. 訂定“耗能特性分區”+動態ENVLOADs

建築物節約能源 (技術規範尚在修訂中，預計110.01.01實施)

1. #299條：名詞定義

耗能特性分區：建築物室內發熱量、營業時程較相近且由同一空調時程控制系統所控制之空間分區



28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修改草案方向說明

建築物節約能源 (技術規範尚在修訂中，預計110.01.01實施)

1. #309條：A類第二組、B類、D類第二組、D類第五組、E類、F類第一組、F類第三組、F類第四組及G類空調型建築物，及C類之非倉儲製程部分等**空調型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應依其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各分區之外殼耗能量，且各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值**，應低於下表外殼耗能基準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平均值**。

耗能特性分區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值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六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五
醫院診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零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十五
醫院病房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
旅館、招待所客房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九十
	中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三百二十五

29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修改草案方向說明

建築物節約能源 (技術規範尚在修訂中，預計110.01.01實施)

2. #308-1條：放寬樓梯間、廁所、浴室、倉庫、儲藏室、機械室及建築物外牆透空**1/2**以上之“非居室空間”之屋頂-----不需檢討**Uar**。
★月台、司令台、表演台、運動場觀眾等半戶外居室空間-----要檢討**Uar**。

3. #308-1條：玻璃可見光反射率**Gri**不得大於 **0.2** (原**0.25**)。

4. #308-2條：基地位於海拔高度**800**公尺以上，要檢討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2 \cdot K)$)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2 \cdot K)$)
立面開窗率WR	$WR > 0.4$	$0.4 \geq WR > 0.3$	$0.3 \geq WR > 0.2$	$0.2 \geq WR$	
海拔 800~1800 m	3.5	4.0	5.0	5.5	2.5
海拔高於 1800m	2.0	2.5	3.0	3.5	1.5

“**Uaw**”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af**” 外窗平均熱傳透率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修改草案方向說明

建築物節約能源 (技術規範尚在修訂中，預計110.01.01實施)

建築類組與指標適用的大幅調整

配合擴大ENVLOAD，一併調整學校類建築適用範圍學校
D-5補教托育、F-3兒童福利移至ENVLOAD管制
宿舍、專用辦公樓、專用集會場、專用圖書館、專用體育館部分應依其空間特質分屬住宿類、空調型類或大型空間類建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 311 條 學校類建築物之 <u>行政辦公、教室等之居室</u> 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11 條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31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修改草案方向說明

建築物節約能源 (技術規範尚在修訂中，預計110.01.01實施)

建築類組與指標適用的大幅調整

配合擴大ENVLOAD，一併調整大型空間類建築適用範圍
A-2運輸場所、B-1娛樂場所、C-1特殊廠庫、C-2一般廠庫、D2文教設施、E宗教殯葬移至ENVLOAD管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 312 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12 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u>A類第一組</u> <u>A類第二組</u> <u>B類第一組</u> <u>C類第一組</u> <u>C類第二組</u> D類第一組 <u>D類第二組</u> <u>E類</u>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A類第二組 B類第一組 C類第一組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146.2X ² -414.9X+276.2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146.2X ² -414.9X+276.2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273.3X ² -616.9X+375.4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273.3X ² -616.9X+375.4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348.4X ² -748.4X+436.0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348.4X ² -748.4X+436.0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度）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度）	

32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修改草案方向說明

建築物節約能源 (技術規範尚在修訂中，預計110.01.01實施)

- 節約能源公式修改 及 取消 **Fvi** 的計算方式
- 節約能源 **Ki** 查表方式大幅修改
- 建築物自然通風空調節能導入 **VP**、**Vac** 計算：
VP(自然通風潛力)
Vac(自然通風節能率)
(計算方式詳內政部公告之修訂中的節約能源技術規範)
- 取消 **A**、**B**、**C** 三類住宿類建築物因符合良好節能條件，可採簡算法的規定。

33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修改草案方向說明

綠建材 (技術規範尚在修訂中，預計110.01.01實施)

- 1.#321條：室內綠建材使用率調高到 **60%** 以上。
戶外面綠建材使用率調高到 **20%** 以上。
- 2.規範修改室內空間面積推算總表面積的規定(用途別訂定 **Lf**)：
原規範 **A**內部牆面面積= $A_i * K * H_i$
改為 **A**內部牆面面積= $A_f * H_f * L_f - \sum A_{wj}$
面積*高*係數-未使用綠建材的窗面積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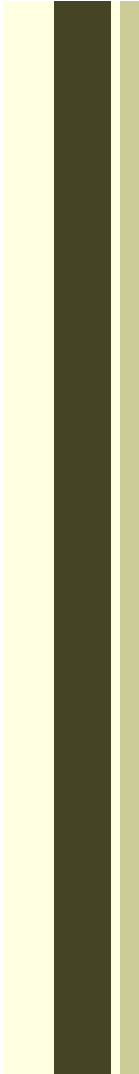
A_f ：f樓層之總樓地板面積 (m^2)

H_f ：f樓層之樓層高度 (m)，得以該樓層平均樓高計算。

L_f ：f樓層之室內表面積係數 (m^2/m^3)

A_{wj} ：未使用窗類綠建材材料者所應扣除之室內表面積 (m^2)，若使用窗類綠建材材料者，得令 $\sum A_{wj}$ 為0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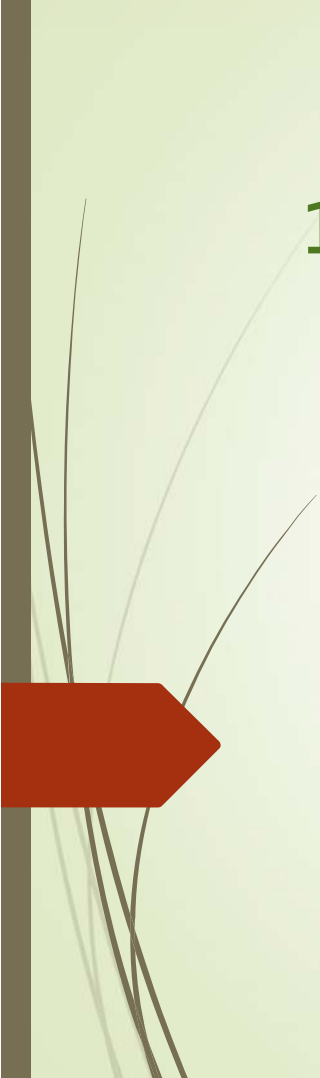
34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貳、新北市、台北市綠建築設計差異比較說明



109年度新北市建築技術規則 綠建築專章設計推廣 暨查核作業研習會



新北市 及 臺北市 綠建築抽查 差異說明

主講人:梁貞誠建築師

109.09.25



簡報大綱

- 一、場地、審查頻率及方式、修正時程
- 二、案件比例
- 三、法令適用
- 四、查核表單

一、場地、審查頻率及方式、修正時程

(一)、抽查場地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號5樓-審查室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號13樓-會議室



1

(二)、審查頻率及方式

新北市

頻率:每**週二、四上午**，每人最少平均約3件以上。

每組含**1組長數位組員**。



(三)、修正時程

新北市

建築師自己看卷審查，設計
建築師可到場說明、**無法當
場修改及補充文件**，由市府
發文通知審查結果。

臺北市

頻率:**一年約3~4梯**辦理抽查，**每位建築師**1~2
件，面對面審查、說明。

若未完成審查作業，於使照辦理前可繳納
5000元，補辦審查。

每次抽查**約20多位建築師**(共40~50個案件)



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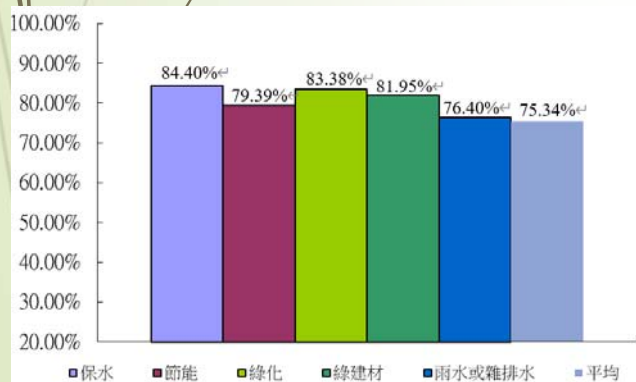
可當場抽換資料及隔週更
換補充文件資料。

二、案件性比例

新北市

108年度「綠建築」查核總結件數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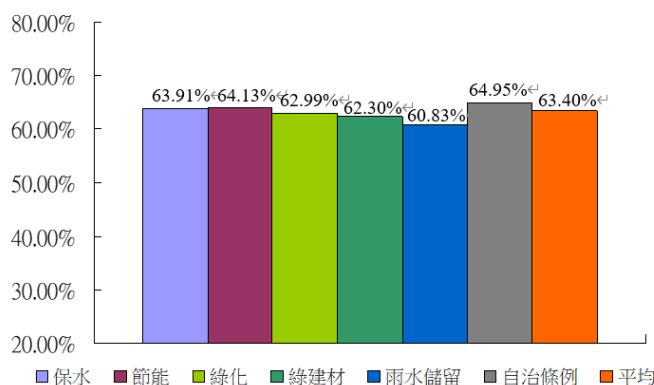
查核項目	總領件數	實際件數	查核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格率
基地綠化	1455	884	912	572	340	83.38%
基地保水			747	477	270	84.40%
節 能			886	543	343	79.39%
綠 建 材			869	554	315	81.95%
雨 水 或 雜 排 水			309	191	118	76.40%
總 件 數		884	1311	666	645	75.34%
備 註						



臺北市

108年全年度數量總計

項目	全部案件各項審查數量	辦理變更設計數量	合格	不合格	扣除變更設計數量	扣除變更設計合格數	變更設計併入之合格率
綠 化	254	80	160	14	174	91.95%	62.99%
保 水	230	70	147	13	160	91.88%	63.91%
節 能	239	98	211	20	231	91.34%	64.13%
綠 建 材	252	79	157	16	173	90.75%	62.30%
雨 水 貯 留	120	42	73	5	78	93.59%	60.83%
自治條例	214	63	139	12	151	92.05%	64.95%
合 計	1399	432	887	80	967	91.73%	63.40%



3

三、法令適用

新北市

無綠建築自治條例

修正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1090716版)

-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基地保水規定者應**大於0.55**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 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
- 供公眾使用者，大便器及水栓應全面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樓梯間、機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及停車空間應全面採用具**節能標章之燈具**。
- 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百分之五以上**。
- 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非公有建築物及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其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設置儲水容量達**二噸以上**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澆灌系統。

- 工程總造價**≥3000萬元**之公有新建建築是否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 工程總造價**≥5000萬元**之公有新建建築是否取得**銅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增加之容積 $\Delta ZA < 20\% ZAs$ 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 1000m^2$ 者，是否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增加之容積 $20\% ZAs \leq \Delta ZA < 30\% ZAs$ 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1000m^2 \leq \Delta FA < 2000m^2$ 者，是否取得**銅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增加之容積 $\Delta ZA \geq 30\% ZAs$ 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geq 2000m^2$ 者，是否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23

4

三、法令適用

新北市

法規名稱： **■**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透水保水實施要點
廢止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
工務局轉水利局審查

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

1. 基地面積及新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在 **800平方公尺**以上。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新建、改建、公園、平面停車場或廣場**。
3.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區域**，開發面積在 **8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4. 水利處簽奉市長核定之開發案件。
5. 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之工程相關資料須**送水利處列管**。
6. 水利處除涉及建築行為須送審**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不予抽查外，其餘案件得**不定期抽查**。

5

四、查核表單

綠建築基準專章檢討自主檢查表		106.11.24起掛號案件	
起 造 人	第一次掛號時間 或法令適用時間	基 地 位 置	
設 計 人		用 途	檢 討 內 容
1、基地綠化 (新建建築物)	☐ 基地面積300m ² 以下 ☐ 個別興建農舍	基地面積 m ²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免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須檢討 ☐ 非屬「新建建築物」免檢討
2、基地保水 (新建建築物)	☐ 基地面積300m ² 以下 ☐ 個別興建農舍 ☐ 山坡地 ☐ 地下水水位小於1m之基地	基地面積 m ² 地下水水位 m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免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須檢討 ☐ 非屬「新建建築物」免檢討
3、外殼節能	☐ 住宿類 ☐ 學校類 ☐ 大型空間類 ☐ 其他各類用途 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以上	☐ 住宿類 ☐ 學校類 ☐ 大型空間類 ☐ 其他各類用途 設計樓地板面積 m ²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免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須檢討 ☐ 非屬「新建建築物」免檢討
4、綠建材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免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須檢討
5、建築物雨水及 生活雜排水 回收再利用 (新建建築物)	☐ 門類：衛生醫療類 ☐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建物 以上類別免檢討	☐ 應樓地板面積達 一萬平方公尺以 上之新建建築物 (設計總樓地板面積 m ²)	☐ 符合左列面積者須檢討 ☐ 不符合左列面積者免檢討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免檢討 ☐ 非屬「新建建築物」免檢討
綠建築檢討項目 (請勾選應檢討項目)			
☐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透水保水設計另依「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法規辦理)			
☐ 建築物外殼節能源設計			
☐ 綠建材設計			
☐ 本案綠建築設計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出(另附切結書列管) ←			
☐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 本案依相關法規檢討,免綠建築設計			
☐ 變更設計免檢討說明:			
建築師簽名:			

(106.11.24)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檢討 表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2、303、304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或一次評為列管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建築基地 化設計量 查核	檢討 表
建築師簽章	建築師簽章	查核 表	檢討 表
設計人	設計人	查核 表	檢討 表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 表	檢討 表
1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2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3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4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5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6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7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8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9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10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11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12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13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14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15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16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17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18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19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20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21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22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23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24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25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26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27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28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29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30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31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32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33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34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35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36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37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38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39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40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41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42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43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44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45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46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47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48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49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50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51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52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53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54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55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56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57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58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59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60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61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62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63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64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65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66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67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68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69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70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71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72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73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74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75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76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77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78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79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80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81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82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83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84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85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86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87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88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89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90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91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92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93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94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95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96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97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98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99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100	建築基地綠化地二式化確定計算總面積、數量、百分比計算表		

1. 臺北市各項表單內有簽證建築師勾選是否符合
2. 呈判流程: 簽證建築師簽章 / 查核建築師簽章

臺北市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查核(複查)

[illegible]

- 1.備註 101.07.01~103.12.29及106.11.24以後掛號適用A；102.12.30~106.11.23掛號適用B。
- 2.新北市保水基準值為 $\lambda_c = 0.5 (1-r)$ (基準值)。
- 3.呈判流程:查核人簽章/檢視人員簽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檢核表				98.07.01 版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5、306 條，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以資查核說明開列說明。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工業用地 ☒ 公共建築 ☐ 普通商業用地 ☐ 都市計畫指定商業區對或居住區開發面積 ≥ 2000 ㎡		
建照號碼	建地座落或地號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基地保水計算書簽發建築師	查核結果	說明
項次	查核項目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基本資料查核	1 建築基地是否附設綠容計算書			
	2 建築基地地覆及透水鋪面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鋪面材質名稱）			
	3 建築基地地覆及透水鋪面設計保水率、計算過程及相關圖面、公式、計算表			
	4 植面剖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透水鋪面基層配置厚度）			
	5 建築物基地排水評估地表是否附設			
基地保水查核	1 建築基地土壤透傳率 ≥ 土壤及底層土壤入滲率 / 判斷是否正確			
	2 算基地保水率是否計算正確			
	供水面積 總地、覆地、單邊(可計算單邊透水面積)及透水鋪面(建築基地保水率) $Q_1 = A_1 \cdot f \cdot t$ $Q_2 = A_2 \cdot f \cdot t + 0.1 \cdot A_3 \cdot (Q_1 \text{ 及 } Q_2 \text{ 是否計算正確})$			
	透水鋪面及不透水鋪面 $Q_3 = 0.015 \cdot f \cdot t$ $(Q_1 \text{ 及 } Q_2 \text{ 是否計算正確})$			
	3 建築基地保水率計算值 計算公式 $1 - (Q_1 + Q_2 + Q_3) / A$			
	4 其他項建：建築基地保水率總值 A 計算公式 $A = 0.5x \cdot (1 - r)$ 公園綠地：建築基地保水率總值 A 計算公式 $A = 1.0x \cdot (1 - r)$			
5 建築基地保水及移停滯計算：設計值 $\geq$ 標準值 $\geq$			$\lambda =$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呈送流程	簽發 審查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人工地盤 Q3=0.05

Q_1 ：各類排水設計之徑水流量和 (mm)，即 $\sum Q_i$ 。
 Q_2 ：算基地保水率 (mm)， $Q_2 = Q_1 \cdot f \cdot t$ 。
 A ：地 A：地覆及透水鋪面設計面積。
 t ：最大厚度之透水層 36400mm。
 x ：建築基地。
 r ：透水鋪面蓋率 (mm)。
 A ：人工地盤花園上覆植層 (mm)。
 r ：透水鋪面蓋率 (mm)。

- 1.臺北市表單年分為98.07.01、101.07.01、103.11.10
98.07.01-無特殊保水設計、Q2無分基礎深度、
Q3最嚴格。
- 2.保水基準值分為其他用途 $\lambda_c=0.5 (1-r)$ 。
公共設施 $\lambda_c=1.0 (1-r)$ 。
- 3.103.11.10-保水基準值其他用途 $\lambda_c=0.55 (1-r)$ 。
- 4.呈判流程:簽證建築師簽章/查核建築師簽章。

g

臺北市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
住宿(精算)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住宅類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表核 對	1 坐落區、方位、樓高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向風面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建築材料分別計算)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門窗樓板、尺寸及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5 屋頂、外牆樓層坪數、透熱係數坪數及值數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 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外 牆 面 能 源 核 對	1 各層外牆面積 $\sum A_{ex}$ 及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sum A_{ex}$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不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殼項目修正係數 k_1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不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殼及屋頂層面積 $\sum A_{eq}$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透光部位之單層面積 $\sum Req$ 計算正確		$\sum Req \leq$	☐ 合格 ☐ 不合格	
	5 不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殼修正係數 k_1 及面積 $k_1 \sum A_{ex}$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不透光部位之平均熱傳導率 U_{ar} 、 U_{eq} 計算正確		$U_{ar} \leq$ $U_{eq} \leq$	☐ 合格 ☐ 不合格	
	7 年平均透氣 $\sum Q_{eq}$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 外牆、窗戶及屋頂透熱係數對戶外可見光反射率 ≤ 0.25		$Gr \leq 0.25$	☐ 合格 ☐ 不合格	
報告書是否有簽訂人簽名及簽章					
複 核 人 員 簽 章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複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1.呈判流程:查核人簽章/檢視人員簽章。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的能源設計 表(五)		設計 圖章		頁次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之編章 258、259、260、268-1、314、315 條，及內政部頒布之建築物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等，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列舉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表註明說明。													
案件編號	建物類別 ☐住宅類	建物用途 <table border="1"> <tr> <td>總</td> <td>樓</td> <td>屋</td> <td>地</td> <td>上</td> <td>屋</td> <td>地</td> <td>下</td> </tr> </table>				總	樓	屋	地	上	屋	地	下
總	樓	屋	地	上	屋	地	下						
建照說明	建築物地址 或座落	基地 面積 高度											
設計人	能源設備 計算書簽 章												
設計日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資料 查核表	1	建築案、字號、樓高											
	2	各層平面圖及樓層計算表											
	3	各向風面或側面窗戶計算表(不均勻採光條件別計算)											
	4	各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5	外牆構造詳圖及透熱係數											
	6	屋頂(九層前屋頂)構造詳圖											
	7	透熱計算(使用各向平均採光範圍)平均透熱係數											
	8	逐時光熱計算表(逐時透熱係數)或(逐面熱負)計算表											
	9	各層平均透熱係數(逐層評估計算表)											
	10	逐時平均逐時透熱係數(逐層評估計算表)											
	11	外牆透熱可變光熱阻值 G_v 評估表											
能源設備 查核表	1	各層平面圖及樓層計算表											
	2	各向風面或側面窗戶計算表(不均勻採光條件別計算)											
	3	各門窗構造之面積與尺寸計算表(逐層計算表)											
	4	屋頂平面圖及透熱係數(逐層計算表)											
	5	逐時光熱計算表(逐時透熱係數)或(逐面熱負)計算表											
	6	逐時平均透熱係數(逐層評估計算表)											
	7	逐時平均逐時透熱係數(逐層評估計算表)											
	8	外牆透熱可變光熱阻值 G_v 評估表											
	9	各層平面圖及樓層計算表											
	10	各向風面或側面窗戶計算表(不均勻採光條件別計算)											
	11	逐時平均透熱係數(逐層評估計算表)											
查核 表 簽 章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填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 結果 簽章 <table border="1"> <tr> <td>☐符合規定。</td> <td>☐不符規定。</td> </tr> </table>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填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 1.臺北市查核時需填寫Uar數值及Uaw數值。
- 2.針對開窗部分之通風修正係數fvi計算正確。
- 3.呈判流程:簽證建築師簽章/查核建築師簽章。

新北市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 住宿(簡算)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表(三)——簡算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
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
詳列於查核表附表。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查核	☐ 住宅類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 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3 各向立面圖	☐ 合格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5 屋頂及外牆構造詳圖	☐ 合格	
外殼節能查核	☐ 住宅類	1 符合住宅類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標準 Req 簡算詳列條件	☐ 合格	
		1-1 適用 A 類簡算不適用住宅類簡算是否合格(3 條件)	☐ 合格	
		1-2 適用 B 類簡算是否合格(3 條件)	☐ 合格	
		1-3 適用 C 類簡算是否合格(3 條件)	☐ 合格	
		2 不透光部位之平均熱傳導率 Uar、Law 計算正確	☐ 合格	
		3 不透光部位之平均熱傳導率 Uar、Law 計算正確	☐ 合格	
		4 在平面圖上(1)2 時，透光及非透光射透率 Tn 計算正確	☐ 合格	
		5 外牆、窗戶及屋頂所透過之熱對戶外可見光反射率 ≤ 0.25	☐ 合格	
		6 報告書是否簽章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Uars=1.00

1.呈判流程:查核人簽章/檢視人員簽章。

臺北市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 住宿(簡算)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五).1..... Req 簡算評估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
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列
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號	建築物類別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查核	☐ 住宅類	☐ 住宅類	建築物地址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 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3 各向立面圖	☐ 合格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5 外牆及屋頂構造詳圖	☐ 合格	
外殼節能查核	☐ 住宅類	☐ 住宅類	建築物地址	1 屋頂構造詳圖	☐ 合格	
				2 屋頂構造詳圖	☐ 合格	
				3 屋頂構造詳圖	☐ 合格	
				4 屋頂構造詳圖	☐ 合格	
				5 屋頂構造詳圖	☐ 合格	
				6 屋頂構造詳圖	☐ 合格	
				7 屋頂構造詳圖	☐ 合格	
				8 屋頂構造詳圖	☐ 合格	
				9 屋頂構造詳圖	☐ 合格	
				10 屋頂構造詳圖	☐ 合格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1.臺北市針對簡算法內容分項多。
- 2.呈判流程:簽證建築師簽章/查核建築師簽章。

11

新北市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 辦公室、百貨商場(精算)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表(一)——精算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
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
詳列於查核表附表。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查核	☐ 辦公室 ☐ 百貨商場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 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 合格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5 屋頂、外牆構造詳圖、透熱係數及傳熱係數	☐ 合格	
外殼節能查核	☐ 辦公室 ☐ 百貨商場	1 外圍區域範圍界定及外圍區域面積 A _{wp} 、A _{wp} 計算正確	☐ 合格	
		2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殼面積 A _i 、A _i 計算正確	☐ 合格	
		3 各類外殼構造傳熱係數 U _i 計算正確	☐ 合格	
		4 各方位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殼透熱修正係數 K _i 計算正確	☐ 合格	
		5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透熱率 I _i 計算正確	☐ 合格	
		6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透熱係數 I _i 計算正確	☐ 合格	
		7 各方位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時 100% 及透熱修正係數 I _i 計算正確	☐ 合格	
		8 外殼透熱係數 I _i 計算正確	☐ 合格	
		9 全年室內熱負荷量 Q _h 計算正確及冷度時 T _h 判定正確	☐ 合格	
		10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ELOP 計算正確	☐ 合格	
11 屋頂透熱平均透熱率 Uar 計算符合規定	☐ 合格			
12 在平面圖上(1)2 時，透光及非透光射透率 Tn 計算正確	☐ 合格			
13 外牆、窗戶及屋頂所透過之熱對戶外可見光反射率 ≤ 0.25	☐ 合格			
14 報告書是否簽章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Uars=1.00

- 1.表單共用辦公室及百貨商場。
2. Gri 上限值 ≤ 0.25 。
- 3.未檢討畫光利用修正及自然通風設計優惠計算。
- 4.呈判流程:查核人簽章/檢視人員簽章。

臺北市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 辦公廳(精算)/百貨商場(精算)

(查核單位名稱)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一)..... ENVELOP 精算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
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列
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號	建築物類別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查核	☐ 辦公室 ☐ 百貨商場	☐ 辦公室 ☐ 百貨商場	建築物地址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 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 合格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5 屋頂、外牆構造詳圖、透熱係數及傳熱係數	☐ 合格	
外殼節能查核	☐ 辦公室 ☐ 百貨商場	☐ 辦公室 ☐ 百貨商場	建築物地址	1 外圍區域範圍界定及外圍區域面積 A _{wp} 、A _{wp} 計算正確	☐ 合格	
				2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殼面積 A _i 、A _i 計算正確	☐ 合格	
				3 各類外殼構造傳熱係數 U _i 計算正確	☐ 合格	
				4 各方位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殼透熱修正係數 K _i 計算正確	☐ 合格	
				5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透熱率 I _i 計算正確	☐ 合格	
				6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透熱係數 I _i 計算正確	☐ 合格	
				7 各方位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時 100% 及透熱修正係數 I _i 計算正確	☐ 合格	
				8 外殼透熱係數 I _i 計算正確	☐ 合格	
				9 全年室內熱負荷量 Q _h 計算正確及冷度時 T _h 判定正確	☐ 合格	
				10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ELOP 計算正確	☐ 合格	
11 屋頂透熱平均透熱率 Uar 計算符合規定	☐ 合格					
12 在平面圖上(1)2 時，透光及非透光射透率 Tn 計算正確	☐ 合格					
13 外牆、窗戶及屋頂所透過之熱對戶外可見光反射率 ≤ 0.25	☐ 合格					
14 報告書是否簽章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1.分辦公室及百貨商場表單。
- 2.辦公廳增列畫光利用修正及自然通風設計優惠計算。
- 3.呈判流程:簽證建築師簽章/查核建築師簽章。

新 北 市 建 築 物 外 殼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查 核 (複 查) 辦 公 室 、 百 貨 商 場 (簡 算)

新
北
市
建
造
執
照
(
含
變
更
設
計
)
建
築
物
外
殼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查
核
(
複
查
)
表
(
一
)
—
簡
算
法

依
據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298、299、308-315
條，及
內
政
部
訂
頒
建
築
物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技
術
規
範
審
查，查
核
合
格
者
於
查
核
表
簽
章，不
合
格
者
應
將
不
合
格
之
處
一
次
詳
為
列
舉
於
查
核
表
後。
(105.05.2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建築師 或 技師	查核結果	說明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或 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建築圖、方位、標高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層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5	屋頂構造詳圖(可免)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或 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外牆面總面積 A _{ext} 、屋頂面總面積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外牆面總面積 A _{ext}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層之門窗開口面積總和 A _{door}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5	各層之門窗開口面積 A _{door}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外殼總面積 A _{ext}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7	建築物外殼總面積利用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	全年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ENVELOP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9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0	全年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ENVELOP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1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2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Eurs=1.00

- 1.表單無分辦公室及百貨商場。
- 2.呈判流程:查核人簽章/檢視人員簽章。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外 殼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查 核 (複 查) 辦 公 廳 (簡 算)

(
查
核
單
位
名
稱
)
建
築
物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查
核
表
(
一
)
—
ENVELOP
簡
算
法

依
據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298、299、308-315
條，及
內
政
部
訂
頒
建
築
物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技
術
規
範
審
查，查
核
合
格
者
於
查
核
表
簽
章，不
合
格
者
應
將
不
合
格
之
處
一
次
詳
為
列
舉
於
查
核
表
後。
(105.05.2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建築師 或 技師	查核結果	說明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或 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建築圖、方位、標高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層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5	屋頂構造詳圖(可免)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或 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外牆面總面積 A _{ext} 、屋頂面總面積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外牆面總面積 A _{ext}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層之門窗開口面積總和 A _{door}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5	各層之門窗開口面積 A _{door}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外殼總面積 A _{ext}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7	建築物外殼總面積利用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	全年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ENVELOP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9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0	全年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ENVELOP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1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2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Eurs=1.00

- 1.分辦公室及百貨商場表單。
- 2.臺北市增加回歸係數(無單位)及b回歸常數讀取正確。
- 3.呈判流程:簽證建築師簽章/查核建築師簽章。

13

新 北 市 建 築 物 外 殼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查 核 (複 查) 旅 館 餐 飲、 醫 院 (精 算)

新
北
市
建
造
執
照
(
含
變
更
設
計
)
建
築
物
外
殼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查
核
(
複
查
)
表
(
二
)
—
精
算
法

依
據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298、299、308-315
條，及
內
政
部
訂
頒
建
築
物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技
術
規
範
審
查，查
核
合
格
者
於
查
核
表
簽
章，不
合
格
者
應
將
不
合
格
之
處
一
次
詳
為
列
舉
於
查
核
表
後。
(105.05.2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建築師 或 技師	查核結果	說明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或 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建築圖、方位、標高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含內外開窗面積)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層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5	屋頂構造詳圖(可免)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或 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外牆面總面積 A _{ext} 、屋頂面總面積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外牆面總面積 A _{ext}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層之門窗開口面積總和 A _{door}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5	各層之門窗開口面積 A _{door}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外殼總面積 A _{ext}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7	建築物外殼總面積利用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	全年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ENVELOP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9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0	全年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ENVELOP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1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2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3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4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5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Eurs=1.00

- 1.表單無分辦公室及百貨商場。
- 2.呈判流程:查核人簽章/檢視人員簽章。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外 殼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查 核 (複 查) 旅 館 餐 飲 (精 算)

(
查
核
單
位
名
稱
)
建
築
物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查
核
表
(
三
)
—
精
算
法

依
據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298、299、308-315
條，及
內
政
部
訂
頒
建
築
物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技
術
規
範
審
查，查
核
合
格
者
於
查
核
表
簽
章，不
合
格
者
應
將
不
合
格
之
處
一
次
詳
為
列
舉
於
查
核
表
後。
(105.05.2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建築師 或 技師	查核結果	說明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或 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建築圖、方位、標高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含內外開窗面積)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層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5	屋頂構造詳圖(可免)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或 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外牆面總面積 A _{ext} 、屋頂面總面積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外牆面總面積 A _{ext}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層之門窗開口面積總和 A _{door}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5	各層之門窗開口面積 A _{door}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外殼總面積 A _{ext}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7	建築物外殼總面積利用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	全年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ENVELOP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9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0	全年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ENVELOP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1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2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3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4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5	屋頂開口面積總和 A _{roof}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Eurs=1.00

- 1.分辦公室及百貨商場表單。
- 2.臺北市增加a0x常數及a1x~a3x偏回歸係數引用。
- 3呈判流程:簽證建築師簽章/查核建築師簽章。

28

14

新北市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 醫院(簡算)

新北市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表(二)之一簡算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15 條，及內政部訂定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明於查核表簽章。(105.05.3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醫院類	查核結果	說明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及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建築圖、方位、樓高		□合格□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合格□不合格	
3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合格□不合格	
4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合格□不合格	
5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6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及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外牆透熱係數 U_{wall} 計算正確		□合格□不合格	
2	外牆透熱係數 U_{wall} 計算正確		□合格□不合格	
3	外牆透熱係數 U_{wall} 計算正確		□合格□不合格	
4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U_{wall} 計算正確		□合格□不合格	
5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U_{wall} 計算正確		□合格□不合格	
6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U_{wall} 計算正確		□合格□不合格	
7	外牆透熱係數 U_{wall} 計算正確		□合格□不合格	
8	外牆透熱係數 U_{wall} 計算正確		□合格□不合格	
9	外牆透熱係數 U_{wall} 計算正確		□合格□不合格	
10	外牆透熱係數 U_{wall} 計算正確		□合格□不合格	
11	外牆透熱係數 U_{wall} 計算正確		□合格□不合格	
12	外牆透熱係數 U_{wall} 計算正確		□合格□不合格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查核人員: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Ears=1.00

1.呈判流程:查核人簽章/檢視人員簽章。

臺北市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 醫院(簡算)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四)1..... ENLOAD 原案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9-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定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明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號	建築物類別	醫院類	建築物用途	樓、地、層、地下、層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及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建築圖、方位、樓高		□合格□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合格□不合格	
3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合格□不合格	
4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合格□不合格	
5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6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7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8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9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10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11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12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13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查核人員: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Ears=1.00

1.臺北市增加空調區與非空調區計算IHK。
2.呈判流程:簽證建築師簽章/查核建築師簽章。

15

新北市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 學校、大型空間、其他

新北市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表(四)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15 條，及內政部訂定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明於查核表簽章。(105.05.3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學校類	其他類	大型空間類	查核結果	說明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及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建築圖、方位、樓高		□合格□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合格□不合格			
3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合格□不合格			
4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合格□不合格			
5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6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7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8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9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10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11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12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13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查核人員: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Ears=1.00

1.表單無分學校及大型空間、其他。
2.有說明大型空間建築物平均立面開窗率 AWR(學校免檢討)。
3.呈判流程:查核人簽章/檢視人員簽章。

臺北市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 學校(精、簡算)

(查核單位名稱)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表(六)..... ARISC 原案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09-1、309-314、315 條，及內政部訂定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明於查核(複查)報告書，並於查核說明欄說明。

案件編號	建築物類別	學校類	建築物用途	樓、地、層、地下、層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及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建築圖、方位、樓高		□合格□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合格□不合格	
3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合格□不合格	
4	各層平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合格□不合格	
5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6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7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8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9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10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11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12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13	外牆、透隔牆透熱係數		□合格□不合格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查核人員: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Ears=1.00

1.分學校及大型空間、其他。
2.增加特殊節能設計構造詳圖。
3.呈判流程:簽證建築師簽章/查核建築師簽章。
4.學校類(精算)有說明101.07.01版技術規則fvi建築物開窗i通風修正係數。
5.學校類(簡算)標示kis簡易遮陽基準表。

新 北 市 建 築 物 外 殼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查 核 (複 查) 學 校 、 大 型 空 間 、 其 他

新
北
市
建
造
執
照
(
含
變
更
設
計
)
建
築
物
外
殼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查
核
(
複
查
)
表
(
四
)
依
據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造
執
照
第
298、299、308-315
條，及
內
政
部
行
道
建
築
節
約
能
源
設
計
技
術
規
範
審
查，查
核
合
格
者
於
查
核
表
簽
章，不
合
格
者
應
將
不
合
格
之
處
一
次
詳
列
於
查
核
表
簽
章，不
合
格
者
應
將
不
合
格
之
處
一
次
詳
列
於
查
核
表
簽
章。
(105.05.20)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建築、方位、高度		☐ 符合	
2	各層平面及面積計算表		☐ 符合	
3	各層平面及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 符合	
4	各層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符合	
5	屋頂及外牆構造詳圖及透熱係數		☐ 符合	
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3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3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3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3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3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3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3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3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3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3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4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4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4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4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4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4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4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4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4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4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5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5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5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5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5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5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5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5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5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5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6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6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6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6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6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6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6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6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6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6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7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7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7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7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7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7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7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7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7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7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8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8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8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8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8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8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8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8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8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8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9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9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9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9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9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9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9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9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9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9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0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0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0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0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0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0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0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0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0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0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1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1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1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1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1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1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1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1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1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1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2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2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2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2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2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2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2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2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2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2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3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3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3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3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3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3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3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3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3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3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4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4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4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4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4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4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4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4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4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4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5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5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5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5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5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5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5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5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5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5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6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6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6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6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6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6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6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6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6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6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7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7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7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7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7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7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7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7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7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7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8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8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8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8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8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8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8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8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8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8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9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9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9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9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9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9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9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9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9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19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0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0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0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0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0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0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0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0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0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0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1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1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1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1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1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1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1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1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1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1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2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2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2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2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2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2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2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2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2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2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3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3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3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3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3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3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3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37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38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39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40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41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42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43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44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45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246	建築師簽章		☐ 符合</	

建築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查核(複查)

建築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查核(複查)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查核(複查)表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300 條、第 316 條、第 319 條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項逐一詳列舉於查核表夾夾。					
案件編號		☐ 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F-1)無給排水 ☐ 其他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標準 或應注意 事項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 內容 查核	1 建築基地是否依地形圖繪計界址		☐ 合格 ☐ 不合格		
	2 建築配置平面圖 (必須清楚標明樓水櫃位置及集水淹線)		☐ 合格 ☐ 不合格		
	3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率計算過程及相關面積、公比、計算過程資料		☐ 合格 ☐ 不合格		
	4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雨水路設計系統圖及依圖完成空間配置圖		☐ 合格 ☐ 不合格		
雨水 貯留 利用 查核	1 集水淹線 A1，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基地內雨水貯留系統設計平均單位面積雨量數 R，計算正確。 $R = \text{室} \times A \times P$		☐ 合格 ☐ 不合格		
	3 雨水利用效率 (公升/日) 數，計算正確。 $R = \text{室} \times A \times P$		☐ 合格 ☐ 不合格		
	4 儲備自來水替代水量數，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5 建築物總用水量 (公升/日) 數，計算正確。詳表 2		☐ 合格 ☐ 不合格		
	6 建築物雨水貯留集料率數 R，計算正確。 $R = R_1 \times R_2$		☐ 合格 ☐ 不合格		
	7 最小雨水水櫃容積 $V_{\min}$ ，計算正確。 $V_{\min} = S_0 \times R_1$		☐ 合格 ☐ 不合格		
	8 建築物雨水貯留集料率 設計值 R_1 與標準值 R_0 之值	4%	☐ 合格 ☐ 不合格		
9 雨水水櫃設計容量 $V_0 \geq V_{\min}$		☐ 合格 ☐ 不合格			
10 報告書是否有簽章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呈 報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繪圖人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年 月 日

1. 新北市適用範圍僅分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0$ m^2 之新建建築物(F-1)除外。
2. 呈判流程:查核人簽章/檢視人員簽章。

臺北市建研師公會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查核表

1. 臺北市適用範圍分年份94.10.11/98.01.01總樓地板面積 $\geq 30,000\text{m}^2$ /101.07.01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0\text{m}^2$ (與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分開檢討)
2. 臺北市增加集雨管線系統及過濾處理設備設計圖。
3. 呈判流程:簽證建築師簽章/查核建築師簽章。

新北市
綠建材查核(複查)

臺北市
綠建材查核(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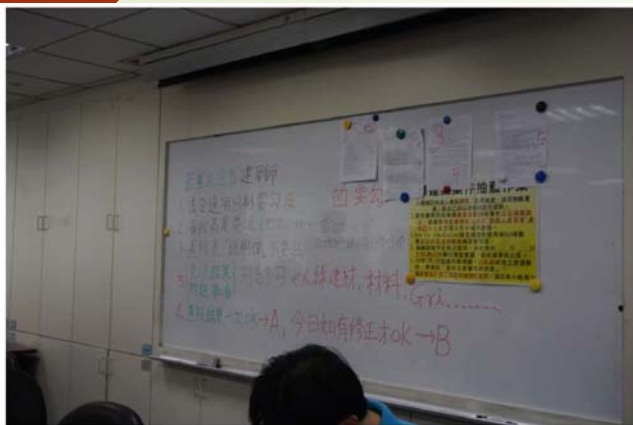
新北市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辦理設計查核(複查)表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內政部使用建築基準 □內政部規定適用省定之省定使用建築基準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1	1. 查核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建案圖、配電圖、各層樓地板圖、樓梯間及樓梯剖面圖)		□符合 □不符合		
2	2. 查核平面圖(含平面配置圖式) - 查平面圖、各向剖面圖、剖面圖、剖面圖		□符合 □不符合		
3	3. 查核樓梯間及樓梯剖面圖(含剖面圖)		□符合 □不符合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1	1. 查核設計圖式之合理性 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2	2.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3	3.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4	4.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5	5.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6	6.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7	7.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8	8.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9	9.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10	10.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11	11.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12	12.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13	13.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14	14.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15	15.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16	16.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17	17.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18	18.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19	19.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20	20.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21	21.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22	22.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23	23.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24	24.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25	25.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26	26.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27	27.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28	28.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29	29.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30	30.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31	31.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32	32.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33	33.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34	34.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35	35.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36	36.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37	37.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38	38.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39	39.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40	40.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41	41.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42	42.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43	43.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44	44.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45	45.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46	46.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47	47.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48	48.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49	49.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50	50.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51	51.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52	52.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53	53.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54	54.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55	55.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56	56.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57	57.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58	58.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59	59.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60	60.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61	61.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62	62.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63	63.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64	64.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65	65.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66	66.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67	67.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68	68.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69	69.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70	70. 查核樓梯剖面圖(至少應提供樓梯間可供使用)				

- 1.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提供使用材料之「綠建材標章證書」或「環保標章證書」影本供參考)或提供前述證書字號。---109.10.1起於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
- 2.新北市A1~A5集中檢討。

[illegible]

- 1.臺北市分室內及室外建材查核項目。
- 2.臺北市增加是否檢附總表。
- 3.臺北市A1~A5分開檢討。
- 4.表單清楚記載建築物樓高面積。
- 5.臺北市免付綠建材認可文件及標號。

臺北市抽查照片



23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參、查核執行原則與現行 綠建築設計法令說明

109年度新北市建築技術規則 綠建築專章設計推廣 暨查核作業研習會

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與現行法令說明

主講人:陳逸軒建築師

109.09.25

1

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與現行法令說明

簡報大綱

- 一、綠建築技術規則各時期公布之條文
- 二、近年綠建築專章條文
-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 四、新北市綠建築法令適用表

2

一、綠建築技術規則各時期 公布之條文

3

一、綠建築各時期公布之條文

(一)基地綠化

日 期	基 準 值
94年1月1日	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之法定空地面積與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 $1/2 \times A' \times \beta$ (基準值) 學校用地：500 商業區、工業區：300 其 他：400
98年7月1日	增訂1.最小綠化面積。 2.AP: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 3.單一宗基地內局部新建執照者， 得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101年7月1日	1.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範圍調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500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300 其 他：400 2.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正面列舉增加 a.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b.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c.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4

一、綠建築各時期公布之條文

(二)基地保水

日 期	基 準 值
94年1月1日	1.基地保水指標應達 0.5 以上 2.單一宗基地內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依基地內道路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98年7月1日	基地最終入滲率(f)取代土壤滲透係數(k)
101年7月1日	單一宗基地內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透水保水設施，另依下列法令檢討

1. 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105年12月28日)。
2.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106年11月22日)。

5

一、綠建築各時期公布之條文

(三)節約能源

日 期	基 準 值						
84年3月27日 至 86年8月17日	外殼節能(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辦 公 廳：130 百貨商場：300 旅 館：130						
86年8月18日 至 91年8月15日	外殼節能(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110 百貨商場：300 旅館：130 醫院：180 住宅類：等價開窗率16% 不透光部位平均傳導率屋頂1.50外牆3.50(瓦/平方公尺.年) 其他類：屋頂平均傳透率1.50						
91年8月16日 至 93年12月31日	外殼節能(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住宅類：等價開窗率					
	地區	北	中	南	北	中	南
	用途				13%	15%	18%
	辦公廳	80	90	115	不透光部位平均傳導率屋頂 1.20外牆3.50(瓦/平方公尺.年)		
	百貨商場	240	270	315			
旅館	100	120	135				
醫院	140	155	190				
	學校類：屋頂平均熱傳透率1.20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	其他類：屋頂平均傳透率1.50					
	北	中	南				
	160	200	230				

37

6

6

一、綠建築各時期公布之條文

(三)節約能源

增加大型空間：屋頂平均傳透率1.20
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

94年1月1日 至 公佈綠建築專章	地區	北	中	南
	開窗率			
	10%~20%	235	310	360
	20%~30%	200	255	295
	30%~45%	155	200	220
	45%~60%	125	155	175
	60%以上	100	120	125

其餘同91年8月16日

- 98年7月1日
- 1.適用範圍調整：
 - a.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宅類：無面積限制
 - b.同一棟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份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
 - c.明訂排除項目：
 - (1)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 (2)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 (3)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 d.大型空間類範圍檢討及變更
 - (1)C類(工業倉儲類)第一組(C1)、第二組(C2)原為其他類，變更為大型空間類
 - (2)B類第三組(B3餐飲場所)原為大型空間類，變更後與旅館類合併為旅館餐飲類

7

一、綠建築各時期公布之條文

(三)節約能源

2.規範基準值調整(須節能審查者皆適用)

- a.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〇瓦/(平方公尺·度)。
- b.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HWa大於一·〇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HWs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HWsc。但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

98年7月1日

水平投影面積HWa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HWsc
$HWa < 30m^2$	$HWsc = 0.35$
$HWa \geq 30m^2$ 且 $HWa < 230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 - 30.0)$
$HWa \geq 230m^2$	$HWsc = 0.15$
計算單位HWa：m ² ；HWsc：無單位	

- c.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〇·二五。

8

一、綠建築各時期公布之條文

(三)節約能源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98年7月1日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G類第一組 G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旅館餐飲類： B類第三組 B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 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9

一、綠建築各時期公布之條文

(三)節約能源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三·五瓦/ (平方公尺·度)，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98年7月1日

住宿類： H類第一組 H類第二組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單位：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10

一、綠建築各時期公布之條文

(三)節約能源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其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得不受限制。

98年7月1日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類第一組	北部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A類第二組		
B類第一組	中部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C類第一組		
C類第二組	南部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度）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0.8瓦（平方公尺·度）。

11

一、綠建築各時期公布之條文

(三)節約能源

102年1月1日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二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 ² K))	立面開窗率 > 0.5		0.5 ≥ 立面開窗率 > 0.4		0.4 ≥ 立面開窗率 > 0.3		0.3 ≥ 立面開窗率 > 0.2		0.2 ≥ 立面開窗率 > 0.1		0.1 ≥ 立面開窗率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	3.0	0.3	3.5	0.4	4.7	0.5	5.2	0.55	6.5	0.60

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窗平均遮陽係數不受前項限制。
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
但符合本編第三百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一、綠建築各時期公布之條文

(四)綠建材

日 期	基 準 值
95年7月1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五以上。
98年7月1日	1. 綠建材使用率由5%提高到30% 2. 概算法內部牆面新增k值(內部牆面表面總長與樓地板面積之比值)
101年7月1日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2. 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101年11月8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720號) 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13

一、綠建築各時期公布之條文

(五)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日 期	基 準 值
98年1月1日	符合適用範圍之建築物應就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擇一設置。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雨水貯留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四，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三十。
101年7月1日	$\Sigma FA >$ 由30000m ² 調整為10000m ² 之新建建築物

14

二、近年綠建築專章條文

15

二、近年綠建築專章條文

(一)基地綠化

日 期	基 準 值
101年7月1日	1.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範圍調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500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300 其 他：400 2.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正面列舉增加 a.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b.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c.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16

二、近年綠建築專章條文

(二)基地保水

日 期	基 準 值
101年7月1日	單一宗基地內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之審查，另依下列法規轉送水利局審查

- 1.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105年12月28日發布)。
- 2.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106年11月22日發布)。

17

二、近年綠建築專章條文

(三)節約能源

日 期	基 準 值
102年1月1日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0.8瓦 (平方公尺·度)。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表列所示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二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8

二、近年綠建築專章條文

(四)綠建築

日 期	基 準 值
101年7月1日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2. 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19

二、近年綠建築專章條文

(五)建築物雨水駐留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日 期	基 準 值
101年7月1日	$\Sigma F A >$ 由30,000 m² 調整為10,000 m² 之新建建築物。

20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21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一、綠建築報告書檢附之內容

綠建築報告書之內容含文件及圖說，加“封面”
完整裝訂

	文件	圖說
初審案 (含變更 設計)	1.封面 2.自主檢查表(公會網站下 載) 3.綠建築設計評估表單(完整 全份)	1.圖面以A3列印 2.基本計算過程 及引用的數據 資料
複審案	1.封面 2.綠建築設計評估總表(完 整全份) 3.前次查核需補正之文件	1.前次查核需補 正之圖說

22

綠建築基準專章檢討自主檢查表

106.11.24 起掛號案件

起造人	第一次掛號時間 或法令適用時間		基地位置	
設計人	用途	面積	檢討內容	
1、基地綠化 (新建建築物)	☐ 基地面積 300m ² 以下 ☐ 個別興建農舍	基地面積 m ²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免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須檢討 ☐ 非屬「新建建築物」免檢討	
2、基地保水 (新建建築物)	☐ 基地面積 300m ² 以下 ☐ 個別興建農舍 ☐ 山坡地 ☐ 地下水位小於 1m 之基地	基地面積 m ² 地下水位 m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免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須檢討 ☐ 非屬「新建建築物」免檢討	
3、外殼節能	☐ 住宿類 ☐ 學校類 ☐ 大型空間類 ☐ 其他各類用途 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以上	設計樓地板面積 m ²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須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者免檢討 ☐ 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免檢討 ☐ 符合左列用途及面積者須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或面積者免檢討	
4、綠建材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符合左列用途須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免檢討	
5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新建建築物)	☐ F1 類：衛生醫療類 ☐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以上類別免檢討	☐ 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 (設計總樓地板面積 m ²)	☐ 符合左列面積者須檢討 ☐ 不符合左列面積者免檢討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免檢討 ☐ 非屬「新建建築物」免檢討	

綠建築檢討項目 (請勾選應檢討項目)

☐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透水保水設計另依「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法規辦理)

☐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

☐ 綠建材設計

☐ 本案綠建材設計擬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出(另附切結書列管)

☐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 本案依相關法規檢討,免綠建築設計

☐ 變更設計免檢討說明：

建築師簽名：_____

109.10.1起
取消
切結於使用
執照時再提出
綠建材指
標籤證表的方式。

注意掛件時間
選用適合
的表格
109.10.1
日起有新的
自主檢查表

簽名或蓋章

23

(106.11.24)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二、變更設計案的法規要求

(一)法令適用時間點：

- 1.變更設計案件，查明變更內容、加註事項附表的第一次掛號時間，依原領建照掛號時間之法令規定查核。
- 2.變更設計之變更內容：若由免檢討變更為需檢討時，則應再檢附法令適用時間點的綠建築報告書供查核。
- 3.變更設計若於建照上被加註新法令適用時間，則須一體適用，重新依新法令適用時間檢討綠建築。(查建照申請書)

24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二)變更設計案件：

本次變更涉及結構.面積.高度.外觀.空地等變更,**應重新檢附報告書重新查核**；若**未涉及結構.面積.高度.外觀.空地**等之變更設計案件,則**免再檢附報告書**。

(三)屬免審查案件：

- 1.屬免審查者請務必**提出說明書**或於“**綠建築專章檢討自主檢查表**”說明，以利查核。
- 2.變更內容之增減額，**經設計建築師提出說明不影響原審綠建築內容**者,經審查建築師同意，可免檢附報告書。

25

查核報告書

會務人員填寫，
查核人員可**參考**此
判斷需審查項目

109.10.1起取消
切結於使用執照時再提出綠
建材指標簽證表的方式。

查核人員填寫
決定需審查項
目及是否合格

填寫完全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綠建築基準 查核(複查)報告書 104.05.13				
案件號碼		建照號碼		第一次掛號時間 或法令適用時間
建築物類別及用途				
起造人		☐ 供公眾 ☐ 非供公眾	☐ 山坡地 ☐ 非山坡地	☐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 ☐ 學校 ☐ 高層建築
設計人		☐ 新建 ☐ 增/修/改建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 面積			地面以上總 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外 殼節能	☐ 住宿類, 學校類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 其他各類建築物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屋突)超過 1000M ² 者 ☐ 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			
層別	地上____層 地下____層	構造		
建物地址 或地號				
☐查核 ☐複查				
1. ☐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 合格 ☐ 不合格		
2. ☐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 合格 ☐ 不合格		
3. ☐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		☐ 合格 ☐ 不合格		
4. ☐ 綠建材設計		☐ 合格 ☐ 不合格		
5. ☐本案綠建築設計擬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出(另附切結書列管)				
6. ☐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 合格 ☐ 不合格		
7. ☐ 經查核本案免檢附綠建築基準設計報告書				
查核人員簽章:		檢視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核報告書

新 北 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查核(複查)報告書 104.05.23					
案件號碼	建照號碼		第一次掛號時間 或法令適用時間		
建築物類別及用途		☐ 供公眾 ☐ 非供公眾	☐ 山坡地 ☐ 非山坡地	☐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基地綜合設計 ☐ 學校 ☐ 高層建築	
設計人	☐ 新建 ☐ 增/修/改建	基地面積		綠化+保水 綠化、保水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	
總樓地板面積	☐ 住宿類, 學校類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 其他各類建築物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屋突)超過 1000M ² 者 ☐ 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		節能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		
層別	地上____層 地下____層	構造			
建物地址或地號					

27

查核表

需填寫案件編號

需檢附文件圖說

逐項查核內容

若有填寫錯誤修改，
加蓋綠建築查核校對章

查核、檢視人員簽
名及勾選是否合格

新 北 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查核(複查)表(一) 精算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辦公室 ☐ 百貨商場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5	屋頂、外牆構造詳圖、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外周區範圍認定及外周區空調面積 Afp、Afp'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殼面積 Ai、A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導率 U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方位空調及非空調區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5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Ti 認定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取得係數 Mk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7	各方位空調及非空調區日射時 IHK 及總日射取得量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	外殼熱損失係數 L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9	全年室內散發熱量 G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 認定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0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ELOAD 計算正確	E:	E:	☐ 合格 ☐ 不合格	
11	屋頂構造平均熱傳導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0.80		☐ 合格 ☐ 不合格	
12	水平透光 A>1M2 時,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a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3	外牆、窗戶及屋頂所設玻璃對戶外可見光反射率 ≤0.25	Gri≤0.25		☐ 合格 ☐ 不合格	
14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呈報流程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檢視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年 月 日 101.12.31 需案件 Uars=1.00					

查核缺失表(不合格件發文的內容)

勾選不合格項目

**1.具體陳述缺失意見
做為發文依據。
2.不合格項目請逐項
填寫。**

**不合格項目分項填寫
如：(一)綠化
1.(內容明確)。
2....。
(二)外殼節能
1....。**

**1.查核、檢視人員簽名。
2.第二頁時都須個別簽名。**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綠建築查核缺失表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壹. 不合格項目：(不合格項目請勾選)
☐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
☐ 綠建材設計 ☐ 雨水貯留利用設計 ☐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貳. 不合格內容如下：(請依不合格項目，分別具體陳述) (105.05.20)

查核(複查)人簽章：_____ 檢視人簽章：_____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填寫2頁以上時，查核及檢視人員都須個別簽章)
年 月 日

29

說明：

**注意掛件時間選用適合的表格
109.10.1日起有新的自主檢查表**

- 1.自主檢查表：依法令適用期選用，設計建築師判斷需審查之項目。
- 2.綠建築設計評估表單：需簽名或蓋章
綠建築設計評估之表單應完整，以電腦程式計算及列印者，需注意列印後評估表單各項檢討值的完整性，表單前後計算值應合理，仍應檢附“計算式”及“相關圖面”。
- 3.基本計算過程及引用的數據資料：需與綠建築評估表單數據相同。
- 4.圖說：主要表達綠建築計算資料來源、計算過程、施作方式、位置、部分詳圖...等。
“查核”主要以檢討有無檢附各項計算表、圖說，及檢討計算結果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值，計算過程仍為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三、候選綠建築證書可替代綠建築基準專章說明

	基地綠化	基地保水	外殼節能	綠建材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免再檢討	符合候選綠建築綠化量指標項目	符合候選綠建築基地保水指標項目	符合候選綠建築日常節能指標項目		
需重新檢討				⊙ (計算方式不同)	⊙

31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四、查核注意事項(一)一般原則

- 查核設計建築師所檢附綠建築專章檢討簽證內容。
 - 加註事項附表---查明第一次掛號時間或法令適用時間、供公眾、山坡地等。
 - 核對建照申請書---查明用途、變更內容、法令適用時間等。
 - 確定綠建築專章規定應檢討綠建築設計之項目。
- 查核法規適用時間依據：依據案件第一次掛號時間或法令適用時間為準。
- 變更設計案查明變更內容為何？第一次掛號時間及法令適用時間，判斷須審查項目(設計單位免審者請特別提出說明)。

32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 4.報告書需簽證人“簽名”或“蓋章”即可。(不需同時“簽名”及“蓋章”)。
- 5.確實查核是否未檢附，未檢附報告書之案件，請小組長再行確認。
- 6.複審案仍須填寫查核表相關數據。(若在原案，需找出原案數據)
- 7.不以單一項未附綠建築自主檢查表作為抽查不符規定的退件理由。
- 8.雜項執照(增設升降機)、學校屋頂防水隔熱可免審查
- 9.農舍地面以上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500M²須檢討節能
- ★ 10.水利局審查核准公文，不作為技規綠建築專章設計保水指標審查完成的依據。

33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綠建築基準 查核(複查)報告書 104.05.13

案件號碼		建照號碼		第一次掛號時間 或法令適用時間	
建築物類別及用途					
起造人		☐ 供公眾 ☐ 非供公眾	☐ 山坡地 ☐ 非山坡地	☐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 ☐ 學校 ☐ 高層建築	
設計人		☐ 新建 ☒ 增/修/改建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 面積			地面以上總 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外 殼 節 能	☐ 住宿類、學校類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 其他各類建築物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屋突)超過1000M ² 者 ☐ 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				
層 別	地上____層	地下____層	構 造		
建物地址 或 地 號					

☐查核 ☐複查

1.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合格 ☐不合格
2.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合格 ☐不合格
3.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4. ☐綠建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5. ☐本案綠建材設計擬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出(另附切結書列管)
6.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合格 ☐不合格
7. ☐經查核本案免檢附綠建築基準設計報告書

查核人員簽章：

檢視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9.10.1後第5選
項取消適用
綠建材設計只有合格
與不合格選項

109.10.1後第5選項取消
適用

案件號碼		建照號碼		第一次掛號時間 或法令適用時間	
建築物類別及用途					
起造人		☐ 供公眾 ☐ 非供公眾	☐ 山坡地 ☐ 非山坡地	☐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 ☐ 學校 ☐ 高層建築	
設計人		☐ 新建 ☐ 增/修/改建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 面積			地面以上總 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外 殼節能	☐ 住宿類, 學校類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 其他各類建築物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屋突)超過 1000M ² 者 ☐ 建築物強化外觀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				
層別	地上____層	地下____層	構造		
建物地址 或地號					

☐查核 ☐複查

1.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合格 ☐不合格
2.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合格 ☐不合格
3.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4. ☐綠建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5.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合格 ☐不合格
6. ☐經查核本案免檢附綠建築基準設計報告書

查核人員簽章:

檢視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9.10.1後適用

35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四、查核注意事項(二)基地綠化

1. 植栽位置為地下室頂蓋外露部分、人工地盤或花台，則須附剖面大樣及註明覆土深度。(非人工地盤上方植栽“可免附”植栽剖面大樣圖)。
2. 生態綠化優待係數 α 值為0.8。若需優待，需提出“整體植栽生態計畫說明書”。

可於圖面植栽表註明是否為原生種或誘鳥誘蝶植物(草坪也須併入檢討)，並檢討其所佔栽種面積百分比(非株數百分比)，即可代替“整體植栽生態計畫說明書”。

36

綠化查核表

需檢附文件圖說

逐項查核內容

101.07.01後的新表格式

簽證表單請用新表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查核(複查)表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2、303、304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表失表。

(105.07.2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A. ☐ 基地面積 300m ² 以 B. ☐ 山坡地建築 ☐ 高層建築 ☐ 學校 ☐ 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基地植栽配置平面圖 (必須清楚標明各種植栽名稱)		☐ 合格 ☐ 不合格		
2	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過程相關面積、數量、公式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數量表 (必須清楚標明各種植栽名稱及覆土深度及剖面圖)		☐ 合格 ☐ 不合格		
4	老樹或受保護樹木之優劣評估時須提出照片等相關資料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最小綠化面積 $(A_0 - A_0) \times (1 - \alpha)$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植栽種類	覆土深度			
3	生態層	大小喬木、灌木、花草	屋頂、陽臺、露臺	其他	
4	喬木	密植混種區(喬木間距三點五公尺以下)	1.0m 以上	1.0m 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5	喬木	闊葉大喬木	0.7m 以上	0.7m 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6	喬木	小喬木(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型喬木)	0.4m 以上	0.5m 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7	喬木	檳榔類	0.1m 以上	0.3m 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8	灌木(每m ² 至少栽植一株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9	多年生蔓藤				☐ 合格 ☐ 不合格
10	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				☐ 合格 ☐ 不合格
11	本土植物、誘鳥誘蝶植物等生態綠化比例及 α 值，提出說明書計算表及計算正確 (α 值非 0.8，請提出說明書)		$\alpha = 0.8$	☐ 合格 ☐ 不合格	
12	綠化設計值 TCO_2 計算正確 $TCO_2 = (\sum Gi \times Ai) \times \alpha$	TCO_2 :		☐ 合格 ☐ 不合格	
13	綠化基準值 TCO_{2K} 計算正確 $TCO_{2K} = (0.5 \times A' \times \beta)$	TCO_{2K} :		☐ 合格 ☐ 不合格	
14	綠化量指標及格標準檢討: 設計值 $TCO_2 >$ 標準值 TCO_{2K}			☐ 合格 ☐ 不合格	
15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呈判流程	查核 (複查) 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 (複查) 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檢視人員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註(1) 101.07.01 以後掛號案件依[A]適用;法令適用為 101.06.30 以前者依[B]適用。

(2) 101.06.30 以前掛號案件 $\alpha = 1.00$ (依當時法令檢討)

年 月 日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案例一： α 取1.2 案例計算方式 (喬木，灌木及草地皆納入檢討)

植栽種類	原生種(誘鳥誘蝶)	非原生種	合計
闊葉大喬木	茄苳 12株	菩提樹 2株	14株
小喬木	黃槿 7株	龍柏 1株	8株
灌木	野牡丹 90m ²	仙丹花 5m ²	95m ²
草本	假儉草 100m ²	台北草 20m ²	120m ²

闊葉大喬木綠化量 = $(12+2) \times 16 \times 900 = 201600$

小喬木綠化量 = $(7+1) \times 16 \times 600 = 76800$

灌木綠化量 = $(90+5) \times 300 = 28500$

草地綠化量 = $(20+100) \times 20 = 2400$

$\sum(Gi \times Ai) = 309300$

原生種(誘鳥誘蝶)面積 = $12 \times 16 + 7 \times 16 + 90 + 100 = 494 \text{ m}^2$

非原生種面積 = $2 \times 16 + 1 \times 16 + 5 + 20 = 73 \text{ m}^2$

原生種(誘鳥誘蝶) 栽種面積占全部面積比例：

$494 \text{ m}^2 / (494 + 73) \text{ m}^2 = 494 / 567 = 87.1\% > 80\%$ ，故 α 取 1.2

$TCO_2 = \sum(Gi \times Ai) \times \alpha = 309300 \times 1.2 = 371160$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案例二： α 取1.3 之整體植栽生態計畫說明書表達方式(喬木，灌木及草地皆納入檢討)

植栽種類	原生種(誘鳥誘蝶)	數量
闊葉大喬木	茄苳	14株
小喬木	黃槿	8株
灌木	野牡丹	95M2
草本	假儉草	120M2

植栽生態計畫說明書：本案綠化之全部植栽種類100%皆採用原生種(誘鳥誘蝶)，樹種別詳植栽數量計算表，故 α 值以1.3計算。

39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四、查核注意事項(三)基地保水

- 1.f值取表層內2m土壤認定之，基地表層土為回填土時，其最終入滲率f統一為 10^{-5} m/s。
- 2.人工地盤上之綠地，需納入Q3(花園土壤)檢討(看地下室平面圖)。
- 3.人工地盤上之透水性鋪面，不可納入Q2檢討(看地下室平面圖)。
- 4.Q3(花園土壤)檢討，最多計入深度1m內之土壤。
- 5.植草磚可納入“綠地”保水量檢討。

40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四、查核注意事項(三)基地保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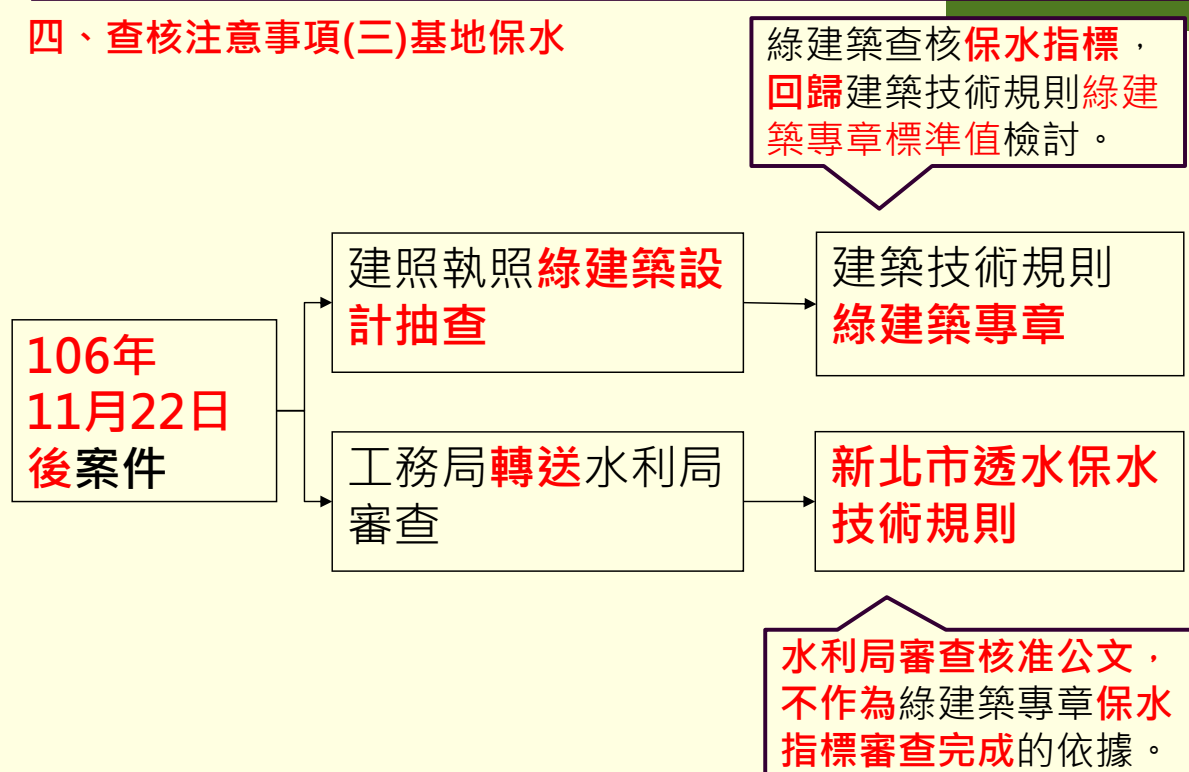
6.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保水指標基準值 λ_c 之適用標準:

- (1) $\lambda_c = 0.5 \times (1 - r)$ · (102年12月29日以前)
- (2) 102年底調整基地保水指標基準值(102.12.30—31)
 $\lambda_c = 0.6 \times (1 - r)$
- (3) 103年度(103.01.01起) · $\lambda_c = 0.7 \times (1 - r)$
- (4) 103.05.01 · $\lambda_c = 0.8 \times (1 - r)$
- (5) 106.11.24 以後掛件
 $\lambda_c = 0.5 \times (1 - r)$.(透水保水設計另依「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辦理)

41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四、查核注意事項(三)基地保水



42

保水查核表

需檢附文件圖說

逐項查核內容
最終滲透率

$$\lambda_c = 0.5 \times (1-r)$$

$$Q_1-Q_8 \text{ 保水設計}$$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查核(複查)表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98、299、305、306、307條、內政部訂頒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審查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等，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列於查核缺失表。(107.03.3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A. ☐ 基地面積 300m ² 以上之 新建建築物		B. ☐ 新建建築物 (102.12.30-106.11.23)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 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1	建築基地是否檢附鑽探報告書		☐ 合格 ☐ 不合格			
2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鋪面材質名稱)		☐ 合格 ☐ 不合格			
3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相關面積設計保水量，計算過程及相關面積、公式、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4	剖面詳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透水鋪面基層級配層深度)		☐ 合格 ☐ 不合格			
1	建築基地土壤最終入滲率 f 值判斷是否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原基地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綠地、被覆地、草溝(可計算草溝立體周邊)保水量 Q_1 $Q_1 = A_1 \cdot f \cdot t$ 、 Q_1 及 A_1 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透水鋪面保水量 Q_2 (基層厚度 h 不一，分別計算且 $h \leq 0.25$) (1)連續磚型或(2)透氣管結構型，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5	人工地盤花園設計保水量(花園土壤深度僅能計 1 公尺以下) $Q_3 = 0.42 \cdot V_3$ 及 $A_3 \cdot f \cdot t$ 取小值，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Q_1 保水設計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7	特殊保水量計算		☐ 合格 ☐ 不合格			
8	Q_2 保水設計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9	Q_3 保水設計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0	Q_4 保水設計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1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值 λ 計算正確 $\lambda = Q' / Q_0$	λ :	☐ 合格 ☐ 不合格			
12	建築基地保水基準值 λ_c 計算正確 $\lambda_c = 0.5 \times (1-r)$ (基準值詳註)	λ_c :	☐ 合格 ☐ 不合格			
13	建築基地保水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lambda \geq$ 標準值 λ_c		☐ 合格 ☐ 不合格			
14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檢視人員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註：1. 101.07.01-102.12.29 及 106.11.24 以後掛號案依[A]適用；102.12.30-106.11.23 掛號案依[B]適用。
2. 102.12.30 以後掛件之新建建築物，無基地面積之限制均須檢討基地保水。
3. 102.09.05 以後掛號案件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建築類 $\lambda_c = 0.8(1-r)$ 、公園類 $\lambda_c = 0.9$ 。
4. 103.1.1 以後掛件， $\lambda_c = 0.7 \times (1-r)$ 。
5. 103.5.1 以後掛件， $\lambda_c = 0.8 \times (1-r)$ 。
6. 106.11.24 以後掛件， $\lambda_c = 0.5 \times (1-r)$ 。(透水保水設計另依「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辦理)

年 月 日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四、查核注意事項(四)建築節能

1. [強化外殼熱性能節約能源] (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與其它節能為 **雙軌制**，不須同時符合，表格請勿取錯，不同用途節能表格不同。
2. 工廠類之 **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不需檢討節能。
3. 須檢討節能時，都必須檢討下列三項
 - (1)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 0.8 瓦/平方公尺。
 - (2)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_{sc} 。(程式計算時仍應檢討及列印表單)
 - (3) 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 0.25。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四、查核注意事項(四)建築節能

- 4.各使用類別用途面積分開計算達最低標準時(用途為住宿類、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其他各類為1000平方公尺以上)即應分別依各類別計算。並依各用途類別，判斷須檢討之數值。
- 5.地面層以上之建築物非連接之各棟（即以幢為單位），應分別檢討面積及分別計算其節能，並需各幢均符合法規規定值。
- 6.屋頂及外牆構造詳圖若引用設計技術規範內常用外牆及屋頂熱傳透率Ui表格，必須將構造大樣圖一併繪製。或另繪製構造詳圖亦可。
- 7.遮陽板之外遮陽修正係數Ki應附遮陽詳圖並標註尺寸。如Ki遮陽係數採用1.0則前述免附。

45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四、查核注意事項(四)建築節能

- 8.窗有固定及活動窗扇部份則fvi應計算加權平均值。
- 9.住宿類fvi值(通風修正係數)，分三級(1F~10F~20F~)。
- 10.簡易評估條件需該類別內所有各項條件同時符合才可採用。
- 11.位置圖或平面圖內需有方位標示，並檢查建築物方位之正確性。
- 12.外遮陽深度可計至牆心。

46

簡算法或精算法

(105, 05, 20)

需檢附文件圖說

逐項查核內容

1.屋頂平均熱傳遞率Uar。2.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HWsc 3.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GRI。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醫院類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 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		☐ 合格 ☐ 不合格		
	6 屋頂構造詳圖(可免)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 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 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外殼節能查核	1 外牆面總面積 A_w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屋頂面總面積 A_r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外殼總面積 A_{en}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5 開口部各種玻璃之日射透過率 η_i 取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各方位之開窗面積 A_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7 外殼耗能量 $\sum A_i \times K_i \times \eta_i \times I_{Hk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 :	E :	☐ 合格 ☐ 不合格	
	9 屋頂構造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0.80$	☐ 合格 ☐ 不合格	
	10 水平透光 $\lambda > 1M2$ 時,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_{wa}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1 外牆、窗戶及屋頂所設玻璃對戶外可見光反射率 ≤ 0.25		$G_{ri} \leq 0.25$	☐ 合格 ☐ 不合格	
	12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程判 流程	查核人員	簽證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檢視人員	簽證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Uars=1.00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四、查核注意事項(五)綠建材

109.10.1起實施

1.綠建材標章檢附證書影本或提供證書字號(於綠建材使用計算表)亦可！(109.10.1起使用執照申辦時提出)

綠建材設計指標簽證表單可先不填
證書字號。

2.綠建材合格證明可採用下列方式之一等代替：

- (1).綠建材標章證書影本。
- (2).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影本。

- 綠建材標章查詢網址：台灣建築中心綠建材資料庫
http://mgr.tabc.org.tw/tabcMgr/gbm_op/searchCaseAction.do
- 行政院環保標章查詢網址：第一類環保標章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
<http://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Product/ProductQuery>

新乡市建设规划(含建设计划)修建性总平面 表格(续表) 编号: 100.10.1			
建设单位	规划项目	第一次修建性规划或详细规划图例	
修建性总图及其说明			
建设单位 ☐ 团、公署 ☐ 华侨公署 ☐ 山地、山地 ☐ 非山地、山地 ☐ 规划城市非山地、山地 基地划分注: ☐ 学校 ☐ 高等建筑			
设计人 ☐ 新建 ☐ 增/修/改建 基地地面			
修建性总平面 ☐ 在自然、半自然及人工型自然修建总平面 ☐ 其他各修建总平面(含上述基地地面(不含复垦)超逾1000亩者) 修建性总平面(非自然型自然型)的能源注: 基地地面			
备注 地上____号 地下____号 横道			
建筑物及 基地			
☐ 表格 ☐ 附录			

1. 修建基地规划总图 ☐ 表格 ☐ 不表格
2. 修建基地供水总图 ☐ 表格 ☐ 不表格
3. 修建基地排水总图 ☐ 表格 ☐ 不表格
4. 修建基地设计 ☐ 表格 ☐ 不表格
5. 给排水及生活排水回收再利用 ☐ 表格 ☐ 不表格
6. 修建基地非自然型自然型修建总平面设计表

负责人: _____
 中国地质 年 月 日

设计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四、查核注意事項(五)綠建材

3.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僅部份施作室內裝修材料時，可僅就施作部份檢討綠建材，但請於“計算表”說明未施作部份為何處，否則須全部面積檢討。

4.變更設計案件，若增加室內裝修審查，其餘部分若未涉變更，可就室內裝修部份檢討綠建材。

~~5.綠建材設計評估計算表及切結書，擇一適用不需同時檢附。~~

~~6.綠建材設計評估計算表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提出(另附切結書列管)，擇一適用不需同時符合。~~

109.10.1起取消切結於使用執照時再提出綠建材指標簽證表的方式。

49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四、查核注意事項(五)綠建材

109.10.1起取消切結於使用執照時再提出綠建材指標簽證表的方式。

~~7.查核清單內容，“綠建材附切結書”統一填寫方式。~~

~~綠建材若以“切結書”方式辦理，審查時於查核項目欄打“V”，查核結果欄打“V(詳切結書)”，該項目視為合格。~~

查核項目(應查V，免查X)							查核結果(合格請填寫設計值/法規值，不合格打X)					備 註		
層數	總樓地板面積	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綠化	基地保水	節能	綠建材 雨水或雜排水	基地綠化 TC02/TC02C	基地保水 λ/λ_c	節能 1. Envload/Envloads或 2. Req/Reqs 或3. AWSG/AWSGS	綠建材 $AG/A=$ 45% 室外= >10%	雨水或雜排水 $R_c(\geq 4\%)$ 或 $R_r(\geq 30\%)$	合格	不合格	免審
地上1 地下1	303.63	154.74	X	X	X	V				V(詳切結書)		V		
地上13 地下4	8475.15	5885.03	V	V	V	V	523176.68/ 87518	V(詳說明書)	Req:12.68%<13% Uar:0.745<0.8 Uaw:3.498<3.5	45.07%/45% 42.89>10%		V		

50

綠建材查核表

需檢附文件圖說

1.室內綠建材
Rgci>45%
2.室外綠建材
Rgco>10%

109.10.1後綠建材標章
證書或環保標章使用證
書，應於使用執照申辦
時檢附，綠建材查核時
不須查核第8項。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公衆使用建築物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是否檢附齊全	1 面積計算表(含申請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築率、各層樓地板面積、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附面積計算式)、各向立面圖、各向剖面圖、門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種綠建材使用配置平面圖(含圖例)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綠建材查核	1 綠建材計算方式合理性 面積概算法(申請建造執照時方可使用) 面積精算法			☐ 合格 ☐ 不合格	
	2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計算正確(Ai) 面積概算法(計算A1, A2, A3, A4) 面積精算法(計算A1, A2, A3, A4, A5)			☐ 合格 ☐ 不合格	
	3 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計算正確(Agi)			☐ 合格 ☐ 不合格	
	4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Rgi) ≥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Rgci)	Rgi :	Rgci : 45%	☐ 合格 ☐ 不合格	
	5 室外空間總表面積計算正確(Ao)			☐ 合格 ☐ 不合格	
	6 室外綠建材使用總面積計算正確(Ago)			☐ 合格 ☐ 不合格	
	7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Rgo) ≥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Rgco)	Rgo :	Rgco : 10%	☐ 合格 ☐ 不合格	
	8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提供使用材料之「綠建材標章證書」或「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影本供參考)或提供前述證書字號			☐ 合格 ☐ 不合格	
	9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呈報流程	查核人員	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檢視人員簽章	51	

文件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

綠建材查核表(109.10.1以後試用)

109.10.1後綠建材標章
證書或環保標章使用證
書，應於使用執照申辦
時檢附，綠建材查核時
不須查核第8項。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綠建材設計查核(複查)表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299、321、322、323條，及內政部訂頒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列於查核表查核表。(109.10.01修正實施)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公衆使用建築物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是否檢附齊全	1 面積計算表(含申請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築率、各層樓地板面積、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附面積計算式)、各向立面圖、各向剖面圖、門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種綠建材使用配置平面圖(含圖例)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綠建材查核	1 綠建材計算方式合理性 面積概算法(申請建造執照時方可使用) 面積精算法			☐ 合格 ☐ 不合格	
	2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計算正確(Ai) 面積概算法(計算A1, A2, A3, A4) 面積精算法(計算A1, A2, A3, A4, A5)			☐ 合格 ☐ 不合格	
	3 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計算正確(Agi)			☐ 合格 ☐ 不合格	
	4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Rgi) ≥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Rgci)	Rgi :	Rgci : 45%	☐ 合格 ☐ 不合格	
	5 室外空間總表面積計算正確(Ao)			☐ 合格 ☐ 不合格	
	6 室外綠建材使用總面積計算正確(Ago)			☐ 合格 ☐ 不合格	
	7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Rgo) ≥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Rgco)	Rgo :	Rgco : 10%	☐ 合格 ☐ 不合格	
	8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提供使用材料之「綠建材標章證書」或「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本項次之文件應於使用執照申辦時檢附
	9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呈報流程	查核人員	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檢視人員簽章	52	

註: 1.適用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法規者,免檢討第 5、6、7 項,且 Rgci 採用 30%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四、查核注意事項(六)雨水與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 總樓地板面積1萬m²以上(含地下室面積)之“新建建築物”，但衛生醫療類(F-1類)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雨水回收與雨水滯留池設施合併者，貯集設計容量應大於雨水回收加上雨水滯留池設計值。

53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五、綠建築抽查相關疑義之執行方式

(一) 綠建築查核若有前次抽查尚未複審修正完成的處理方式？

執行方式：綠建築報備查核同時兩個報備公文時，需同時查核兩個報備公文的内容。

請設計單位將兩個抽查公文文號同時寫入報備文中，以便查核解除列管。

54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五、綠建築抽查相關疑義之執行方式

(二) 建照申請屬“增建建築物”，綠化、保水、雨水回收是否有“水平增建”或“垂直增建”免檢討的不同適用？

執行方式：“水平增建”或“垂直增建”皆免檢討綠化、保水及雨水回收。

(三) 保水設計Q5地下貯集滲透保水量，可否以雨水滯留池取代？

執行方式：二者水路設計及公式不同，不能以雨水滯留池取代Q5(地下貯集滲透保水量)。

55

三、綠建築查核執行原則

五、綠建築抽查相關疑義之執行方式

(四) 基地綠化檢討喬木剖面圖是否需要標示“樹穴”直徑？

執行方式：綠化規範內只規定“覆土深度”，並無規定樹穴直徑，故綠建築審查時只檢討覆土深度。

(五) 公共設施用地臨時建築物是否須檢討綠建築？

執行方式：若為建照案則需依綠建築專章檢討。

56

四、新北市綠建築法令適用表

57

四、新北市綠建築法令適用表

	綠化	保水	節約能源	綠建材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建造型態	新建建築物	新建建築物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新建建築物
基地面積	300m ² 以上	300m ² 以上			
樓地板面積			1. 其他各類：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2. 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無樓地板面積限制。		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備註	1. 上述各項目條件需同時符合方可適用。 2. 新建、增建或供公眾使用，以建照核准內容為認定依據。 3.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之審查另依「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轉送水利局審查。（106年11月24日起適用） 4. 節能「其他各類」，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以外之其他類別。 5.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之總樓地板面積，包或地下室及屋突之總計。				

58

四、新北市綠建築法令適用表

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綜整表

		方法一						方法二
		住宿類	辦公類 百貨商場 醫院	旅館 餐飲	學校類	大型空間	其他類	強化外觀
適用類組		H-1., H-2.	G-1., G-2., B-2., F-1.	B-3., B-4.	D-3., D-4., D-5., F-2., F-3.	A-1., A-2., B-1., C-1., C-2., D-1., D-2., E.	F-4., G-3., I.	所有建築類型
評估內容	共同	Uar., Hws., Gri.	Uar., Hws., Gri.		Uar., Hws., Gri.		Uar., Hws., Gri.	Uar., Hws., Gri.
	個別	Uaw., Req.	ENVLOAD.		AWSG.		/.	Uaw., Uaf., SF., (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空間OWR > 0.15)
(精算法)		●	鐵皮構造 ●	●	●	●	/.	●
(簡算法)		● 透天住宅, 方位良好, 遮陽良好	●	/	●	/.	/.	/.

59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附錄

- 附錄一、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規範)、新北市綠建築歷年法令沿革及查核說明
- 附錄二、預定110年1月1日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
- 附錄三、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之綠建築基準專章查核工作規範
- 附錄四、新北市綠建築法令適用表
- 附錄五、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綜整表
- 附錄六、綠建築基準專章檢討自主檢討表
- 附錄七、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
(105年12月28日公告實施)
- 附錄八、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106年11月22日公告實施)
- 附錄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 附錄十、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 附錄十一、綠建築相關解釋函令
- 附錄十二、綠建築專章簽證表單
(暫定110年1月1日公布新規範前)
- 附錄十三、新北市綠建築查核表單
(暫定110年1月1日公布新規範前)
- 附錄十四、新北市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範本(109.03.19)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規範)、 新北市綠建築歷年法令沿革及查核 說明

壹、法令公佈日期及適用範圍

貳、建築技術規則各時期公佈之基準值

參、綠建築查核法令重點

肆、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適用範圍

法令公佈日期及適用範圍

項目 內容 日期	基 地 綠 化	基 地 保 水	外 殼 節 能	綠建材	雨水貯留利用 及生活雜排水 回收再利用
84.3.27~ 86.8.17			辦公室、百貨商場、 觀光旅館、地面以上 總樓地板面積 4000 m ² 以上		
86.8.18~ 91.8.15			辦公室、百貨商場、 旅館、醫院、住宅、 其他類、地面以上總 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 上		
91.8.16~ 93.12.31			住宿類、學校、地面 層以上總樓地板積 500 m ² 以上。 辦公室、百貨商場、 旅館、醫院、其他類 、地面以上總樓地板 面積 2000 m ² 以上		
94.1.1~	山坡地、學 校建築、高 層建築、綜 合設計案	學校建築 、高層建築 、綜合設計 案	住宿類、學校、大型 空間、地面以上總樓 地板面 500 m ² 以上、 其他各類建築地面以 上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以上		
95.7.1~ 公佈綠建築 專章				供公眾使 用建築物	
98.1.1~					ΣFA>30000 m ² 之新建建築物、 但工業、倉儲類 (C類)衛生醫療 類(F-1類)危險 物品類(I類)等 或經中央主管建 築機關認可之建 築物，不在此限 。

項目 內容 日期	基 地 綠 化	基 地 保 水	外 殼 節 能	綠建材	雨水貯留利用 及生活雜排水 回收再利用
98.7.1~	增訂 1. 最小綠 化面積 2. 執行綠 化有困 難之面 積。	基地最終 入滲率(f) 取代土壤 滲透係數 (k)	1. 適用範圍調整： a. 學校類. 大型空 間類. 住宅類： 無面積之限制 b. 同一棟或連棟 建築物之新建 或增建部份之 地面層以上樓 層(不含屋頂突 出物)之樓地板 面積合計超過 一千平方公尺 之其他各類建 築物 c. 明訂排除項目 d. 大型空間類範 圍檢討及變更 2. 規範標準值調整。	綠建材使 用率由 5% 提高到 30%	
101.7.1~	1. 適用範 圍調整： 新建建築 物,但基 地面積三 百平方公 尺以下者 及自用農 舍除外. 2. 二氧化 碳固定量 基準值範 圍調整 3. 執行綠 化有困難 之面積列 舉增加	適用範圍 調整： 新建建築 物,但 1. 山坡地 建築 2. 基地面 積三百平 方公尺以 下者 3. 自用農 舍 4. 地下水 位小於 1 公尺之基 地等除 外.		1. 調整室 內裝修 綠建材 使用率 基準值 由 30%改 為 45%。 2. 增加室 外地面 材料, 綠 建材使 用率基 準值 10%	$\Sigma FA > 10000$ m ² 之新建建築 物、但衛生醫療 類(F-1 類)或 經中央主管建 築機關認可之 建築物, 不在此 限。

項目 內容 日期	基 地 綠 化	基 地 保 水	外 殼 節 能	綠建材	雨水貯留利用 及生活雜排水 回收再利用
102.1.1~			1. 調整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 0.8 瓦 / (平方公尺・度)。 2. 增列第三百零八條之二。(立面開窗率)		
預計 110.1.1~ 實施	1. 改以 <u>綠化總固碳當量</u> 用詞計算。 2. 訂定使用分區或用地之 <u>固碳當量基準值</u> 。		1. 增訂用詞定義：耗能特性分區。 2. 修訂月台、觀眾席、運動設施及表演台須檢討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3. 新增海拔高度 800M 以上地區須檢討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4. 大幅調整 (ENVLOAD) 空調型建築物之適用類組(A2、B、D2、D5、E、F1、F3、F4、G 及 C(非倉儲製程)等，各耗能分區之外殼耗能量採 <u>加權</u> 計算。 5. 調整學校類之行政辦公、教室等之居室空間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之適用類組為 D3、D4、F2。	1. 調整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由 45%改為 60%。 2. 調整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率由 10%改為 20%。	

項目 內容 日期	基地 綠化	基地 保水	外殼節能	綠建材	雨水貯留利用 及生活雜排水 回收再利用
預計 110.1.1~ 實施			6. 調整大型空間類 建築物居室空間 之窗面平均日射 取得量之適用類 組為 A1、D1。		

貳、建築技術規則各時期公佈之基準值

一、基地綠化部份：

日 期	基 準 值								
94 年 1 月 1 日	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之法定空地面積與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 $1/2 \times A' \times \beta$ (基準值) 學校用地：500 商業區、工業區：300 其 他：400								
98 年 7 月 1 日	增訂 1. 最小綠化面積。 2. AP: 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 3. 單一宗基地內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101 年 7 月 1 日	1.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範圍調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500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300 其 他：400 2. 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正面列舉增加 a.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b. 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c. 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預計 110 年 1 月 1 日 實施	302 條 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分區或用地</th><th>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學校用地、公園用地</td><td>0.83</td></tr> <tr> <td>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td><td>0.5</td></tr> <tr> <td>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td><td>0.66</td></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0.83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0.5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0.66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0.83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0.5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0.66								

二、基地保水部份：

日 期	基 準 值
94 年 1 月 1 日	1. 基地保水指標應達 0.5 以上 2. 單一宗基地內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依基地內道路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98 年 7 月 1 日	基地最終入滲率(f)取代土壤滲透係數(k)
101 年 7 月 1 日	單一宗基地內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保水檢討另依下列法令檢討

1.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透水保水實施要點
(106 年 11 月 24 日廢止)

(法令適用日 102 年 9 月 5 日~106 年 11 月 24 日前)。

2.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106 年 11 月 24 日廢止)

(法令適用日 102 年 12 月 30~106 年 11 月 24 日前)。

3.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法令適用日 106 年 11 月 24 日後)

由機關轉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

三、節約能源部份：

日 期	基 準 值
84 年 3 月 27 日 至 86 年 8 月 17 日	外殼節能(千瓦. 小時/平方公尺. 年) 辦 公 廳：130 百貨商場：300 旅 館：130
86 年 8 月 18 日 至 91 年 8 月 15 日	外殼節能(千瓦. 小時/平方公尺. 年) 辦公廳：110 百貨商場：300 旅館：130 醫院：180 住宅類：等價開窗率 16%

	不透光部位平均傳導率^{屋頂 1.50}_{外牆 3.50}(瓦/平方公尺. 年) 其他類：屋頂平均傳透率 1.50																																
91 年 8 月 16 日 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外殼節能(千瓦. 小時/平方公尺. 年) <table><tr><td> 地區 用途 </td><td>北</td><td>中</td><td>南</td></tr><tr><td>辦公廳</td><td>80</td><td>90</td><td>115</td></tr><tr><td>百貨商場</td><td>240</td><td>270</td><td>315</td></tr><tr><td>旅館</td><td>100</td><td>120</td><td>135</td></tr><tr><td>醫院</td><td>140</td><td>155</td><td>190</td></tr></table> 住宅類：等價開窗率 <table><tr><td>北</td><td>中</td><td>南</td></tr><tr><td>13%</td><td>15%</td><td>18%</td></tr></table> 不透光部位平均傳導率^{屋頂 1.20}_{外牆 3.50}(瓦/平方公尺. 年) 學校類：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1.20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 <table><tr><td>北</td><td>中</td><td>南</td></tr><tr><td>160</td><td>200</td><td>230</td></tr></table> 其他類：屋頂平均傳透率 1.50	地區 用途	北	中	南	辦公廳	80	90	115	百貨商場	240	270	315	旅館	100	120	135	醫院	140	155	190	北	中	南	13%	15%	18%	北	中	南	160	200	230
地區 用途	北	中	南																														
辦公廳	80	90	115																														
百貨商場	240	270	315																														
旅館	100	120	135																														
醫院	140	155	190																														
北	中	南																															
13%	15%	18%																															
北	中	南																															
160	200	230																															
94 年 1 月 1 日 至 公佈綠建築專章	增加大型空間：屋頂平均傳透率 1.20 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 <table><tr><td> 地區 開窗率 </td><td>北</td><td>中</td><td>南</td></tr><tr><td>10%~20%</td><td>235</td><td>310</td><td>360</td></tr><tr><td>20%~30%</td><td>200</td><td>255</td><td>295</td></tr><tr><td>30%~45%</td><td>155</td><td>200</td><td>220</td></tr><tr><td>45%~60%</td><td>125</td><td>155</td><td>175</td></tr><tr><td>60%以上</td><td>100</td><td>120</td><td>125</td></tr></table> 其餘同 91 年 8 月 16 日	地區 開窗率	北	中	南	10%~20%	235	310	360	20%~30%	200	255	295	30%~45%	155	200	220	45%~60%	125	155	175	60%以上	100	120	125								
地區 開窗率	北	中	南																														
10%~20%	235	310	360																														
20%~30%	200	255	295																														
30%~45%	155	200	220																														
45%~60%	125	155	175																														
60%以上	100	120	125																														

98 年 7 月 1 日	1. 適用範圍調整： a. 學校類. 大型空間類. 住宅類：無面積限制 b. 同一棟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份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 c. 明訂排除項目： (1)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2)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3)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d. 大型空間類範圍檢討及變更 (1)C類(工業倉儲類)第一組(C1)、第二組(C2)原為其他類，變更為大型空間類 (2)B類第三組(B3 餐飲場所)原為大型空間類，變更後與旅館類合併為旅館餐飲類										
98 年 7 月 1 日	2. 規範基準值調整(須節能審查者皆適用) a.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〇瓦 / (平方公尺・度)。 b. 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〇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但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6 1523 1353 1948"> <tr> <th>水平投影面積 HWa條件</th><th>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th></tr> <tr> <td>$HWa < 30m^2$</td><td>$HWsc = 0.35$</td></tr> <tr> <td>$HWa \geq 30m^2$ 且 $HWa < 230m^2$</td><td>$HWsc = 0.35 - 0.001 \times (HW - 30.0)$</td></tr> <tr> <td>$HWa \geq 230m^2$</td><td>$HWsc = 0.15$</td></tr> <tr> <td colspan="2">計算單位HWa：m²；HWsc：無單位</td></tr> </table> c.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〇・二五。	水平投影面積 HWa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m^2$	$HWsc = 0.35$	$HWa \geq 30m^2$ 且 $HWa < 230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 - 30.0)$	$HWa \geq 230m^2$	$HWsc = 0.15$	計算單位HWa：m ² ；HWsc：無單位	
水平投影面積 HWa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m^2$	$HWsc = 0.35$										
$HWa \geq 30m^2$ 且 $HWa < 230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 - 30.0)$										
$HWa \geq 230m^2$	$HWsc = 0.15$										
計算單位HWa：m ² ；HWsc：無單位											

98 年 7 月 1 日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G類第一組 G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旅館餐飲類： B類第三組 B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 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三·五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住宿類： H類第一組 H類第二組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98 年 7 月 1 日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單位：千瓦・小時
	D 類第三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D 類第四組		
	D 類第五組		
	F 類第二組		
	F 類第三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其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得不受限制。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 類第一組	北部	基準值＝146.2X ² －414.9X＋276.2
	A 類第二組		
	B 類第一組	中部	基準值＝273.3X ² －616.9X＋375.4
	C 類第一組		
	C 類第二組		
	D 類第一組	南部	基準值＝348.4X ² －748.4X＋436.0
	D 類第二組		
	E 類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度）	
102 年 1 月 1 日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 0・8 瓦／（平方公尺・度）。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二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 ² ·K))	立面開窗率 > 0.5		0.5 ≥ 立面開窗率 > 0.4		0.4 ≥ 立面開窗率 > 0.3		0.3 ≥ 立面開窗率 > 0.2		0.2 ≥ 立面開窗率 > 0.1		0.1 ≥ 立面開窗率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	3.0	0.3	3.5	0.4	4.7	0.5	5.2	0.55	6.5	0.60

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窗平均遮陽係數不受前項限制。

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本編第三百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預計
110 年 1 月 1 日
實施

第 308-1 條

1. 建築物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者，其受管制部分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 / (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HWsc
HWa<30m ²	HWsc=0.35
HWa≥30 m ² 且 HWa<230 m ²	HWsc=0.35-0.001× (HWa-30.0)
HWa≥230 m ²	HWsc=0.15
計算單位 HWa：m ² ；HWsc：無單位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前項規定限制：

a、屋頂下方為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或機械室。

b、除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及表演臺外之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

第 308-2 條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

海拔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 ² ·K))	立面開窗率WR			
		WR >0.4	0.4≥WR >0.3	0.3≥WR >0.2	0.2≥WR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 ² ·K))			
海拔800 ~1800m	2.5	3.5	4.0	5.0	5.5
海拔高於 1800m	1.5	2.0	2.5	3.0	3.5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外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前項、本編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 ² .K))	立面開窗率 > 0.5		0.5 ≥ 立面開窗率 > 0.4		0.4 ≥ 立面開窗率 > 0.3		0.3 ≥ 立面開窗率 > 0.2		0.2 ≥ 立面開窗率 > 0.1		0.1 ≥ 立面開窗率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第 309 條

A 類第二組、B 類、D 類第二組、D 類第五組、E 類、F 類第一組、F 類第三組、F 類第四組及 G 類空調型建築物，及 C 類之非倉儲製程部分等空調型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應依其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各分區之外殼耗能量，且各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

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值，應低於下表外殼耗能基準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平均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耗能特性分區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辦公、文教、 宗教、照護分 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
商場餐飲娛樂 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六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五
醫院診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零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十五

醫院病房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
旅館、招待所 客房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交通運輸旅客 大廳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九十
	中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三百二十五

第 311 條

學校類建築物之行政辦公、教室等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F類第二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第 312 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D類第一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 $146.2X^2 - 414.9X + 276.2$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 $273.3X^2 - 616.9X + 375.4$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 $348.4X^2 - 748.4X + 436.0$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度）	

四、綠建材部份：

日 期	基 準 值
95 年 7 月 1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 百分之五 以上。
98 年 7 月 1 日	1. 綠建材使用率由 5%提高到 30% 2. 概算法內部牆面新增 k 值(內部牆面表面總長與樓地板面積之比值)
101 年 7 月 1 日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 百分之四十五 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2. 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 百分之十 以上。
101 年 11 月 8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10720 號) 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預計 110 年 1 月 1 日 實施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 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2. 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 百分之二十 以上。

五、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日 期	基 準 值
98 年 1 月 1 日	符合適用範圍之建築物應就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擇一設置。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雨水貯留利用率應大於 百分之四 ，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 百分之三十 。
101 年 7 月 1 日	$\Sigma FA >$ 由 30000 m ² 調整為 10000 m ² 之新建建築物

參、綠建築查核法令重點：

一.綠化(公布實施為 94 年 1 月 1 日)

■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

(一). 建築基地綠化之適用範圍:新建建築物.

但 1. 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2. 自用農舍

除外.

(二). 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 正面列舉增加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三).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 500kg 增加[公園用地]; 300kg 工業區排除科學園區

(四). 生態綠化優待係數 α 值為 0.8。

■ 預計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一). 固碳當量基準值：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0.83，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0.5，前二類以外 0.66

二.保水(公布實施為 94 年 1 月 1 日)

■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

(一). 建築基地保水之適用範圍:新建建築物.

但 1. 山坡地建築

2. 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3. 自用農舍

4. 地下水位小於 1 公尺之基地

等除外.

(二). 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得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三).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透水保水實施要點(106 年 11 月 24 日廢止)

(102 年 9 月 5 日公布實施：

法令適用日 102 年 9 月 5 日~106 年 11 月 24 日前)

1. 適用範圍未於條文及附件中敘明, 應回歸內政部公佈之建築基地保水

設計技術規範(建築技術規則 298 條)

2. 各機關學校開發本市公共設施用地(102.09.05 起)案件須副知水利局

(1)新建建築物時 $\lambda c = 0.8 \times (1 - r)$

(2)公園 $\lambda c = 0.9$

(四).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106 年 11 月 24 日廢止)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實施：

法令適用日 102 年 12 月 30~106 年 11 月 24 日前)

本要點適用範圍：新建建築物。

但以下不適用

(1) 山坡地建築。

(2) 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

(3) 個別興建農舍。

(4) 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增、修、改建。

(故新建建築物，皆須檢討保水，無基地面積限制)

(5) 位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另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透水保水實施要點辦理)。

(五).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法令適用日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

1. 本技術規則適用範圍(依 105 年 12.28 發布的母法：【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

各基地之開發，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設置透水保水設施：

(1)、適用水土保持法開發之基地範圍。

(2)、興建基層面積小於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農舍。

(3)、全年平均地下水位距離地表小於一公尺。

(4)、公共設施用地中之河道、港埠、上下水道、車行道路。

2. 透水保水設施之申請審查，由下列機關轉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1)、建築執照申請案：本府工務局。

(2)、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本府地政局。

(3)、前二項外之基地開發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透水保水設施經審查合格後有變更者，應辦理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之申請審查，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 保水指標基準值 λc 時期的適用標準。

(1) $\lambda c = 0.5 \times (1 - r)$ ，(102 年 12 月 29 日以前)

(2) 102 年底調整基地保水指標基準值(102.12.30—31)
 $\lambda c = 0.6 \times (1 - r)$

(3) 103 年度(103.01.01 起)。

$$\lambda_c = 0.7 \times (1 - r)$$

(4) 103.05.01

$$\lambda_c = 0.8 \times (1 - r)$$

(5)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的綠建築保水指標，
回歸建築技術規則規範查核)

$$\lambda_c = 0.5 \times (1 - r)$$

說明：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另由機關轉送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審查。

三. 節能(公布實施為 84 年 3 月 27 日)

■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

(一). 適用範圍調整：

1. 學校類. 大型空間類. 住宿類：無面積限制

2. 同一棟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份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

3. 明訂排除項目：

(1). 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二). 須檢討節能時，都必須檢討下列基本三項：

1.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 1.0 瓦/平方公尺。

(102 年 1 月 1 日後改 0.8 瓦/平方公尺)

2.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3. 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 0.25。

(三). 節能之主要檢討值:(依建物用途分類)

1. 等價開窗率(Req):

(1). 住宿類 (H-1, H-2)

2.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ENVLOAD):

- (1). 辦公廳類 (G-1, G-2)
- (2). 百貨商場類屬 (B-2)
- (3). 旅館餐飲類 (B-3, B-4)
- (4). 醫院類 (F-1)

3.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AWSG):

- (1). 學校類 (D-3, D-4, D-5, F-2, F-3)
- (2). 大型空間類 (A-1, A-2, B-1, C-1, C-2, D-1, D-2, E)

4. 僅檢討基本三項:

- (1). 其他類 (F-4, G-3, I)

(四). 增列第三百零八條之二，立面開窗率之相關檢討。(採雙軌制)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102年1月1日實施)

■ 預計110年1月1日實施

(一). 節能之主要檢討值:

1. 等價開窗率(Req):

- (1). 住宿類 (H-1, H-2)

2.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ENVLOAD):

空調型建築物:

A-2、B、D-2、D-5、E、F-1、F-3、F4、G及C(非倉儲製程)等
依耗能特性分區及依各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平均計算

3.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AWSG):

- (1). 學校類 (D-3, D-4, F-2)
- (2). 大型空間類 (A-1, D-1)

(二). 月台、觀眾席、運動設施及表演台須檢討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四. 綠建材(公布實施為 95 年 7 月 1 日)

■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

1. 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 調整室內裝修(含窗戶)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為 45%。
3. 增加室外地面材料, 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10%。

■ 預計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1. 調整室內裝修(含窗戶)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為 65%。
2. 增加室外地面材料, 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20%。

五.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公布實施為 98 年 1 月 1 日)。

■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

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m²以上(含地下室面積)之新建建築物, 但衛生醫療類(F-1 類)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不在此限。

肆、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適用範圍

一、辦公廳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適用範圍

1. 規範所稱辦公廳類建築物係指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包括：
 - (1)G-1金融證券類：金融機構、證券公司、電信局、郵局、電力公司等含營業廳之場所。
 - (2)G-2辦公場所類：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工廠附設之辦公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等。
 - (3)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辦公廳類建築物。
2.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其新建或增建部份之最低地面層以上樓層，供辦公廳及其附屬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1000 m²者適用之。
3. 符合上述條件之建築物包含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〇八條之一至三百十二條所訂其他類建築用途使用面積時，依本規範7.2、7.3之規定。

二、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適用範圍

1. 本規範所稱百貨商場類建築物係指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即B-2類），包括：
 - (1)百貨公司、商場、購物中心、量飯店、集中設立店舖。
 - (2)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百貨商場類建築物。
2. 同一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新建或增建部分之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供百貨商場及其附屬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1000m²者適用之。
3. 符合2條件之建築物包含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〇八條之一至三百十二條所訂他類建築用途使用面積時，依本規範7.2、7.3之規定。

三、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適用範圍

1. 規範所稱旅館餐飲類建築物係指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以及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即B-3、B-4類），包括：
 -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及其附設餐飲、娛樂消費等空間。
 - (2) 旅社、旅館、賓館、招待所等。
 - (3) 餐飲場所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旅館餐飲類建築。
2. 同一棟或連棟建築物，其新建或增建部分之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供旅館餐飲及其附屬空間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1000m²者適用之。
3. 旅館餐飲類建築物內部主要用途及其附屬空間之分類，詳見表1規定。
4. 符合2條件之建築物包含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〇八之一條至三百十二條所訂他類建築用途使用面積時，依本規範7.2、7.3之規定。

四、醫院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適用範圍

1. 本規範所稱醫院類建築物係指供醫療、照護之場所（即F-1類），包括：
 - (1) 各級醫院、療養院。
 - (2) 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之長期照護機構。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醫院類建築物。
2.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其新建或增建部分之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供醫院及其附屬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1000m²者適用之。
3. 醫院類建築物內部主要空間使用及其附屬空間之分類，詳見表1規定。
4. 符合2條件之建築物包含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〇八條之一至三百十二條所訂他類建築用途使用面積時，依本規範7.2、7.3之規定。

五、住宿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適用範圍

1. 本規範所稱之建築物係指供特定人長、短期住宿之場所，包括：
 - (1)H-1宿舍類：寄宿舍、學校宿舍等。
 - (2)H-2住宅類：住宅、集合住宅、農舍。
 - (3)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住宿類建築物。
2. 符合1條件之建築物包含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〇八條之一至三百十二條所訂他類建築用途使用面積時，依本規範6.4之規定。
3. 同一幢或連棟住宿類建築內之店舖、超市、銀行等非住宅單位部分，得不受本規範之限制，可自本類建築排除後以本規範之方法計算之。

六、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適用範圍

1. 本規範所稱之**學校類**建築物係指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學院、大學等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及行政辦公之場所，包括普通教室、特殊教室及行政辦公空間之建築物、**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等。(包括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為：D-3類、D-4類、D-5類、F-2類、F-3類)
2. 本規範所稱之**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係指供集會表演、大眾運輸及文物陳展等設施，包括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體育館(場)、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車站、水運客站、航空站、保齡球館、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台、藝術館、教堂、寺廟、汽車商場、電信機房、攝影棚。(包括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為：A-1類、A-2類、B-1類、C-1類、C-2類、D-1類、D-2類、E類)
3. 本規範所稱之其他類建築物，係指達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管制標準，但未在三百〇八條之一至三百十二條所述之辦公廳、旅館餐飲、醫院、百貨商場、住宿、學校、大型空間等各類建築物範圍內之建築物。
4. 一宗土地內之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內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〇八條之一至三百十二條所訂用途使用者，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之使用空間部分依本規範限制之，其他各類用途空間應依各該類技術規範計算基準值，與本規範分別評估。

■ 預計110年1月1日實施

1. 等價開窗率(Req)：住宿類 (H-1, H-2)

2.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ENVLOAD):

空調型建築物：

A-2、B、D-2、D-5、E、F-1、F-3、F4、G 及 C(非倉儲製程)等
耗能特性分區：

耗能特性分區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 時 ／（平方公尺·年）
辦公、文教、 宗教、 照護分 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
商場餐飲娛樂 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六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五
醫院診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零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十五
醫院病房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
旅館、招待所 客房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交通運輸旅客 大廳 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九十
	中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三百二十五

3.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AWSG):

(1). 學校類 (D-3, D-4, F-2)

(2). 大型空間類 (A-1, D-1)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條文

附錄二

(預定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二）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三）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衛生醫療類（F-1 組）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五、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綠化總固碳當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固碳當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

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建築物外周區之空調單位樓地板面積之全年冷房顯熱熱負荷。

五、外周區：指空間之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十三、耗能特性分區：指建築物室內發熱量、營業時程較相近且由同一空調時程控制系統所控制之空間分區。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及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第三百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第三百零一條

為積極維護生態環境，落實建築物節約能源，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以增加容積或其他獎勵方式，鼓勵建築物採用綠建築綜合設計。

第二節 建築基地綠化

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零點八三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零點五零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零點六六

第三百零三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第三百零四條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固碳當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節 建築基地保水

- 第三百零五條 建築基地應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其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應大於 0.5 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 第三百零六條 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 第三百零七條 建築基地保水指標之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 前項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四節 建築物節約能源

- 第三百零八條 建築物建築外殼節約能源之設計，應依據下表氣候分區辦理：

氣候分區	行政區域
北部氣候區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
中部氣候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
南部氣候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 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建築物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者，其受管制部分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 / (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 ：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m^2$	$HWsc = 0.35$
$HWa \geq 30m^2$ 且 $HWa < 230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
$HWa \geq 230m^2$	$HWsc = 0.15$
計算單位 HWa ： m^2 ； $HWsc$ ：無單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前項規定限制：

- 一、屋頂下方為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或機械室。
 - 二、除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及表演臺外之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
-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

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

海拔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2 \cdot K)$)	立面開窗率 WR			
		WR >0.4	$0.4 \geq WR$ >0.3	$0.3 \geq WR$ >0.2	$0.2 \geq WR$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2 \cdot K)$)			
海拔 800~1800m	2.5	3.5	4.0	5.0	5.5
海拔高於 1800m	1.5	2.0	2.5	3.0	3.5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外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前項、本編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2 \cdot K)$)	立面開窗率 > 0.5		$0.5 \geq$ 立面開窗率 > 0.4		$0.4 \geq$ 立面開窗率 > 0.3		$0.3 \geq$ 立面開窗率 > 0.2		$0.2 \geq$ 立面開窗率 > 0.1		$0.1 \geq$ 立面開窗率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住宿類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第 三百零九 條

A 類第二組、B 類、D 類第二組、D 類第五組、E 類、F 類第一組、F 類第三組、F 類第四組及 G 類空調型建築物，及 C 類之非倉儲製程部分等空調型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應依其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各分區之外殼耗能量，且各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值，應低於下表外殼耗能基準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平均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耗能特性分區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值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文教、 宗教、照護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六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五
醫院診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零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十五
醫院病房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
旅館、招待所客房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九十
	中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三百二十五

第 三百十 條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三點五瓦 / (平方公尺·度)，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住宿類：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H 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H 類第二組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第 三百十一 條

學校類建築物之行政辦公、教室等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F類第二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第 三百十二 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D類第一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第 三百十三 條 （刪除）

第 三百十四 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本編第三百零九條之空調型建築物應依各耗能特性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其基準值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第 三百十五 條 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之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五節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第 三百十六 條 建築物應就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擇一設置。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雨水貯留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四；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三十。

第 三百十七 條 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處理後之用水，可使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洗車、冷卻水、消防及其他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

第 三百十八 條 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者，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輸水管線之坡度及管徑設計，應符合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之相關規定。

二、雨水供水管路之外觀應為淺綠色，且每隔五公尺標記雨水字樣；生活雜

排水回收再利用水供水管之外觀應為深綠色，且每隔四公尺標記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水字樣。

三、所有儲水槽之設計均須覆蓋以防止灰塵、昆蟲等雜物進入；地面開挖貯水槽時，必須具備預防砂土流入及防止人畜掉入之安全設計。

四、雨水貯留利用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應於明顯處標示雨水貯留利用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名稱、用途或其他說明標示，其專用水栓或器材均應有防止誤用之注意標示。

第 三百十九 條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計算及系統設計，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六節 綠建材

第 三百二十 條 (刪除)

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三百二十二條 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塑橡膠類再生品：塑橡膠再生品的原料須全部為國內回收塑橡膠，回收塑橡膠不得含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二、建築用隔熱材料：建築用的隔熱材料其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且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三、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鹵性溶劑、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等重金屬，且不得使用三酚基錫(TPT)與三丁基錫(TBT)。

四、回收木材再生品：產品須為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物。

五、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陶、瓷、磚、瓦等需經窯燒之建材。其廢料混合攪配之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過單一廢料攪配比率。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係指不經窯燒而回收料摻配比率超過一定比率製成之產品。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之綠建築基準專章查核工作規範

本會 100.2.23 第一屆第二十六次理事會議通過

本會 103.8.25 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二屆第三十一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 105.4.25 第三屆第十八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 109.1.20 第四屆第二十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 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規定之查核工作，訂定本工作規範。
- 二、查核建築師：由具有綠建築專業(曾參與新北市綠建築查核工作或最近五年內取得 3 件建造執照或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者)，且對查核工作有意願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組成。其需參加當年度本會所舉辦之綠建築專章法規暨技術規範說明會及新進人員查核前講習會後，經本會智慧建築暨綠建築委員會審查合格，始能參與輪派下年度之綠建築查核工作。
- 三、查核日期：每周二、周四（配合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抽查）。
- 四、查核時間：每周二、周四 上午 9：00 至 12：00。
- 五、查核地點：新北市政府建照科五樓會議室。
- 六、查核建築師應遵守事項：
 1. 上午 9:00 準時簽到，若遲到 15-30 分鐘扣當日查核費 500 元，遲到 30 分鐘以上或查核時段中查核建築師無故離席 30 分鐘以上並且影響當日查核工作，經當日小組長確認後，除扣當日查核費 1000 元外並得停止排序壹次；每次查核簽到情形，經當日組長確認後於下次撥款時扣除。
 2. 當年度無故未到一次者，將停止排序兩次；累計遲到半小時以上達三次或無故未到二次者，將停止排序壹年。
 3. 查核建築師查核當日應迴避自己之案件，事先協調與其他查核建築師對調查核時間。
 4. 查核建築師應依技術規則、設計技術規範及新北市綠建築相關法規查核。若對法規之見解與設計建築師不同時，由主任委員籌組綠建築查核專案會議討論後處理。設計建築師仍不認同時，即將案件呈請主管機關(建照科)核處。
 5. 查核建築師查核之案件，因引用法條不正確或未依講習規定之內容與行政程序查核等因素，由主任委員籌組綠建築查核專案會議，邀請當事人蒞會討論確認後，予以記點一次並口頭告知其查核錯誤內容，並可視情節輕重調整記點次數。當年度累計達三次者，經智慧建築暨綠建築委員會邀請當事人蒞會討論確認後，予以停止排序一次處分。
 6. 查核建築師查核之案件，如有前款誤失情事且經設計建築師或起造人提出書面抗議者，由智慧建築暨綠建築委員會邀請當事人蒞會討論確認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或停止排序之處分，其最嚴重者停止排序壹年。
- 七、查核原則：
 1. 二人一組，每日兩組，視當日案件多寡增加或減少查核建築師。每日查核建築師中一位為組長，其他查核建築師請接受組長之指導。
 2. 每日查核工作，除查核當次(日)排查之案件，並複查之前不合格案件。
 3. a. 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技術規範及新北市綠建築相關法規，填寫查核表。
b. 依查核表資料填寫查核結果，如判定為不符合應詳細註明不符合規定之項目及原因。若為未附綠建築設計報告書者，於查核缺失表註明「未附報告書」免填寫查核表。
c. 填寫查核報告書。
d. 每二人一組互相於查核表、查核缺失表及查核報告書之查核及檢視欄位簽名。
 4. 當日輪值組長應負責核對查核表、查核缺失表、查核報告書所記載內容是否相符及有否簽名。
- 八、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綠建築法令適用表 106 年 11 月 24 起適用

附錄四

	綠 化	保 水	節約能源	綠 建 材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建 造 型 態	新建建築物	新建建築物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新建建築物
基 地 面 積	300 m ² 以上	300 m ² 以上			
樓地板面積			1. 其他各類：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2. 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無樓地板面積限制。		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備 註	1. 上述各項目條件需同時符合方可適用。 2. 新建、增建或供公眾使用，以建照核准內容為認定依據。 3.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之審查另依"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轉送水利局審查。(106 年 11 月 24 起適用) 4. 節能"其他各類"，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以外之其他類別。 5.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之總樓地板面積，包含地下室及屋突之總計。				
上述之除外條款	1. 個別興建農舍。	1. 山坡地建築。 2. 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 3. 個別興建農舍。	1. 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2. 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3.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1. 衛生醫療類（F-1 組）。 2.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 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綜整表

附錄五

		方法一					方法二	
		住宿類	辦公 百貨商場 醫院	旅館 餐飲	學校 類	大型 空間	其他類	強化外殼
適用類組		H-1 H-2	G-1 G-2 B-2 F-1	B-3 B-4	D-3 D-4 D-5 F-2 F-3	A-1 A-2 B-1 C-1 C-2 D-1 D-2 E	F-4 G-3 I	所有建築類型
評估 內容	共同	Uar Hws Gri	Uar Hws Gri		Uar Hws Gri		Uar Hws Gri	Uar Hws Gri
	個別	Uaw Req	ENVLOAD		AWSG		/	Uaw Uaf SF (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空間OWR > 0.15)
(精算法)		●	鐵皮 構造 ●	●	●	●	/	●
(簡算法)		● 透天住宅 方位良好 遮陽良好	●	/	●	/	/	/

Uar：所有屋頂部位(含透光及不透光部位)，平均熱傳透率 $[W/(m^2.k)]$

Uaw：所有不透光外牆(不含可開啟門窗)，平均熱傳透率 $[W/(m^2.k)]$

Hws：透光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無單位

Gri：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無單位

Req：外殼等價開窗率(%)

AWSG：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kWh/(m^2.a)]$

ENVLOAD：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KWh/(m^2.a)]$

Uaf：所有立面開窗，窗平均熱傳透率 $[W/(m^2.k)]$

SF：所有立面開窗，窗平均遮陽係數

OWR：可開窗面積比

綠建築基準專章檢討自主檢查表

109.10.01 修正實施

起 造 人		第一次掛號時間 或法令適用時間	
設 計 人		基 地 位 置	
	用 途	面 積	檢 討 內 容
1、基地綠化 (<u>新建建築物</u>)	☐ 基地面積 300m ² 以下 ☐ 個別興建農舍	基地面積 m ²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免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須檢討 ☐ 非屬“ <u>新建建築物</u> ”免檢討
2、基地保水 (<u>新建建築物</u>)	☐ 基地面積 300m ² 以下 ☐ 個別興建農舍 ☐ 山坡地 ☐ 地下水位小於 1m 之基地	基地面積 m ² 地下水位 m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免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須檢討 ☐ 非屬“ <u>新建建築物</u> ”免檢討
3、外殼節能	☐ 住宿類 ☐ 學校類 ☐ 大型空間類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須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者免檢討 ☐ 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免檢討
	☐ 其他各類用途 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以上	設計樓地板面積 m ²	☐ 符合左列用途及面積者須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或面積者免討
4、綠建材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符合左列用途須檢討 ☐ 不符合左列用途免檢討
5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u>新建建築物</u>)	☐ F1 類：衛生醫療類 ☐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建物 以上類別免檢討	☐ 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 <u>新建建築物</u> 。 (設計總樓地板面積 m ²)	☐ 符合左列面積者須檢討 ☐ 不符合左列面積者免檢討 ☐ 符合左列用途之一者免檢討 ☐ 非屬“ <u>新建建築物</u> ”免檢討
綠建築檢討項目 (請勾選應檢討項目) ☐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u>透水保水設計另依「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法規辦理</u>) ☐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 ☐ 綠建材設計 ☐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 本案依相關法規檢討, 免綠建築設計 ☐ 變更設計免檢討說明： 建築師簽名：			

(109.10.01)

■ 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

第一條 為增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及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各基地)之透水保水能力，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並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透水保水：指自然土層或人工土層涵養、滲透雨水及雨水貯留之能力。
- 二、 公共設施用地：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公共設施用地。
- 三、 建築基地：指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 四、 透水保水義務人：指依本自治條例應設置透水保水設施之各基地，其經營人、使用人、依法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所有人。

第四條 本市各基地之開發，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設置透水保水設施：

- 一、 適用水土保持法開發之基地範圍。
- 二、 興建基層面積小於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農舍。
- 三、 全年平均地下水位距離地表小於一公尺。
- 四、 公共設施用地中之河道、港埠、上下水道、車行道路。

第五條 依前條及本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之透水保水設施，應符合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前項技術規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透水保水設施之審查及查驗事項，得委託專業技術團體辦理。

前項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對透水保水設施，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毀損、廢除或使之無法維持原有功能。
- 二、妨礙其運作。
- 三、其他足以損害或妨礙其功能者。

第八條 透水保水義務人對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之透水保水相關雨水貯留設施，應負下列維護責任：

- 一、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貯留設施，每年於五月一日前至少一次委託專業技術團體維修、檢查，並維持正常運作，其有損壞或阻塞，應立即修繕及清淤。
- 二、於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區域列入海上颱風警報警戒範圍或豪雨警報以上等級後，應自行檢查清淤，以維持功能。

前項之維修、檢查應製成紀錄保存，並於維修、檢查後，出具使用合格證明文件；其紀錄及證明文件，應留存供本局抽查。

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貯留設施，由本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各基地、建築物或設施，對透水保水設施實施檢查，透水保水義務人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之。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透水保水設施：指具有使自然土層或人工土層涵養、滲透及貯留雨水能力之設施。
- 二、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指以申請基地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零八（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計算之滯洪、貯集及入滲總量體。
- 三、最大降雨延時基準值（s）：指以秒為單位計算之最大連續降雨時間標準值。
- 四、被覆地：指為防止灰塵或水分蒸發，全面以地披、樹皮、木屑或礫石覆蓋之裸露土地地面。
- 五、草溝：指利用洩水地形之草地所設計之天然雨水排水路。
- 六、人工地盤花園貯留設施：指利用屋頂、陽台或有地下室地面等人工地盤花園之土壤間隙來截留雨水之設計。
- 七、貯集滲透空地：指將停車場、廣場、球場、遊戲場、庭園廣場之空間，設置成可匯集周邊雨水之透水型窪地。
- 八、景觀貯集滲透水池：指可讓雨水暫時貯存，再自然入滲至土壤之設計。
- 九、地下貯集滲透：指在空地地下挖掘蓄水空間，填入礫石、廢棄混凝土骨料或組合式蓄水框架，外包不織布，讓雨水暫時貯集後，再自然入滲至土壤之方法。
- 十、滲透排水管：指將土壤內飽和而無法宣洩之水先

匯集於排水管內，再經土壤入滲至地表中之排水管。

十一、滲透陰井：指利用內部透水涵管來容納土壤中飽和之雨水，再緩緩將水排除之垂直式輔助入滲設施，並可做為滲透排水管之間聯接節點。

十二、滲透側溝：指以多孔隙之透水混凝土（即無細骨材混凝土）、紅磚、水泥磚為管涵材料，或以多孔型之預鑄管涵為設計，並於該管涵四周包圍以礫石、不織布，且管涵斷面積較滲透排水管為大，用以收集屋頂排水或表面逕流水之地表排水系統。

十三、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指利用建築物屋頂或其他設施，將雨水收集貯留後再利用之設施。

十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設置之設施。

十五、全年平均地下水位：指依地基調查成果或經濟部水利署觀測站同一行政區既有測站資料之一年以上（含四季量測值）地下水位量平均值。

十六、有效貯留體積：指以透水保水設施之起抽水位與停抽水位差值，再乘以底面積計算之。

第 三 條 透水保水設施依下列規定方式設置，並應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依附表一規定方式簽證：

一、基地之計畫透水保水量應大於或等於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

二、應以申請基地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零零零零一九計算其最大排放量，並以零點八五倍最大

排放量及最大排放量間，為設計最大排放量之範圍。

三、以重力排放方式為原則，無法採重力排放者，應設有備用機組措施。

前項之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土木、水利、大地或水土保持之工程技師。

第 四 條 透水保水設施之申請審查，由下列機關轉送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水利局辦理：

- 一、建築執照申請案：本府工務局。
- 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本府地政局。
- 三、前二款外之基地開發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透水保水設施經審查合格後有變更者，應辦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之申請審查，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維修、檢查紀錄，依下列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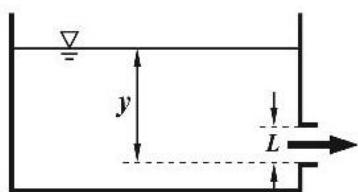
- 一、第一款：由受託專業技術團體依附表二規定填具。
- 二、第二款：由透水保水義務人依附表三規定填具。

第 六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雨水截留設施	$0.42 \times V_3$		$A_3 \times f \times t$		A_3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面積 (m^2) V_3 ：花園土壤體積 (m^3)，覆土深度至少三十公分，最多計入深度一公尺以內土壤
	(上二值僅取其一較小者)				
(四) 貯集滲透空地、景觀貯集滲透水池	V_4		$A_4 \times f \times t$		A_4 ：貯集滲透空地面積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可透水面積 (m^2) V_4 ：貯集滲透空地可貯集體積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高低水位間之體積 (m^3) (若底部為混凝土等不透水面積，則 $f=0$)
(五) 地下貯集滲透設施	$r_i \times V_5$		$A_5 \times f \times t$		A_5 ：貯集設施地表面積 (m^2) V_5 ：蓄水貯集空間體積 (m^3) r_i ：礫石貯集設施為零點二，且最大為計入地表深度一公尺以內之體積；專用蓄水貯集框架為零點八；全空者為一 (若底部為混凝土等不透水面積，則 $f=0$)
(六) 滲透排水管	$0.1 \times L$		$8 \times x^{0.2} \times k \times L \times t$		L ：滲透排水管總長度 (m) x ：為開孔率 (%)，指滲透排水管之開孔面積與其表面積之比 k ：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m/s)
(七) 滲透陰井	$0.015 \times n$		$3.0 \times f \times n \times t$		n ：滲透陰井個數
(八) 滲透側溝	$0.1 \times L$		$a \times k \times L \times t$		L ：滲透側溝總長度 (m) a ：側溝材質為透水磚或透水混凝土為十八，紅磚為十五；若為滲透係數 k_g (m/s) 之新滲透材質時， $a=40k_g^{0.1}$ k ：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m/s)
(九) 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	Min ($0.2 \times V_{\min}$ ， $0.5 \times V_9$)		-		V_9 (m^3)：有效貯留體積

(十)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V_{10}=A_{10}\times h_{10}$		-		A_{10} (m ²): 滯洪面積 V_{10} (m ³): 有效滯洪體積 h_{10} (m): 有效水深
小計	$\Sigma V_s=$		$\Sigma V_f=$		
$\Sigma V_c=\Sigma V_s+\min(\Sigma V_f, 0.1\times V_{\min})=$ _____					
備註： (一) 變數說明： f: 最終入滲率 (m/s)，依據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之。 k: 土壤滲透係數 (m/s)，依據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之。 t: 最大降雨延時 (sec)，取 3600 sec。 (二) 滲透排水管、滲透陰井及滲透側溝之公式，係依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規定，以一標準尺寸之設施來做為設計及計算上之依據。如實際尺寸與標準尺寸差異過大，則應由設計者另行提出設計圖及計算說明，並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後採用之。 (三) 計算面積 (m²)，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以下二位。計算量體 (m³)，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以下二位。 (四) 其他型式由簽證單位自行提出並附相關資料。					
五、基地透水保水量及格標準檢討： (一) 計畫透水保水量：$\Sigma V_c=$_____ m³ (二) 最小透水保水量：$V_{\min}=$_____ m³ (三) 判斷式：$\Sigma V_c\geq V_{\min}$					
六、最大排放量 ($Q_{\max}$): $Q_{\max}$ (cms) = A (m²) $\times 0.000019$ (cms/m²) = _____ cms					
七、設計排放方式： ☐機械式排放 ☐孔口式排放 ☐重力式排放 ☐其他方式排放 設計排放口 _____ 處 排放側溝尺寸：高 _____ cm×寬 _____ cm ☐已檢核側溝允許流量 > 設計最大排放量					
(一) 機械式排放 (請檢附抽水機性能曲線表) 設計排放量 $Q_s=$ _____ 公升/min= _____ m³/s (*1 公升/min=1.66×10⁻⁵ m³/s) 備用機組 (排放量 $\leq Q_s$) ☐有☐無 備用機組設計排放量 $Q_{sb}=$ _____ 公升/min= _____ m³/s					

(二)孔口式排放 ($y >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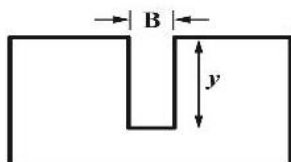
A：放流管斷面積 (m^2) = 圓形 ($\pi L^2/4$) 或矩形 ($L \times B$)
 L：放流口直徑或高度 (m) =
 B：放流口採用矩形時寬度 (m) =
 y：最大孔上水頭 (m) = (開孔以上有效水深)

放流口型式：

【矩形】設計最大排放量 $Q_s = 2.6563 \times L \times B \times (y - L/2)^{0.5}$
 $= 2.6563 \times \quad \times \quad \times (\quad - \quad)^{0.5} = \quad m^3/s$

【圓形】設計最大排放量 $Q_s = 2.0862 \times L \times L \times (y - L/2)^{0.5}$
 $= 2.0862 \times \quad \times \quad \times (\quad - \quad)^{0.5} = \quad m^3/s$

(三)重力式排放



B：放流口採用矩形時寬度 (m) =
 y：最大堰上水頭 (m) =

【矩形堰】設計最大排放量 $Q_s = 1.767 \times B \times y^{3/2} = \quad m^3/s$

【註】： $B \geq 0.05m$

(四)其他方式排放：由設計者提出設計圖與計算說明並經簽證人簽證，審核單位審核認定後採用之： $Q_s = \quad m^3/s$

八、申請基地流出抑制設施排放量及格標準檢討：

(一)最大排放量： $Q_{max} = \quad m^3/s$

(二)設計最大排放量： $\Sigma Q_s = \quad m^3/s$

(三)判斷式： $0.85 Q_{max} \leq \Sigma Q_s \leq Q_{max}$

簽證 欄位	姓名：(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備註：

- 基於行政與技術分離原則，各圖說內容應達規定標準，並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相關責任。
- 基地內已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辦理增建或新建行為者，以實際增建或新建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為建築申請基地面積。

附表二（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委外機關用）

案件編號： （由市府填寫）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位置：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基地地址：

透水保水義務人（聯絡人）：

受託專業技術團體（受託單位）：

聯絡地址：☐同基地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檢查項目與名稱		檢查結果		
一、透水保水設施				
(一)自主檢查表格是否完整填報？		☐ 是 ☐ 否		
(二)是否與原核備圖說配置相符？		☐ 是 ☐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三)池內是否排空且無淤積？		☐ 是 ☐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四)進水及排放處是否無堵塞？		☐ 是 ☐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五)抽水設備是否功能正常？		☐ 無抽水設備 ☐ 是 ☐ 否 需於 月 日前 改善完成		
二、其他設施				
項次	設施種類	是否與原核備圖說配置相符	說 明	改善完成日
(一)	綠地、被覆地、草溝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二)	透水鋪面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三)	人工地盤花園貯留設施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四)	貯集滲透空地、景觀貯集滲透水池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五)	地下貯集滲透設施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六)	滲透排水管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七)	滲透陰井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八)	滲透側溝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九)	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十)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無此設施 ☐ 是 ☐ 否		月 日前
檢查結果		☐ 設施均正常，無應改正事項 ☐ 無法進入檢查 ☐ 有需改善事項，須辦理複檢，於 月 日前完成改善 ☐ 前次檢查之改正事項辦理情形 ☐ 已改善 ☐ 未改善 ☐ 其他說明		
檢查人簽證		受託單位：	義務人簽名	

檢查項目名稱			檢查項目名稱		
說明		照片 1	說明		照片 2

檢查項目名稱			檢查項目名稱		
說明		照片 3	說明		照片 4

檢查項目名稱			檢查項目名稱		
說明		照片 5	說明		照片 6

附表三(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義務人用)

案件編號： (由市府填寫)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位置：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基地地址：

透水保水義務人(聯絡人)：

聯絡地址： ☐同基地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檢查項目與名稱	檢查及改善結果
一、貯集滯洪設施	
(一) 是否與原核備圖說配置相符？	☐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二) 池內是否排空且無淤積？	☐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三) 進水及排放處是否無堵塞？	☐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四) 抽水設備是否功能正常？		☐ 無抽水設備	
		☐ 是 檢查日現況照片	
		☐ 否 於 月 日 改善完成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二、其他說明			
檢 查 人 簽 名		義 務 人 簽 名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內政部64.8.20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訂定
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五、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
-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 八、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 九、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 十、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 十一、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 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十三、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 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 十七、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十八、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 十九、殯儀館、納骨堂（塔）。
-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 二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
- 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附錄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02.6.27)第二條附表二

類 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4. B-3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E	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2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鋪、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H-1	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H-2	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3. 農舍。 4.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	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 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綠建築相關解釋函令

● 關於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程序疑義案

內政部 98.6.4 內授營更字第 0980805390 號函

案經本部 98 年 5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都市更新案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8 條規定經取得通過銀級以上綠建築候選證書得給予容積獎勵之作業，與現行『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應於領取建造執照後始得申請之規定不盡相符。為免延宕更新推動時程，同時確保實施者如期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各級主管機關於作成核定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行政處分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設定附款，載明實施者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建築執照中加註列管。實施者未履行其附款，經各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逾期仍未完成者，各級主管機關並得逕予廢止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有關學校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等建築物是否可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相關規定檢討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20.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5469 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3 條及第 306 條分別規定：「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道路分割範圍單獨檢討。」有關學校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等建築物應依前開有關規定檢討辦理。

● 本署 98 年 12 月 10 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98.12.22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25009 號函

結論：

案由一：有關學校基地內單獨申請新建連接校舍之走廊（有頂蓋而無牆壁）、圍牆、停車棚、廁所或一定面積以下之守衛室於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時，得否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及綠建材使用率計算之規定乙案。

決 議：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第 298 條業就建築基

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綠建材等，分別規定各項指標之適用範圍。惟建築法第 7 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單獨申請建築，如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且無涉於建蔽率、容積率之檢討時，依上開綠建築基準專章之立法意旨，非屬該章適用範圍。是有關建築法第 7 條所指圍牆符合上開規定者，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之規定。

（二）另按本部 92 年 10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9846 號函釋略以：「…學校內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案走廊、停車棚、廁所及守衛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檢討綠建材之規定，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3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建築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建築基地保水指標之計算，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已有明文。有關學校基地內單獨申請新建走廊（有頂蓋而無牆壁）、停車棚、廁所或一定面積以下之守衛室，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及建築基地保水之檢討，得以劃定合理建築基地範圍或依基地內道路分割範圍單獨檢討，並得以修正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之方式辦理。

（四）本案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提上開設計技術規範草案，並惠請林教授憲德協助確認後，送本署進行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之修正事宜。

案由二：建築物僅增建升降設備申請建造執照時需否檢討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相關規定乙案。

決議：按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升降設備，為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之一；如單獨申請建築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且無涉建蔽率、容積率之檢討時，依上開案由一決議（一）所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之適用範圍。

案由三：餐飲類建築物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乙案。

決議：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表 1「旅館餐飲類建築物內部各類空調空間分類表」有關空調空間分類第二類，其中空間名稱、用途欄所列「餐廳」係為旅館內餐廳，並不適用於獨立設置之餐廳，爰修正為「旅館內餐廳」；另於第三類的空間名稱、用途欄新增「非旅館內餐廳」，並請作業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該規範。

臨時動議：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設置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時，應否檢討綠建材規定。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3.1 室內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使用之材料。3.2 樓地板面材料：係指室內樓地板面使用之材料。」是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設置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時，依上開規定自無須檢討綠建材規定。

- 有關綠建材之檢討範圍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內政部 100.10.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9107 號函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 100 年 3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2703 號函送 100 年 3 月 24 日召開研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材相關規定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 100 年 9 月 29 日瑞字第 0100057000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綠建材使用率係指綠建材使用總面積除以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即各部位室內空間之表面積總和）。又查「……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 30 條申請建造執照、第 77 條之 2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 74 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為本部營建署 96 年 2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6989 號函說明二所明示；復依該署 100 年 3 月 28 日函附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 6.(1) 意旨，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及其規範規定建築物室內空間綠建材使用率之檢討部位，包含天花板、內部牆面（含分間牆）、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做櫥櫃使用之隔屏、樓地板面等部位，其中任一部位如未從事室內裝修或未設置樓地板面材料或未塗裝者，該部位得不計入室內空間之表面積；至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之檢討，依本部營建署上開 96 年 2 月 8 日函釋，得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為範圍。

- 關於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以板材遮蔽，其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事宜乙案
內政部 100.10.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9563 號函

一、為積極推動建築物節約能源，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本部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中，訂定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規定，屬於其適用範圍者，自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合先敘明。

二、依該基金會來函說明所述：「在全球加緊節能減碳政策之趨勢中，我國實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節約能源法令多年以來雖然成效良好，但因部分民間建築業者為了商業豪華之風，開發違反建築節能法令不允許之超大密閉式玻璃窗設計，並且以『內襯版』手法將玻璃面偽裝成外牆，待取得使用執照之後再行拆除『內襯版』，公然違章挑戰公權力，讓我國節能減碳政策之成效大打折扣。」是以，建築物外牆之窗戶（不含帷幕牆）以板材遮蔽者，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之設計，仍以該窗戶原有材料進行檢討，不得視為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並請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落實執行。

- 有關貴局函為建築物僅增建昇降設備申請建造執照時須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相關規定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0.11.07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7051 號函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規定，綠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及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適用範圍，限制為新建建築物；另綠建材之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再按本署 98 年 12 月 22 日營署建管 字第 0982925009 號函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臨時動議 決議略以：「…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設置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時，依上開規定自無須檢討綠建材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前開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一）略以：「…惟建築法 第 7 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單獨申請建築，如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且無涉於建蔽率、容積率之檢討時，依上開綠 建築基準專章之立法意旨，非屬該章適用範圍。…」，依據貴局前揭號函載，本案增設之昇降機，經貴局認定「屬 增建行為，本府均要求以建造執照辦理而非雜項執照。」，故如為建造執照而非雜項執照之審查，自無該會議紀錄 決議（一）之適用。又如屬增建行為，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尚非為其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及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適用範圍。至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及綠建材之檢討，仍請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及前開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檢討辦理。

-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檢討範圍疑義
內政部 101.1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10720 號函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第 303 條及 306 條規定分別為：「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及「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

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合先敘明。

二、復按本部營建署 96 年 2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6989 號書函及本部 100 年 10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9107 號函就（室內）綠建材之檢討範圍業有明文，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有關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綠建材之檢討範圍，參照上開室內綠建材得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之意旨，且該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之檢討與建築基地綠化及保水設計檢討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之方式相當，是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 有關申請環保標章與綠建材標章等同綠建材證明書一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2.6.1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6697 號函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綠建材之認可，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 9 點已有明文，認可之綠建材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建材（含塑橡膠類再生品、建築用隔熱材料、水性塗料、回收木材再生品、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綠建材標章建材及甚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爰依法取得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或本部綠建材標章之建材，均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專章認可之綠建材，尚無再行核發綠建材證明書，本案請依上開規範辦理。

-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第 298 條規定之解釋
內政部營建署 102.9.25 台內營字第 1020809625 號函

開放農業用地准許興建農舍之立意，係以提供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兼具有「居住」與「存放農務材料及放置農機具」需求之空間，以便利其農事工作，亦屬農地容許使用之一種。因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土地使用之限制，於個別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坐落以外之土地，仍應作農業生產使用，即保有土地原有綠化、保水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考量農業用地非屬一般建築基地，為符合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農業設施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時，得比照農舍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同編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有關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適用範圍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103.06.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5970 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適用範圍

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係指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不限面積全面適用，尚無包括改建或修建建築物。

-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6 條規定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乙節，其合理分割面積是否有限制不得低於 300 平方公尺最小檢討面積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103.06.26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0158 號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2 款及第 306 條規定：「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爰屬上開規則規定，至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者，尚無最小檢討面積之限制。至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宜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 有關加油站之地下儲油槽範圍與卸油區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9 條第 2 項之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103.08.22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9919 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9 條第 2 項業已明列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過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尚不包括旨揭加油站之地下儲油槽範圍與卸油區，另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8. 指標計算相關說明已定有「8.3 立體綠化規定」及「8.6 生態綠化優惠評估」等規定，爰本案仍請依上開原則及技術規範規定檢討辦理。

- 有關綠建材材料使用疑義 1 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4.7.15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41467 號函

有關綠建材使用率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已有明文。如以塗料做為綠建材使用率計算，則其塗裝系統所使用之塗料均應為取得綠建材認可之產品。惟配合工程所需搭配之骨材或其他建材，倘無取得綠建材認可之產品可供選用，該骨材或其他建材得免採用取得綠建材認可之產品。

- 有關自助儲物空間業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 109.7.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2693 號函

有關自助儲物空間業主要使用組裝可拆卸式鐵櫃〔鐵板(鋼板)及烤漆塗料等建材〕，現行尚無取得綠建材認證之建材可供選用 1 節，考量該業種於 106 年 5 月 24 日由經濟部公告定義為「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屬新興行業，因所使用之組裝可拆卸式鐵櫃，其相關建材〔鐵板(鋼板)及烤漆塗料〕目前確無綠建材產品，爰自助儲物空間業辦理室內裝修，使用之組裝可拆卸式鐵櫃得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至非屬組裝可拆卸式鐵櫃部分仍應檢討綠建材使用率。

附表一 建築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基地地號		
起造人				設計人		
基本資料		基地面積 (A ₀)				
		法定建蔽率 (r)				
		法定空地面積 A ₀ × (1 - r)				
		最小綠化面積 (A ₀ - A _p) × (1 - r)				
二、綠化量計算						
植栽種類		覆土深度		固定量 G _i	栽種面積 A _i	計算植 G _i × A _i
		屋頂、陽臺、露臺	其他			
生態複層	大小喬木、灌木、花草密植混種區 (喬木間距 3.5 公尺以下)	1.0m 以上	1.0m 以上	1200	m ²	m ²
喬木	闊葉大喬木	0.7m 以上		900	___ 株 × ___ m ²	m ²
	小喬木 (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			600	___ 株 × ___ m ²	m ²
	棕櫚類			400	___ 株 × ___ m ²	m ²
灌木 (每 m ² 至少栽種 2 株以上)		0.4m 以上	0.5m 以上	300		m ²
多年生蔓藤		0.1m 以上	0.3m 以上	100		m ²
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				20		m ²
Σ G _i × A _i =						
三、生態綠化優待係數 α					α =	
本土植物、誘鳥誘蝶植物 (查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應用於綠建築設計之臺灣原生植物圖鑑」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灣野生植物資料庫) 等生態綠化比例 = _____ % 必須提出生態綠化計畫說明書及計算表						
四、綠化設計值 TC ₀₂ 計算					TC ₀₂ =	
TC ₀₂ = (Σ G _i × A _i) × α TC _{0x} = 0.5 × A' × β 其中：					TC _{0x} =	
1. A' = (A ₀ - A _p) × (1 - r), A ₀ : 基地面積; r: 法定建蔽率, 分期分區時 r 為實際建蔽率, 且不得高於法定建蔽率, 無單位, 但當 r > 0.85 時, 令 r = 0.85; A _p : 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 查公式 3、4。						
2. β: 單位綠地 CO ₂ 固定量基準 [kg/ m ²]。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二條。						
六、綠化量指標及格標準檢討					合格 ☐	
判斷式: 設計值 TC ₀₂ > 標準值 TC _{0x} ? 是 ☐ 否 ☐					不合格 ☐	
簽證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一：建築物基地保水評估總表

基地保水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名稱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法定建蔽率					
二、基地最終入滲率 f 判斷							
有 無 鑽探調查報告		土壤滲透係數 k =	m/s				
土壤分類 =		基地最終入滲率 f =	m/s				
三、基地保水評估							
保水設計手法		說明	設計值				
常用保水設計	Q ₁ 綠地、被覆地、草溝保水量	A ₁ ：綠地、被覆地、草溝面積 (m ²)，草溝面積可算入草溝立體周邊面積。					
	Q ₂ 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	A ₂ ：透水鋪面面積 (m ²)					
	Q ₃ 花園土壤雨水截留設計保水量	A ₃ ：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面積 (m ²) V ₃ ：花園土壤體積 (m ³)，最多計入深度 1m 以內土壤。					
特殊保水設計	Q ₄ 貯集滲透空地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設計保水量	A ₄ ：貯集滲透空地面積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可透水面積 (m ²) V ₄ ：貯集滲透空地可貯集體積或景觀貯集滲透水池高低水位間之體積 (m ³)					
	Q ₅ 地下貯集滲透保水量	A ₅ ：貯集設施地表面積 (m ²) V ₅ ：蓄水貯集空間體積 (m ³)					
	Q ₆ 滲透排水管設計保水量	L：滲透排水管總長度 (m)					
	Q ₇ 滲透陰井設計保水量	n：滲透陰井個數					
	Q ₈ 滲透側溝保水量	L：滲透側溝總長度 (m)					
	$\sum Q_i =$						
四、基地保水設計值 λ 計算 各類保水設計之保水量 $Q = \sum Q_i =$ 原土地保水量 $Q_0 = A_0 \quad f \quad t =$			$\lambda = \frac{Q}{Q_0} =$				
五、基地保水基準值 λ_c 計算 $\lambda_c = 0.5 \times (1 - r)$ ，r：法定建蔽率，分期分區時 r 為實際建蔽率，且不得高於法定建蔽率，無單位，但當 $r > 0.85$ 時，令 $r = 0.85$ 。			$\lambda_c =$				
六、基地保水及格標準檢討 (1) 設計值： $\lambda =$ (2) 標準值： $\lambda_c =$ (3) 判斷式： $\lambda > \lambda_c$?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width: 50px;">合格</td> <td style="width: 50px;"></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td> </tr> </table>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簽證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A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評估計算表【辦公類】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簡圖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k/W$)	熱 阻 $r=d/k$ ($m^2.k/W$)	不透光部位 $U_{ri}=1/R$ ($W/(m^2.k)$)	透光部位 $U_{gi}=U_i$ ($W/(m^2.K)$)							
備註	玻璃常用 U_i 值可由表 4-1 中查得；材料熱傳導係數 k 由表 3-2 查得；不透光部分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 3-1												
構造編號	熱傳透率 $U_{ri}(U_{gi})$	水平投影面積 $A_{ri}(A_{gi})$	$U_{ri} \times A_{ri}$ ($U_{gi} \times A_{gi}$)	$\Sigma (U_{ri} \times A_{ri}) + \Sigma (U_{gi} \times A_{gi})$									
頂層總水平投影面積 $\Sigma (A_{ri} + A_{gi}) =$ m^2													
平均熱傳透率	計算值	$U_{ar} = \Sigma (U_{ri} \times A_{ri}) + \Sigma (U_{gi} \times A_{gi}) / \Sigma (A_{ri} + A_{gi})$ $=$ $(W/(m^2.k)) < 1.0 (W/(m^2.k))$ OK!!											
簽證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B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 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辦公類】

第 / 頁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評估表 (天窗仰角大於 80° 或 HWa < 1.0m ² 時免評估)				
天窗編號	玻璃材質及日射透過率 η_i	外遮陽或不透光內襯隔熱版簡圖(顯示外遮陽或隔熱版對天窗遮蔽率之圖示，無則免繪)	1.0－外遮陽對天窗面之正投影遮蔽率或隔熱版遮蔽率 khi，無時 1.0－khi=1.0	透光天窗水平投影面積 Agi(m ²)
No.1				
No.2				
No.3				
		若天窗有不透光內襯隔熱版時， 其 U 值 = _____ < 3.0 w/(m ² ·k) ?		
$\Sigma ((1.0-Khi) \times \eta_i \times Agi) =$				
HWa = $\Sigma Agi =$				
指標計算值 HWs = $\Sigma ((1.0-Khi) \times \eta_i \times Agi) / \Sigma Agi =$				
當 HWa < 30 m ² 時，HWsc=0.35; 當 HWa ≥ 30 m ² ，且 < 230 m ² 時，HWsc=0.35－0.001×(HWai－30.0)； 當 HWa ≥ 230 m ² 時，HWsc=0.15			HWa < 1.0m ² 免評估?	
			HWs < 基準值 HWsc =	
外殼玻璃(包括立面窗與天窗之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玻璃材質與編號	所在部位描述(相同材質可並列描述)	玻璃 可見光反射率 Gri 查表 5 或廠商玻璃型錄	Gri < 0.25 ?	
			Yes	No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 件 C-1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表(1)－

外周區、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Fp、AFi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類別：辦公廳類

地面以上樓層樓地板面積：

m²

建築物地點：

第 / 頁

樓 層	外 周 區 空 調 樓 地 板 面 積 A f p	內 部 區 空 調 樓 地 板 面 積 A f i
合 計	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Fp= Σ Afp= m ²	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Fi= Σ Afi= m ²

附 件 C-2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表(2)－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_i 計算表

建築類別：辦公廳類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_p ：

第 / 頁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K/W]	熱阻 $r=d/k$ [m ² .K/W]	總熱阻 $R=\sum r$ [m ² .K/W]	熱傳透率 $U_i=1/R$ [W/(m ² K)]
玻璃代號	玻璃材質			玻璃 η_i 與 U_i 值		
				$\eta_i=$	$U_i=$	
				$\eta_i=$	$U_i=$	
				$\eta_i=$	$U_i=$	
				$\eta_i=$	$U_i=$	
備註：(1)熱傳導係數 k 由表3-2查得 (2)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3 (3)常用構造 U_i 值由表4查得 (4)玻璃之 η_i 由表5 查得						

附件 C-3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表(3)－

實牆外殼傳透熱因子 $\Sigma U_i \times A_i$ 計算表

建築類別：辦公廳類

第 / 頁

分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W/(m ² .K)	A_i (m ²)	$U_i \times A_i$ (W/K)	$\Sigma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 e.
空調區						
非空調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W/(m ² .K)	A_i (m ²)	$U_i \times A_i$ (W/K)	$\Sigma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 f.

附件 C-4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表(4)－

透光部位傳透熱與日射透過熱計算表

建築物類別：辦公廳類

第 / 頁

分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A_i'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c. $\Sigma U_i \times A_i'$	K_i	η_i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a. $\Sigma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空調區										
非空調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A_i'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d. $\Sigma U_i \times A_i'$	K_i	η_i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b. $\Sigma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空調區	方位	外遮陽形式	遮陽尺寸描述					深度比	K_i	
非空調區										

註:(1) $\Sigma U_i \times A_i'$ 及 $\Sigma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應依方位別計算(含水平面) (2) η_i :玻璃日射透過率查表5
(3) K_i :玻璃之外遮陽係數,查表6 (4) A_i' :空調區與非空調區外殼透光面積[m²]

附件 C-5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ENVLOAD計算表 (5)－ Mk、L、G 計算表

建築類別：辦公廳類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AFp：

第 / 頁

方位 k	$\Sigma K_i \times \eta_{ix} A_i (A_i')$ 玻璃部		$\Sigma U_i \times A_i (A_i')$ 玻璃部		$\Sigma U_i \times A_i (A_i')$ 實牆部		日射取得係數 Mk $M_k = [a + 0.035 \times e + 0.5 \times (b + 0.035 \times f)] / A_{Fp}$	日射時 IHk (取自表 2)	日射取得量 $M_k \times I_{Hk}$ [Wh/(m ² .a)]
	a 空調區	b 非空調區	c 空調區	d 非空調區	e 空調區	f 非空調區			
			$\Sigma c =$	$\Sigma d =$	$\Sigma e =$	$\Sigma f =$			
總日射取得量[Wh/(m ² .a)] = $\Sigma M_k \times I_{Hk}$ =									
外殼熱損失係數 L(辦公廳建築物用)=[($\Sigma c + \Sigma e$)+ 0.5×($\Sigma d + \Sigma f$)]/AFp +1.011 =									[W/(m ² .K)]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G 計算(辦公廳建築物用)									
室內平均發熱量	平均室溫上升量	冷房空調運轉時間 Ac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G			
Gi=13.5 [W/m ²]	Tu=Gi/L = [K]	=a0+a1×Tu+a2×Tu ² = [h/a]查表 7				=Gi×Ac= [Wh/(m ² .a)]			

附件 C-6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表(6)－最終 ENVLOAD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類別：辦公廳類

第 / 頁

建築物地點		海拔高度	
G	[Wh/(m ² .a)]	L	[W/(m ² .K)]
冷房度時 DH	[K.h/a](查表 2)	Σ Mk×IHk	[Wh/(m ² .a)]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20370 + 2.010×G + 0.033×L×DH + 1.079×(Σ Mk×IHk) = [Wh/(m².a)] = [kWh/(m².a)] < ENVLOADs__區=_____ [kWh/(m².a)]			
註：(1)辦公廳類建築物之外殼耗能量基準 ENVLOADs__區為_____ [kWh/(m².a)]，但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外殼耗能量之基準，應依本規範 6.2 之規定，由本表下方計算之。 (2)G 值：全年室內發散熱量[Wh/(m².a)]，由計算表(5)。 (3)L 值：外殼熱損失係數[W/(m².a)]，由計算表(5)。 (4)DH：冷房度時[K.h/a]，查表 2。			
同一幢建築物供二類以上用途之建築物外殼耗能量計算(僅辦公廳類建築物使用者免填)			
建築物類別	外殼耗能量計算值	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pm
m	ENVLOADm [kWh/(m ² .a)]	ENVLOADsm [kWh/(m ² .a)] (依北中南各區標準)	[m ²]
辦公廳類			
百貨商場類			
旅館類			
醫院類			
			Σ AFpm=
$\frac{[(\sum_{m=1}^n ENVLOAD_m \times AF_{pm}) / \sum AF_{pm}]}{[kWh/(m^2.a)]} < \frac{[(\sum_{m=1}^n ENVLOAD_{sm} \times AF_{pm}) / \sum AF_{pm}]}{[kWh/(m^2.a)]}$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D-1 【簡算法】【辦公類】 -1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表(7) - 外殼總面積 A_{en} 計算表

第 / 頁

樓 層	辦公單位	外 牆 面 總 面 積 A _w (㎡) (含 實 牆 部 位 及 開 窗 部 位)	屋 頂 面 總 面 積 A _r (㎡) (含 實 牆 部 位 及 開 窗 部 位)
小 計			
合 計		A _{en} = Σ A _w + Σ A _r =	
建 築 物 外 殼 總 面 積 A _{en} = (㎡)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表(9)-

建築類別：辦公廳類

第 / 頁

$$\begin{aligned} \Sigma (Dn \times Dn' \times Awn) &= \text{_____} \quad [m^2] \\ Awt &= \text{_____} \quad [m^2] \\ Drm = \Sigma (Dn \times Dn' \times Awn) / Awt &= \text{_____} \quad [-] \\ ENVLOAD' &= ENVLOAD \times (0.9797 - 0.1992 \times Drm) \\ &= \text{_____} [kWh/(m^2 \cdot a)] < ENVLOADs = \text{_____} [kWh/(m^2 \cdot a)] \end{aligned}$$

(依北中南各氣候區標準)

附件F 自然通風設計優惠計算表【辦公類】

內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_{Fp}		(m^2)	
內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_{Fi}		(m^2)	
$\gamma = A_{Fp} \div (A_{Fp} + A_{Fi}) =$ ≥ 0.5 ? NO 時不能進行優惠計算			
外周區每一居室可通風開窗率 $\varphi_i \geq 0.05$ 檢討表			
居室編號 k	最大可開窗面積 W_{ok} (m^2)	樓版面積 A_{fk} (m^2)	$\varphi_k = W_{ok} / A_{fk}$
最小 $\varphi_k =$			< 0.05 時不能進行優惠計算
自然通風優惠係數 $\beta =$			
原 ENVLOAD 計算值 =			$kWh/(m^2 \cdot a)$
ENVLOAD" = ENVLOAD $\times \beta =$			$kWh/(m^2 \cdot a)$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A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Uar評估計算表【百貨商場類】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簡圖	厚度d (m)	熱阻係數 1/k (m.k/W)	熱阻 r=d/k (m².k/W)	不透光部位 Uri=1/R (W/(m².k))	透光部位 Ugi=Ui (W/(m².K))			
備註	玻璃常用Ui值可由表4-1中查得；材料熱傳導係數k由表3-2查得；不透光部分熱傳透率Ui值計算方法見表3-1								
構造編號	熱傳透率 Uri(Ugi)	水平投影面積 Ari(Agi)	Uri×Ari (Ugi×Agi)	Σ(Uri×Ari)+ Σ(Ugi×Agi)					
頂層總水平投影面積Σ(Ari+Agi)= m²									
平均熱傳透率	計算值	$U_{ar} = \frac{\sum (U_{ri} \times A_{ri}) + \sum (U_{gi} \times A_{gi})}{\sum (A_{ri} + A_{gi})}$ $= \quad (W/(m^2.k)) < 1.0 (W/(m^2.k)) \quad OK!!$							
簽 證 人	姓 名：		(簽 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B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HWs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Gri評估表

【百貨商場類】

第 / 頁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HWs評估表 (天窗仰角大於80° 或HWa < 1.0m ² 時免評估)										
天窗編號	玻璃材質及日射透過率 η_i (查表5)	外遮陽或不透光內襯隔熱版簡圖(顯示外遮陽或隔熱版對天窗遮蔽率之圖示, 無則免繪)	1.0 - 外遮陽對天窗面之正投影遮蔽率或隔熱版遮蔽率 k_{hi} , 無時1.0 - k_{hi} = 1.0	透光天窗水平投影面積 $A_{gi}(m^2)$						
No.1										
No.2										
No.3										
		若天窗有不透光內襯隔熱版時, 其U值 = <u> </u> < 3.0 W/(m ² .K) ?								
$\Sigma ((1.0 - K_{hi}) \times \eta_i \times A_{gi}) =$										
$HW_a = \Sigma A_{gi} =$										
指標計算值 $HW_s = \Sigma ((1.0 - K_{hi}) \times \eta_i \times A_{gi}) / \Sigma A_{gi} =$										
當 $HW_a < 30 m^2$ 時, $HW_{sc} = 0.35$; 當 $HW_a \geq 30 m^2$, 且 < 230 m ² 時, $HW_{sc} = 0.35 - 0.001 \times (HW_{ai} - 30.0)$; 當 $HW_a \geq 230 m^2$ 時, $HW_{sc} = 0.15$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HWa < 1.0m² 免評估?</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HWs < 基準值HWsc =</td> <td></td> </tr> </table>		HWa < 1.0m ² 免評估?			HWs < 基準值HWsc =		
HWa < 1.0m ² 免評估?										
HWs < 基準值HWsc =										
外殼玻璃(包括立面窗與天窗之玻璃)可見光反射率Gri評估表										
玻璃材質與編號	所在部位描述 (相同材質可並列描述)	玻璃可見光反射率Gri 查表5或廠商玻璃型錄	Gri < 0.25 ?							
			Yes	No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 件 C-1 【精算法】 【百貨商場類】

ENVLOAD計算表(1) - 外周區、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Fp、AFi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類別：百貨商場類

地面以上樓層樓地板面積：

m²

建築物地點：

第 / 頁

樓 層	外 周 區 空 調 樓 地 板 面 積 Af p	內 部 區 空 調 樓 地 板 面 積 Afi
合 計	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Fp=\sum Afp=$ m ²	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 $AFi=\sum Afi=$ m ²

附 件 C-2 【精算法】 【百貨商場類】

ENVLOAD計算表(2) - 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_i 計算表

建築類別：百貨商場類

第 / 頁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K/W]	熱阻 $r=d/k$ [m ² .K/W]	總熱阻 $R=\sum r$ [m ² .K/W]	熱傳透率 $U_i=1/R$ [W/(m ² .K)]
玻璃代號	玻璃材質			玻璃 η_i 與 U_i 值		
				$\eta_i=$		
				$\eta_i=$		
				$\eta_i=$		
				$\eta_i=$		
備註：(1)熱傳導係數 k 由表3-2查得..... (2)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3 (3)常用構造 U_i 值由表4查得 (4)玻璃之 η_i 由表5 查得						

附件 C - 3 【精算法】 【百貨商場類】

ENVLOAD計算表(3) - 實牆外殼傳透熱因子 $\Sigma U_i \times A_i$ 計算表

建築類別：百貨商場類

第 / 頁

分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W/(m ² .K)	A_i (m ²)	$U_i \times A_i$ (W/K)	$\Sigma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e.
空調區						
非空調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W/(m ² .K)	A_i (m ²)	$U_i \times A_i$ (W/K)	$\Sigma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f.

附 件 C-4 【精算法】 【百貨商場類】

ENVLOAD計算表(4) - 透光部位傳透熱與日射透過熱計算表

建築物類別：百貨商場類

第 / 頁

分區	方位	構 造 代 號	U _i	A _i (A _i ')	U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c. ΣU _i × A _i '	K _i	η _i	K _i × η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a. ΣK _i × η _i × A _i '
空 調 區										
非 空 調 區	方位	構 造 代 號	U _i	A _i '	U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d. ΣU _i × A _i '	K _i	η _i	K _i × η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b. ΣK _i × η _i × A _i '
空 調 區	方 位	外遮陽形式	遮陽尺寸描述					深度比	K _i	
非 空 調 區										

註:(1)ΣU_i* A_i'及ΣK_i×η_i ×A_i'應依方位別計算 (含水平面) (2)η_i:玻璃日射透過率查表5

(3)K_i:玻璃之外遮陽係數，查表6

(4)A_i':空調區與非空調區外殼透光面積[m²]

附件 C-5 ENVLOAD計算表 (5) - Mk、L、G 計算表 【精算法】 【百貨商場類】

建築類別：百貨商場類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AFp：

第 / 頁

方位k	$\Sigma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玻璃部		$\Sigma U_i \times A_i$ 玻璃部		$\Sigma U_i \times A_i$ 實牆部		日射取得係數Mk Mk=[a+0.035×e + 0.5×(b+0.035×f)]/AFp	日射時IHk (取自表2)	日射取得量 Mk×IHk [Wh/(m².a)]
	a 空調區	b 非空調區	c 空調區	d 非空調區	e 空調區	f 非空調區			
			$\Sigma c =$	$\Sigma d =$	$\Sigma e =$	$\Sigma f =$			
總日射取得量 [Wh/(m².a)] = $\Sigma M_k \times I H_k$ =									
外殼熱損失係數L(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用)=[($\Sigma c + \Sigma e$) + 0.5×($\Sigma d + \Sigma f$)]/AFp + 2.022 =									[W/(m².K)]
◇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G計算 (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用)									
室內平均發熱量	平均室溫上升量	冷房空調運轉時間Ac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G					
Gi=16.2 [W/m²]	Tu=Gi/L = [K]	=a0+a1×Tu+a2×Tu² =[h/a]查表7		=Gi×Ac= [Wh/(m².a)]					

附件 C-6【精算法】【百貨商場類】

ENVLOAD計算表(6) - 最終ENVLOAD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類別：百貨商場類 第 / 頁

建築物地點		海拔高度	
G	[Wh/(m ² .a)]	L	[W/(m ² .K)]
冷房度時DH	[K.h/a](查表2)	ΣMk×Ihk	[Wh/(m ² .a)]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ENVLOAD = -10070 + 1.713×G + 0.413×L×DH + 1.457×(ΣMk×Ihk) = [Wh/(m².a)] = [kWh/(m².a)] < ENVLOADs__區=_____ [kWh/(m².a)]			
註：(1)百貨商場類建築物之外殼耗能量基準ENVLOADs__區為_____ [kWh/(m².a)]，但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外殼耗能量之基準，應依本規範7.2之規定，由本表下方計算之。 (2)G值：全年室內發散熱量[Wh/(m².a)]，由計算表(5)。 (3)L值：外殼熱損失係數[W/(m².K)]，由計算表(5)。 (4)DH：冷房度時[K.h/a]，查表2。			
同一幢建築物供二類以上用途之建築物外殼耗能量計算(僅百貨商場類建築物使用者免填)			
建築物類別 m	外殼耗能量計算值 ENVLOAD _m [kWh / m ² .a]	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ENVLOAD _{sm} [kWh / m ² .a] (依北中南各區標準)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AF _{pm} [m ²]
辦公廳類			
百貨商場類			
旅館餐飲類			
醫院類			
			ΣAF _{pm} =
n	n	n	n
$\frac{[(\sum_{m=1}^n ENVLOAD_m \times AF_{pm}) / \sum AF_{pm}]}{[kWh/(m^2.a)]} < \frac{[(\sum_{m=1}^n ENVLOAD_{sm} \times AF_{pm}) / \sum AF_{pm}]}{[kWh/(m^2.a)]}$			
簽 證 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D-1 【簡算法】 【百貨商場類】 -1

ENVLOAD計算表(7)-----外殼總面積A_{en}計算表

第 / 頁

樓 層	辦公單位	外牆面總面積 A_w (m^2) (含實牆部位及開窗部位)	屋頂面總面積 A_r (m^2) (含實牆部位及開窗部位)
小 計			
合 計		$A_{en} = \sum A_w + \sum A_r =$	
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A_{en} =$ (m^2)			

附件D-2【簡算法】【百貨商場類】-2

ENVLOAD計算表(8)–建築物外殼耗能量ENVLOAD簡算表

第 / 頁

方位	開窗代號	Ki	ηi	IHki	Ai	Ki×ηi× Ihk×Ai	ΣKi×ηi×Ihk ×Ai (Wh/a)

註：(1)ΣKi×ηi×Ihk×Ai應依方位別分開計算(含水平面) (2) ki：玻璃之外遮陽係數，查表6
 (3)Ihk：k方位冷房日射時，查表2，若有傾斜外殼時，日射時之修正方法見表2-8規定
 (4)Ai：i部位開窗面積[m²] (5)ηi：i部位玻璃日射透過率查表5。

方位	外遮陽形式	遮陽尺寸描述	深度比	ki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ΣKi×ηi×Ihk×Ai / Aen =)

$$ENVLOAD = a \times \frac{\sum Ai \times ki \times \eta_i \times IHki}{Aen} + b$$

= [Wh/(m².a)] = [kWh/(m².a)]

< ENVLOADs 區= [kWh/(m².a)]

計算點氣候分區	a	b
1.北宜金馬地區	1.388	129,302
2.桃竹苗地區	1.388	130,631
3.中彰投雲地區	1.382	156,731
4.花蓮地區	1.358	142,121
5.嘉南澎地區	1.393	176,682
6.台東地區	1.364	164,232
7.高屏地區	1.386	183,101

簽 證	姓 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A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評估計算表

建築類別：旅館餐飲

類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簡圖	厚度d (m)	熱阻係數 $1/k$ ($m \cdot k/W$)	熱阻 $r=d/k$ ($m^2 \cdot k/W$)	不透光部位 $U_{ri}=1/R$ ($W/(m^2 \cdot k)$)	透光部位 $U_{gi}=U_i$ ($W/(m^2 \cdot K)$)		
備註	玻璃常用 U_i 值可由表6-1中查得；材料熱傳導係數 k 由表5-2查得；不透光部分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5-1							
構造編號	熱傳透率 $U_{ri}(U_{gi})$	水平投影面積 $A_{ri}(A_{gi})$	$U_{ri} \times A_{ri}$ ($U_{gi} \times A_{gi}$)	$\Sigma (U_{ri} \times A_{ri}) +$ $\Sigma (U_{gi} \times A_{gi})$				
頂層總水平投影面積 $\Sigma (A_{ri}+A_{gi})=$ m ²								
平均熱傳透率	計算值	$U_{ar} = \Sigma (U_{ri} \times A_{ri}) + \Sigma (U_{gi} \times A_{gi}) / \Sigma (A_{ri} + A_{gi})$ $=$ (W/(m ² ·k)) < 1.0 (W/(m ² ·k)) OK!!						
簽 證 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B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H_Ws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G_{ri}評估表 建

築類別：旅館餐飲類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H _W s評估表 (天窗仰角大於80° 或H _W a < 1.0m ² 時免評估)				
天窗編號	玻璃材質及日射透過率η _i (查表7)	外遮陽或不透光內襯隔熱版簡圖(顯示外遮陽或隔熱版對天窗遮蔽率之圖示，無則免繪)	1.0 - 外遮陽對天窗面之正投影遮蔽率或隔熱版遮蔽率k _{hi} ，無時1.0 - k _{hi} = 1.0	透光天窗水平投影面積A _{gi} (m ²)
No.1				
No.2				
No.3				
		若天窗有不透光內襯隔熱版時， 其U值 = ____ < 3.0 w/(m ² .k) ?		
$\Sigma ((1.0 - K_{hi}) \times \eta_i \times A_{gi}) =$				
$H_{W}a = \Sigma A_{gi} =$				
指標計算值H _W s = $\Sigma ((1.0 - K_{hi}) \times \eta_i \times A_{gi}) / \Sigma A_{gi} =$				
當H _W a < 30 m ² 時，H _W sc=0.35;當H _W a ≥ 30 m ² ，且 < 230 m ² 時，H _W sc=0.35 - 0.001× (H _W ai - 30.0) ; 當H _W a ≥ 230 m ² 時，H _W sc=0.15			H _W a < 1.0m ² 免評估?	
			H _W s < 基準值H _W sc =	
外殼玻璃(包括立面窗與天窗之玻璃)可見光反射率G _{ri} 評估表				
玻璃材質與編號	所在部位描述 (相同材質可並列描述)	玻璃可見光反射率G _{ri} 查表5或廠商玻璃型錄	G _{ri} < 0.25 ?	
			Yes	No
簽 證 人	姓 名 : _____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 _____	
	事務所名稱 :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 _____			

附 件 C-1 【每一空調分區各使用C-1~C-5一套表】

ENVLOAD計算表(1) - 外周區及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AFp、AFi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類別：旅館餐飲類

地面以上樓層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地點： 第 / 頁

空調系統分區 x	樓 層	外 周 區 空 調 面 積 A_{fpj}	內 部 區 空 調 面 積 A_{fi} (無 空 調 系 統 分 區 之 別)
24 小 時 空調系統 (客房部、大廳、電 梯廳、接待、 辦公室、交誼 室等空間)			
分 區 A_{Fp24} 小 計			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AFi $= \sum A_{fij} = \quad m^2$ 註：本數據A _{fij} 是做為綠建築 標章日常節能指標計算之 用，在本規範中無用，若非 申請綠建築標章不必計算。
12 小 時 空調系統 (商店、餐廳、宴 會場、會議室、 咖啡廳及其他商 業營業空間)			
分 區 A_{Fp12} 小 計			
10 小 時 空調系統 (行政部辦公室)			
分 區 A_{Fp10} 小 計			
6 小 時 空調系統 (夜間營業空間)			
分 區 A_{Fp6} 小 計			
	合 計	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小 心別把分項與小計重複計 算) $A_{Fp} = \sum A_{fpj} = \quad m^2$	

附件 C-2 【每一空調系統分區各使用C-1~C-5一套表】

ENVLOAD計算表(2) - 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_i 計算表

建築類別：旅館餐飲類

空調系統分區：

第 / 頁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K/W]	熱阻 $r=d/k$ [m ² .K/W]	總熱阻 $R=\sum r$ [m ² .K/W]	熱傳透率 $U_i=1/R$ [W/(m ² .K)]
玻璃代號	玻璃材質			玻璃 η_i 與 U_i 值		
				$\eta_i =$		
				$\eta_i =$		
				$\eta_i =$		
				$\eta_i =$		
備註：(1)熱傳導係數 k 由表5-2查得 (2)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5 (3)常用構造 U_i 值由表6查得 (4)玻璃之 η_i 由表7查得						

附件 C - 3 【每一空調系統分區各使用C-1~C-5一套表】

ENVLOAD計算表(3) - 實牆外殼傳透熱因子 $\sum U_i \times A_i$ 計算表

建築類別：旅館餐飲類

空調系統分區：

第 / 頁

分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W/(m ² .K)	A_i (m ²)	$U_i \times A_i$ (W/K)	$\sum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e.
空調區						
非空調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W/(m ² .K)	A_i (m ²)	$U_i \times A_i$ (W/K)	$\sum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f.

附件 C-4 【每一空調系統分區各使用C-1~C-5一套表】

ENVLOAD計算表(4) - 透光部位傳透熱與日射透過熱計算表

建築類別：旅館餐飲類

空調系統分區：

第 / 頁

分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 _i	A _i '	U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c. Σ U _i × A _i '	K _i	η _i	K _i × η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a. Σ K _i × η _i × A _i '
空調區										
非空調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 _i	A _i '	U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d. Σ U _i × A _i '	K _i	η _i	K _i × η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b. Σ K _i × η _i × A _i '
空調區	方位	外遮陽形式	遮陽尺寸描述					深度比	K _i	
非空調區										

註:(1)Σ U_i × A_i'及Σ K_i × η_i × A_i'應依方位別計算 (含水平面) (2)η_i:玻璃日射透過率查表7
 (3)K_i:玻璃之外遮陽係數, 查表8 (4) A_i':空調區與非空調區外殼透光面積[m²]

附件C-5 ENVLOAD計算表 (5) - Mk、L、G 計算表 【每一空調系統分區各使用C-1~C-5一套表】

建築類別：旅館餐飲類(

小時空調系統分區)

該分區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AFp：

第 / 頁

方位k	$\Sigma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i$ 玻璃部		$\Sigma U_i \times A_i$ 玻璃部		$\Sigma U_i \times A_i$ 實牆部		日射取得係數Mk $Mk = [a + 0.035 \times e + 0.5 \times (b + 0.035 \times f)] / AFp$	日射時IHk (取自表4)	日射取得量 $Mk \times IHk$ [Wh/(m².a)]
	a 空調區	b 非空調區	c 空調區	d 非空調區	e 空調區	f 非空調區			
			$\Sigma c =$	$\Sigma d =$	$\Sigma e =$	$\Sigma f =$			
該分區總日射取得量 [Wh/(m².a)] = $\Sigma Mk \times IHk$ =									
外殼熱損失係數Lx(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用)=[$(\Sigma c + \Sigma e) + 0.5 \times (\Sigma d + \Sigma f)$]/AFp + Lax (查表3) =									
.....									[W/(m².K)]
◇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G計算(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用)									
室內平均發熱量	平均室溫上升量		冷房空調運轉時間Ac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G			
Gix= [W/m²] 查表3	Tu= Gix/Lx = [K]		=a0+a1×Tu+a2×Tu² = [h/a] 查表9			= Gix×Ac = [Wh/(m².a)]			

第 / 頁

162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簡圖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 \cdot k/W$)	熱阻 $r=d/k$ ($m^2 \cdot k/W$)	不透光部位 $U_{ri}=1/R$ ($W/(m^2 \cdot k)$)	透光部位 $U_{gi}=U_i$ ($W/(m^2 \cdot K)$)					
備註	玻璃常用 U_i 值可由表 5-1 中查得；材料熱傳導係數 k 由表 4-2 查得；不透光部分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 4-1										
構造編號	熱傳透率 $U_{ri}(U_{gi})$	水平投影面積 $A_{ri}(A_{gi})$	$U_{ri} \times A_{ri}$ ($U_{gi} \times A_{gi}$)	$\Sigma (U_{ri} \times A_{ri}) +$ $\Sigma (U_{gi} \times A_{gi})$							
頂層總水平投影面積 $\Sigma (A_{ri} + A_{gi}) =$ m^2											
平均熱傳透率	計算值	$U_{ar} = \Sigma (U_{ri} \times A_{ri}) + \Sigma (U_{gi} \times A_{gi}) / \Sigma (A_{ri} + A_{gi})$ $=$ $(W/(m^2 \cdot k)) < 1.0 (W/(m^2 \cdot k))$ OK!!									
簽證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B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建築類別：醫院類

第 / 頁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評估表（天窗仰角大於 80° 或 HWa < 1.0m ² 時免評估）				
天窗編號	玻璃材質及日射透過率 η_i	外遮陽或不透光內襯隔熱版簡圖(顯示外遮陽或隔熱版對天窗遮蔽率之圖示，無則免繪)	1.0－外遮陽對天窗面之正投影遮蔽率或隔熱版遮蔽率 khi，無時 1.0－khi=1.0	透光天窗水平投影面積 Agi(m ²)
No.1				
No.2				
No.3				
		若天窗有不透光內襯隔熱版時，其 U 值=____ < 3.0 w/(m ² .k) ?		
$\Sigma ((1.0-Khi) \times \eta_i \times Agi) =$				
HWa = $\Sigma Agi =$				
指標計算值 HWs = $\Sigma ((1.0-Khi) \times \eta_i \times Agi) / \Sigma Agi =$				
當 HWa < 30 m ² 時，HWsc = 0.35; 當 HWa ≥ 30 m ² ，且 < 230 m ² 時，HWsc = 0.35 - 0.001 × (HWai - 30.0) ; 當 HWa ≥ 230 m ² 時，HWsc = 0.15			HWa < 1.0m ² 免評估?	
			HWs < 基準值 HWsc =	
外殼玻璃(包括立面窗與天窗之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玻璃材質與編號	所在部位描述(相同材質可並列描述)	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查表 5 或廠商玻璃型錄	Gri < 0.25 ?	
			Yes	No
簽證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 件 C-1 【精算法】

ENVLOAD計算表(1) - 外周區及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AFp、AFi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類別：醫院類

地面以上樓層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地點：

第 / 頁

空調系統分區x	樓 層	外 周 區 空 調 面 積 Afpj	內 部 區 空 調 面 積 Afi (無 空調系統分區之別)
24 小 時 空調系統			
分 區 A F p 24 小 計			內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AFi
10 小 時 空調系統			= $\sum Afi$ = m ²
			註：本數據Afi是做為綠建築標章日常節能指標計算之用，在本規範中無用，若非申請綠建築標章不必計算。
分 區 A F p 10 小 計			
	合 計	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小心別把分項與小計重複計算) AFp= $\sum Afpj$ = m ²	

附 件 C-2 【精算法】

ENVLOAD計算表(2) - 外殼構造 U_i 計算表 (24Hr與10Hr空調系統區共用)

建築類別：醫院類

第 / 頁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K/W]	熱阻 r=d/k [m².K/W]	總熱阻 R=Σ r [m².K/W]	熱傳透率 U _i =1/R [W/(m².K)]
玻璃代號	玻璃材質			玻璃 η_i 與 U_i 值		
				$\eta_i =$	$U_i =$	
				$\eta_i =$	$U_i =$	
				$\eta_i =$	$U_i =$	
				$\eta_i =$	$U_i =$	
備註：(1)熱傳導係數k由表4-2查得 (2)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4-1 (3)常用構造 U_i 值由表5查得 (4)玻璃之 η_i 由表6 查得						

附 件 C-3 【精算法】

ENVLOAD計算表(3)－實牆外殼傳透熱因子 $\Sigma U_i \times A_i$ 計算表

☐ 24Hr空調系統區 ☐ 10Hr空調系統區

建築類別：醫院類

第 / 頁

分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W/(m ² .K)	$A_i(A_i')$ (m ²)	$U_i \times A_i$ (W/K)	$\Sigma 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e.
空調區						
非空調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_i W/(m ² .K)	$A_i(A_i')$ (m ²)	$U_i \times A_i(U_i \times A_i')$ (W/K)	$\Sigma U_i \times A_i(U_i \times A_i')$ 方位別累算值f.

附件 C-4 【精算法】

ENVLOAD計算表(4) - 透光部位傳透熱與日射透過熱計算表

☐ 24Hr空調系統區 ☐ 10Hr空調系統區

建築物類別：醫院類

第 / 頁

分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 _i	A _i '	U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c. Σ U _i × A _i '	K _i	η _i	K _i × η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a. Σ K _i × η _i × A _i '
空調區										
非空調區	方位	構造代號	U _i	A _i '	U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d. Σ U _i × A _i '	K _i	η _i	K _i × η _i × A _i '	方位別累算值b. Σ K _i × η _i × A _i '
空調區	方位	外遮陽形式	遮陽尺寸描述					深度比	K _i	
	非空調區									

註:(1) Σ U_i × A_i'及 Σ K_i × η_i × A_i'應依方位別計算(含水平面) (2) η_i:玻璃日射透過率查表6
 (3) K_i:玻璃之外遮陽係數,查表7 (4) A_i':空調區與非空調區外殼透光面積[m²]

附 件 C-5.1 ENVLOAD計算表 (5-1) - Mk₂₄、L₂₄、G₂₄ 計算表 【精算法】

建築類別：醫院類24小時空調系統區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AFp24：

第 / 頁

方位 k	Σ K _i × η _i × A _i ' 玻璃部		Σ U _i × A _i ' 玻璃部		Σ U _i × A _i 實牆部		日射取得係數 Mk Mk ₂₄ =[a+0.035×e + 0.5×(b+0.035×f)]/AFp24	日射時 IHk (取自表 2)	日射取得量 Mk ₂₄ ×IHk [Wh/(m ² .a)]
	a 空調區	b 非空調區	c 空調區	d 非空調區	e 空調區	f 非空調區			
			Σ c=	Σ d=	Σ e=	Σ f=			
總 日 射 取 得 量 [Wh/(m ² .a)] = Σ M k _{2 4} × I H k =									
外殼熱損失係數L(醫院類建築物用)= L ₂₄ =[(Σ c + Σ e)+ 0.5×(Σ d + Σ f)]/AFp24+4.95 =									[W/(m ² .K)]
◇ 全 年 室 內 發 散 熱 量 G 計 算 (醫 院 類 建 築 物 用)									
室內平均發熱量	平均室溫上升量		冷房空調運轉時間Ac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G			
Gi ₂₄ =39.5 [W/m ²]	Tu=Gi ₂₄ /L ₂₄ =[K]		=a ₀ +a ₁ ×Tu+a ₂ ×Tu ² =[h/a] 查表8			=Gi ₂₄ ×Ac= [Wh/(m ² .a)]			

附件 C-5.2 ENVLOAD計算表 (5-2) - M_{k10} 、 L_{10} 、 G_{10} 計算表 【精算法】

建築類別：醫院類10小時空調系統區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面積 AF_{p10} ：

第 / 頁

方位 k	$\Sigma K_{ix} \eta_{ix} A_{i'}$ 玻璃部		$\Sigma U_{ix} A_{i'}$ 玻璃部		$\Sigma U_{ix} A_i$ 實牆部		日射取得係數 M_k $M_{k10} = [a + 0.035 \times e + 0.5 \times (b + 0.035 \times f)] / AF_{p10}$	日射時 I_{Hk} (取自表 2)	日射取得量 $M_{k10} \times I_{Hk}$ [Wh/(m ² .a)]
	a 空調區	b 非空調區	c 空調區	d 非空調區	e 空調區	f 非空調區			
			$\Sigma c =$	$\Sigma d =$	$\Sigma e =$	$\Sigma f =$			
總日射取得量 [Wh/(m ² .a)] = $\Sigma M_{k10} \times I_{Hk} =$									
外殼熱損失係數 L (醫院類建築物用)=[$(\Sigma c + \Sigma e) + 0.5 \times (\Sigma d + \Sigma f) / AF_{p10} + 1.88$ =									[W/(m ² .K)]
◇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G 計算 (10小時空調系統區)									
室內平均發熱量	平均室溫上升量	冷房空調運轉時間 A_c		全年室內發散熱量 G					
$G_{i10} = 20.9$ [W/m ²]	$T_u = G_{i10} / L_{10}$ = [K]	$= a_0 + a_1 \times T_u + a_2 \times T_u^2$ = [h/a]查表7		$= G_{i10} \times A_c =$ [Wh/(m ² .a)]					

附 件 C-6 【精算法】

ENVLOAD計算表(6) - 最終ENVLOAD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類別：醫院類

第 / 頁

空調空間分類	a0x	a1x	Gx	a2x	L	DH	a3x	$\Sigma M_{kx} \times I_{hkx}$
第一類 24小時系統	-20947	0.200		0.027			1.127	
第二類 10小時系統	-20370	2.010		0.033			1.079	

$\diamond \text{ENVLOAD}_x(\text{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 a_{0x} + a_{1x} \times G_x + a_{2x} \times L_x \times DH_x + a_{3x} \times \Sigma M_{kx} \times I_{hkx}$
 $\text{ENVLOAD}_1(24\text{小時系統}) = \text{[kWh/(m}^2\text{.a)]}$, $AF_{p24} = \text{m}^2$
 $\text{ENVLOAD}_2(12\text{小時系統}) = \text{[kWh/(m}^2\text{.a)]}$, $AF_{p12} = \text{m}^2$
 -----總外周區面積面積 $\Sigma AF_{px} = \text{m}^2$ (取自附件表C-1)
 $\text{ENVLOAD} = (\text{ENVLOAD}_{24} \times AF_{p24} + \text{ENVLOAD}_{10} \times AF_{p10}) / (AF_{p24} + AF_{p10}) =$
 $\text{[kWh/(m}^2\text{.a)]} < \text{ENVLOAD}_s \text{區} = \text{[kWh/(m}^2\text{.a)]}$

註：1.若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內供兩類以上之用途使用者，其外殼耗能量之基準，應依本規範7.2之規定，由本表下方計算。
 2.DHx：冷房度時[Kh/a]，查表3。
 3.a0x：常數[kWh/((m².a))]
 4.a1x、a2x、a3x：偏回歸係數

同一幢建築物供二類以上用途之建築物外殼耗能量計算(僅醫院類建築物使用者免填)

建築物類別 m	外殼耗能量計算值 ENVLOAD _m [kWh / (m ² .a)]	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ENVLOAD _{sm} [kWh / (m ² .a)] (依北中南各區標準)	外周區空調總樓地板 面積 AF _{pm} [m ²]
辦公廳類			
百貨商場類			
旅館餐飲類			
醫院類			

$\Sigma AF_{pm} =$

$$\frac{[(\Sigma_{m=1}^n \text{ENVLOAD}_m \times AF_{pm}) / \Sigma_{m=1}^n AF_{pm}]}{[\text{[kWh/(m}^2\text{.a)]}]} = \text{[kWh/(m}^2\text{.a)]}$$

$$< \frac{[(\Sigma_{m=1}^n \text{ENVLOAD}_{sm} \times AF_{pm}) / \Sigma_{m=1}^n AF_{pm}]}{[\text{[kWh/(m}^2\text{.a)]}]} = \text{[kWh/(m}^2\text{.a)]}$$

簽 證 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D-1【簡算法】【醫院類】□ 24Hr空調系統區□ 10Hr空調系統區

ENVLOAD 計算表(1)–外殼總面積 A_{en} 計算表、空調時區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第 / 頁

樓 層	醫院單位	外 牆 面 總 面 積 A_w (m ²) (含 實 牆 部 位 及 開 窗 部 位)	屋 頂 面 總 面 積 A_r (m ²) (含 實 牆 部 位 及 開 窗 部 位)
小 計			
合 計		$A_{en} = \sum A_w + \sum A_r =$	
建 築 物 外 殼 總 面 積 $A_{en} =$ (m ²)			

樓 層	醫院單位	樓 地 板 面 積 合 計 (m²)	樓 層	醫院單位	樓 地 板 面 積 合 計 (m²)
小計			小計		
合計		(m²)			

附件D-2【簡算法】【醫院類】□ 24Hr空調系統區□ 10Hr空調系統區

ENVLOAD 計算表(2)-ENVLOAD 簡算表

第 / 頁

方位	開窗代號	Ki	η_i	IHki	Ai	$K_i \times \eta_i \times I_{hk} \times A_i$	$\Sigma K_i \times \eta_i \times I_{hk} \times A_i$

註：(1) $\Sigma K_i \times \eta_i \times I_{hk} \times A_i$ 應依方位別分開計算(含水平面) (2) k_i ：玻璃之外遮陽係數，查表 7
 (3) I_{hk} ：k 方位冷房日射時，查表 3，若有傾斜外殼時，日射時之修正方法見表 3-3 規定
 (4) A_i ：i 部位開窗面積[m²] (5) η_i ：i 部位玻璃日射透過率查表 6。

方位	外遮陽形式	遮陽尺寸描述	深度比	k_i

1. 空調時區建築物外殼耗能量($\Sigma K_i \times \eta_i \times I_{hk} \times A_i / A_{en} =$)、(a,b值查7.2節)

$$ENVLOAD = a \times \frac{\Sigma A_i \times k_i \times \eta_i \times I_{hk} \times A_i}{A_{en}} + b = \quad [Wh/(m^2.a)] = \quad [kWh/(m^2.a)]$$

2. 全年建築外殼耗能量 $ENVLOAD = (ENVLOAD_{24} \times A_{f24} + ENVLOAD_{10} \times A_{f10}) \div (A_{f24} + A_{f10}) =$ < $ENVLOAD_s$ 區= $\quad [kWh/(m^2.a)]$

簽證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A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評估計算表【住宅類】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簡圖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k/W)	熱阻 $r=d/k$ (m ² .k/W)	不透光部位 $U_{ri}=1/R$ (W/(m ² .k))	透光部位 $U_{gi}=U_i$ (W/(m ² .K))
備註	玻璃常用 U_i 值可由表 6-1 中查得；材料熱傳導係數 k 由表 7-2 查得；不透光部分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 7-1					
構造編號	熱傳透率		水平投影面積		$U_{ri} \times A_{ri}$	$\Sigma (U_{ri} \times A_{ri}) +$
	$U_{ri}(U_{gi})$		$A_{ri}(A_{gi})$		$(U_{gi} \times A_{gi})$	$\Sigma (U_{gi} \times A_{gi})$
頂層總水平投影面積 $\Sigma (A_{ri} + A_{gi}) =$ m ²						
平均熱傳透率	計算值	$U_{ar} = \Sigma (U_{ri} \times A_{ri}) + \Sigma (U_{gi} \times A_{gi}) / \Sigma (A_{ri} + A_{gi})$ $=$ (W/(m ² .k)) < 1.0 (W/(m ² .k)) OK!!				
簽證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B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U_{aw}評估計算表【住宅類】

外牆編號	構造大樣簡圖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k/W)	熱阻 r=d/k (m.k/W)	熱傳透率 U _{wi} =1/R (W/(m.k))	面積 A _{wi} (m ²)					
$\Sigma (A_{wi} \times U_{wi}) =$					(w/k)						
$\Sigma A_{wi} =$					(m ²)						
備註	材料熱傳導係數 k 由表 7-2 查得;不透光部分熱傳透率 U _i 值計算方法見表 7-1										
平均熱傳透率	計算值	$U_{aw} = \Sigma (A_{wi} \times U_{wi}) / \Sigma A_{wi}$ $= \text{ } (W/(m.k)) < 3.5 (W/(m.k)) \quad \text{OK!!}$									
簽證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C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住宅類】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評估表 (天窗仰角大於 80° 或 HWa < 1.0m ² 時免評估)						
天窗編號	方位,傾斜角 β ,查表 3(水平面免填)	傾斜面日射量修正係數 Ksi 查表 3(水平面為 1.0)	玻璃材質及日射透過率 η_i	外遮陽或不透光內襯隔熱版簡圖(顯示外遮陽或隔熱版對天窗遮蔽率之圖示,無則免繪)	1.0—外遮陽對天窗面之正投影遮蔽率或隔熱版遮蔽率 khi,無則為 1.0	透光天窗水平投影面積 Agi(m ²)
實例	S,15°	0.98	Low-E 玻璃 DLE 8+P8 , $\eta_i = 0.40$		0.6	50.0
No.1						
No.2						
No.3						
No.4						
				若天窗有不透光內襯隔熱版時, 其 U 值 = _____ < 3.0 W/(m ² ·K) ?		
$\Sigma ((1.0-K_{hi}) \times K_{si} \times \eta_i \times A_{gi}) =$						
HWa = $\Sigma A_{gi} =$						
指標計算值 HWs = $\Sigma ((1.0-K_{hi}) \times K_{si} \times \eta_i \times A_{gi}) / \Sigma A_{gi} =$						
當 HWa < 30 m ² 時, HWsc = 0.35; 當 HWa ≥ 30 m ² , 且 < 230 m ² 時, HWsc = 0.35 - 0.001 × (HWai - 30.0); 當 HWa ≥ 230 m ² 時, HWsc = 0.15				HWa < 1.0m ² 免評估?		
				HWs < 基準值 HWsc =		
外殼玻璃(包括立面窗與天窗之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玻璃材質與編號		所在部位描述(相同材質可並列描述)	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查表 5 或廠商玻璃型錄	Gri < 0.25 ?		
				Yes	No	
簽證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 件 D-1 【A類_免計算Req透天住宅類】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Req簡易評估表

註：符合本附件者，可直接令 $Req < Reqs$ ，不必進行 附件 E-1、E-2、E-3 之計算。

第 / 頁

同時符合下列三條件之透天住宅類			
項目	內容	合格	不合格
1.	西向立面開窗率低於20% 西向立面開窗率計算值 = % 西向立面開窗率計算公式：		
2.	各向立面平均開口率低於25」 % 各向立面開窗率計算值 = % 各向立面開窗率計算公式：		
3.	所有開窗除供透明電梯或窗型冷氣機之部位外， 每樘門窗之可開啟部位皆須達該樘面積1/3以上 (附門窗表及可開窗面積計算值)。		
若以上皆合格，令 $Req < Reqs$ ，外殼等價開窗率Req合格！			
應同時附上附件A～C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之簽證表格。			
簽證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 件 D-2 【B類 方位良好免計算Req者】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Req簡易評估表

註：符合本附件者，可直接令 $Req < Req_s$ ，不必進行附件E-1、E-2、E-3之計算。

第 / 頁

同時符合下列三條件之住宿類建築物			
項 目	內 容	合 格	不 合 格
1.	所有居室除開向陽台、露台或通達基地地面的落地門窗以外之開窗，其窗高皆在160cm以內。(附門窗表)		
2.	所有開窗除供透明電梯或窗型冷氣機之部位外，每樘門窗之可開啟部位皆須達該樘面積1/3以上（附門窗表及可開窗面積計算值）。		
3.	東西軸向長度與南北軸向投影長度之比值 $R_s \geq 2.00$ 1. 計 算 X_i $= \sum_{i=1}^n X_i$ X：建築物配置投影於東西軸向之長度 i：同一申請建照中之第 i 棟建築物 2. 計 算 Y_i $\sum_{i=1}^n Y_i =$ Y：建築物配置投影於南北軸向之長度 i：同一申請建照中之第 i 棟建築物 3. 計 算 R_s $= \frac{\sum_{i=1}^n X_i}{\sum_{i=1}^n Y_i} \quad R_s = \frac{\sum_{i=1}^n X_i}{\sum_{i=1}^n Y_i} \geq 2.00?$ ☐ 是 ☐ 否		
若以上皆合格，令 $Req < Req_s$ ，外殼等價開窗率Req合格！			
應同時附上附件A~C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之簽證表格。			
簽 證 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 件 D-3 【C類_遮陽良好免計算Req者】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Req簡易評估表

註：符合本附件者，可直接令 $Req < Req_s$ ，不必進行附件 E-1、E-2、E-3 之計算。

第 / 頁

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之住宿類建築物					
項 目	內 容			合 格	不 合 格
1.	所有開窗除供透明電梯或窗型冷氣機之部位外，每樘門窗之可開啟部位皆須達該樘面積1/3以上。				
2.	除冷氣口開窗外之各層透光門窗部位： 1. 高度大於200cm者皆設有100cm以上水平相當遮陽深度； 2. 高度在160至200cm者皆設有40cm以上水平相當遮陽深度； 3. 高度小於160cm者皆設有20cm以上水平相當遮陽深度。				
開窗編號	窗戶高度Y1	水平相當遮陽深度Y2 (Y2')	規定深度	合 格	不 合 格
若以上皆合格，令 $Req < Req_s$ ，外殼等價開窗率Req合格！					
應同時附上附件A~C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之簽證表格。					
簽證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E-1【住宅類】

Req計算表 - 透光部位等價開窗面積Aeq計算表(編號 1-)

☐ 屋頂開窗

☒ 外牆開窗

第 / 頁

住宿單位 或公共空間	方位	開窗 編號	開窗面積 Agi 或 Agsi (m ²)	日射 修正 fk	開窗通風係數		外遮陽係數(無遮陽時 ki=1.0, 天窗 ki 以法線面遮蔽 率計算)			Agi×fk×fvi×ki 或 Agsi×fk×fvi×ki
					形式(固定、通風 固定、橫拉、旋 轉、推窗、組合)	fvi	形式(水平、垂 直、格子)	深度比計算(Y2/Y1 or X2/X1 or (Y2/Y1 + X2/X1)/2 = ?)	ki	
Σ (Agi×fk×fvi×ki) 或 Σ (Agsi×fk×fvi×ki) =										(m ²)

附 件 E-2【住宅類】

Req計算表 (2) - 外殼總面積 A_{en} 計算表

第 / 頁

方位	立面外殼位置描述	立面外殼面積 A_{ewi} (m ²)	屋頂位置描述	屋頂外殼面積 A_{eri} (m ²)		
$\Sigma A_{ewi} =$ (m ²)			$\Sigma A_{eri} =$ (m ²)			
透天連棟住宅類分戶牆(共同壁)修正係數 A_b 計算 (非透天連棟住宅類，令 $A_b = 0.0$ ，以下免計算)						
分戶牆 j 序號	分戶牆臨戶編號	共同壁面積 A_{bj} (m ²)				
分戶牆總面積 ΣA_{bj} =						
$A_b = 0.3 \times \Sigma A_{bj}$ =		_____ (m ²) (非透天連棟住宅類時， $A_b = 0.0$)				
合 計	$A_{en} = \Sigma A_{ewi} + \Sigma A_{eri} + A_b =$ (m ²)					

Req計算表(3) - Req計算表及基準值檢討表

第 / 頁

Aeq 計算表編號 (取自附 件 E-1)	Aeq 計算部位	$\Sigma (A_{gi} \times f_k \times f_{vi} \times k_i)$ 或 $\Sigma (A_{gsi} \times f_k \times f_{vi} \times k_i)$
	☐ 屋 頂 開 窗 ☐ 外 牆 開 窗	
	☐ 屋 頂 開 窗 ☐ 外 牆 開 窗	
	☐ 屋 頂 開 窗 ☐ 外 牆 開 窗	
	☐ 屋 頂 開 窗 ☐ 外 牆 開 窗	
	☐ 屋 頂 開 窗 ☐ 外 牆 開 窗	
	☐ 屋 頂 開 窗 ☐ 外 牆 開 窗	
透光部位等價開窗面積 Aeq :		
$\Sigma (A_{gi} \times f_k \times f_{vi} \times k_i) + \Sigma (A_{gsi} \times f_k \times f_{vi} \times k_i) =$		(m^2)
外殼總面積 Aen (取自附件 E-2) =		(m^2)
等價開窗率 Req = $Aeq / Aen =$ Req =		
合 格 ！		
應同時附上附件 A~C 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之簽證表格。		
簽 證 人	姓 名：	(簽章)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A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評估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建築類別：

本表同時適用於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

第 / 頁

構造編號	構造大樣簡圖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 (m.k/W)	熱阻 $r=d/k$ (m ² .k/W)	不透光部位 $U_{ri}=1/R$ (W/(m ² .k))	透光部位 $U_{gi}=U_i$ (W/(m ² .K))							
備註	玻璃常用 U_i 值可由表 7-1 中查得；材料熱傳導係數 k 由表 6-2 查得；不透光部分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 6-1												
構造編號	熱傳透率 $U_{ri}(U_{gi})$	水平投影面積 $A_{ri}(A_{gi})$	$U_{ri} \times A_{ri}$ ($U_{gi} \times A_{gi}$)	$\Sigma (U_{ri} \times A_{ri}) + \Sigma (U_{gi} \times A_{gi})$									
頂層總水平投影面積 $\Sigma (A_{ri} + A_{gi}) =$ m ²													
平均熱傳透率	計算值	$U_{ar} = \Sigma (U_{ri} \times A_{ri}) + \Sigma (U_{gi} \times A_{gi}) / \Sigma (A_{ri} + A_{gi})$ $=$ (W/(m ² .k)) < 1.0 (W/(m ² .k)) OK!!											
簽證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B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及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本表同時適用於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

第 / 頁

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評估表 (天窗仰角大於 80° 或 HWa < 1.0m² 時免評估)				
天窗編號	玻璃材質及日射透過率 η_i	外遮陽或不透光內襯隔熱版簡圖(顯示外遮陽或隔熱版對天窗遮蔽率之圖示, 無則免繪)	1.0-外遮陽對天窗面之正投影遮蔽率或隔熱版遮蔽率 khi, 無時 1.0-khi=1.0	透光天窗水平投影面積 Agi(m²)
No.1				
No.2				
No.3				
		若天窗有不透光內襯隔熱版時, 其 U 值= _____ < 3.0 w/(m².k) ?		
$\Sigma ((1.0-Khi) \times \eta_i \times Agi) =$				
$HWa = \Sigma Agi =$				
指標計算值 $HWs = \Sigma ((1.0-Khi) \times \eta_i \times Agi) / \Sigma Agi =$				
當 HWa < 30 m² 時, HWsc=0.35; 當 HWa ≥ 30 m², 且 < 230 m² 時, HWsc=0.35-0.001×(HWai-30.0); 當 HWa ≥ 230 m² 時, HWsc=0.15			HWa < 1.0m² 免評估?	
			HWs < 基準值 HWsc=	
外殼玻璃(包括立面窗與天窗之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評估表				
玻璃材質與編號	所在部位描述(相同材質可並列描述)	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ri 查表 5 或廠商玻璃型錄	Gri < 0.25 ?	
			Yes	No
簽證人	姓 名: _____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_____	
	事務所名稱: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_____			

附件 C【簡算表】

學校類建築物 AWSG 簡易評估表（本表不適用於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假如建築外殼各窗面部位之外殼遮陽係數 k_i 均能低於簡易外遮陽係數基準 k_{is} (查表 2)，則令 $AWSG < AWSGs$ ，即免予計算附件 D

第 / 頁

本建築物所有透光開窗有無不可通風之密閉窗設計？					有 ☐ NO !	無 ☐ OK !	
樓 層 方 位	開 窗 代 號	遮陽形式 (水平、垂直、格子 ?)	深度比計算(Y_2/Y_1 or X_2/X_1 or $(Y_2/Y_1 + X_2/X_1)/2 = ?$)	K_i	K_{is} (查表 2)	$K_i < K_{is}$	
						Yes	No

註： (1) K_i ：外遮陽修正係數，查表 3 (2) K_{is} ：簡易外遮陽係數基準，查表 2

假如以上均 OK，則令 $AWSG < AWSGs$ ，即免予計算附件 D

簽 證 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D【精算表】

學校類建築物 AWSG 正式評估表（本表不適用於大型空間類建築物，玻璃 η_i 統一設為 1.0，不必檢討玻璃之日射透過率）

第 / 頁

方位	開 代 窗 號	遮陽形式 (水平、垂直、格子 ?)	深度比計算(Y2/Y1 or X2/X1 or (Y2/Y1 + X2/X1)/2 = ?)	IHki (kWh/(m ² .a))	Ki	η_i	fvi	Ai (m ²)	IHki×Ki× η_i × fvi×Ai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Sigma Ai =$														
$\Sigma IHki \times Ki \times \eta_i \times fvi \times Ai =$														
AWSG= ($\Sigma IHki \times Ki \times \eta_i \times fvi \times Ai$) ÷ $\Sigma Ai =$									(kWh/(m ² .a))					
基準值 AWSGs _____區=_____ (kWh/(m ² .a)) > AWSG ? OK!!														
註：(1) Ki：外遮陽修正係數，查表 3 (2)IHki：冷房日射時查表 4 (3)Ai：i 部位開窗面積[m ²] (4) η_i ：i 部位玻璃日射透過率，查表 8。														
簽 證 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 E-1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平均立面開窗率 AWR 計算表（本表不適用學校類建築物）

第 / 頁

樓層 方位	開窗 代號	開窗面積 (Ai)	開窗面積合計 (ΣAi)	建築方位	建築外殼面積 (Awj)	建築外殼面積合計(ΣAwj)
1. $AWR=\Sigma Ai/(\Sigma Awj)=$ _____，依本規範第五條規定，本案適用_____部氣候分區。						
2.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三百十二條規定，本案之基準值 AWSGs 計算如下：						
	北部	$AWSGs=146.2AWR^2-414.9AWR+276.2$			kWh/(m ² .a)	
	中部	$AWSGs=273.3 AWR^2-616.9 AWR+375.4$				
	南部	$AWSGs=348.4 AWR^2-748.4 AWR+436.0$				

附件 E-2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WSG 評估表（本表不適用學校類建築物，開窗 f_{vi} 統一設為 1.0，不必檢討開窗之通風形式）

第 / 頁

方位	開窗 代號	遮陽形式 (水平、垂直、格子 ?)	深度比計算(Y_2/Y_1 or X_2/X_1 or ($Y_2/Y_1 + X_2/X_1$)/2 = ?)	IHki (kWh/(m ² .a))	K i	η_i	Ai (m ²)	IHki×Ki× η_i ×Ai (fvi=1.0)					
$\Sigma Ai =$													
$\Sigma IHki \times Ki \times \eta_i \times Ai =$													
AWSG= ($\Sigma IHki \times Ki \times \eta_i \times Ai$) ÷ $\Sigma Ai =$								(kWh/(m ² .a))					
基準值 AWSGs _____區= _____(kWh/(m ² .a)) > AWSG ? OK!!													
註：(1) Ki：外遮陽修正係數，查表 3 (2)IHki：冷房日射時查表 4 (3)Ai：i 部位開窗面積[m ²] (4) η_i ：i 部位玻璃日射透過率，查表 8。													
簽 證 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A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評估表

外牆部位 編號	構 造 大 樣 簡 圖	厚度 d (m)	熱阻係數 $1/k(m.k/W)$	熱 阻 $r=d/k(m^2.k/W)$	熱傳透率 $U_{wi}=1/R(W/(m^2.k))$
備註	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方法見表 3-1；外牆常用 U_i 值可由表 4-2.1 查得；材料熱傳導係數 k 由 3-2.1 查得；柱、樑及樓版之 U_i 值視同外牆計算，不再另計。				
構造編號	熱傳透率 U_{wi}	面積 A_{wi}	$U_{wi} \times A_{wi}$	$\Sigma (U_{wi} \times A_{wi})$	
外牆總面積 $\Sigma A_{wi} =$					m^2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計算值 U_{aw}			$\Sigma (U_{wi} \times A_{wi}) \div \Sigma A_{wi} =$ ($W/(m^2.K)$) !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ws} (查表 1)					
合格判斷 $U_{aw} < U_{aws}$?			No ☐ Yes ☐		
簽 證 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B 窗平均遮陽係數SF與立面開窗WR評估表

立面 編號k	開窗 編號	開窗 形式	外遮 陽 K_i	日射透 過率 η_i	窗戶面積 A_{gi} (m ²)	數量 n_i	開窗面積小 計 $n_i \times A_{gi}$	$K_i \times \eta_i \times n_i$ $\times A_{gi}$	k 立面總開 窗面積 $\sum n_i \times$ A_{gi} (m ²)	k 立面面積 A_{ek} (m ²)
日射透過率合計 $\sum K_i \times \eta_i \times n_i \times A_{gi} =$										
立面總開窗面積 $\sum n_i \times A_{gi}$ (m ²) =										
立面總面積 $\sum A_{ek}$ (m ²) =										
立面開窗率 $WR = \sum n_i \times A_{gi} / \sum A_{ek} =$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SF_c (查表 1) =										
窗平均遮陽係數計算值 $SF = \sum (K_i \times \eta_i \times n_i \times A_{gi}) / \sum n_i \times A_{gi} =$										
外 遮 陽 係 數 K_i 說 明	方位	開窗編號	外遮陽形式	遮陽尺寸描述				深度比	K_i	
窗平均遮陽係數合格判斷 $SF < SF_c$? No ☐ Yes ☐										
簽 證 人	姓 名 :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					
	事務所名稱 :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									

附件C 窗平均熱傳透率U_{af}評估表

開窗形式	開窗編號	窗數量n _i	格框分割數m _i	框U _{fi} (查表4-1.1)	框面積比r _{fi} (查表2)	玻璃U _{gi} (查表4-1.1)	1.0-r _{fi}	開窗面積(m ²) n _i ×A _{g1i}	格框分割數n _i ×m _i	(U _{fi} ×r _{fi} +U _{gi} ×(1.0-r _{fi}))×n _i ×A _{gi}							
固定窗																	
	固定窗總面積Σn _i ×A _{g1i} =																
	固定窗總格框數Σn _i ×m ₁ =																
	固定窗平均面積=Σn _i ×A _{g1i} /Σn _i ×m ₁ =								m ²								
拉窗																	
	拉窗總面積Σn _i ×A _{g2i} =																
	拉窗總格框數Σn _i ×m ₁ =																
	拉窗平均面積=Σn _i ×A _{g2i} /Σn _i ×m ₁ =								m ²								
推窗																	
	推窗總面積Σn _i ×A _{g3i} =																
	推窗總格框數Σn _i ×m ₁ =																
	推窗平均面積=Σn _i ×A _{g3i} /Σn _i ×m ₁ =								m ²								
Σ((U _{fi} ×r _{fi} +U _{gi} ×(1.0-r _{fi}))×n _i ×A _{gi})=																	
三種形式總面積ΣA _{gi} =Σn _i ×A _{g1i} +Σn _i ×A _{g2i} +Σn _i ×A _{g3i} =																	
計算值U _{af} =Σ((U _{fi} ×r _{fi} +U _{gi} ×(1.0-r _{fi}))×n _i ×A _{gi})÷ΣA _{gi} =										(W/(m ² .K))							
立面開窗率WR=										基準值U _{afs} =							
										(W/(m ² .K))							
合格判斷 U _{af} <U _{afs} ?										No ☐ Yes ☐							
註：本表為簡算法之表格，只依固定窗、拉窗、推窗三類形式，以各類總開窗面積與總格框分割數量查出其平均r _{fi} 值來簡化計算。假如玻璃材質一致的話，任何建築物最多三次累算即可完成。若申請者不願採此簡算法，或出現三類以外的開窗形式，或想採用對自己更有利的實際數據，亦可以實際設計圖逐一詳細計算窗框、玻璃之面積與比例，再逐一累算GWU值亦未嘗不可，但必須自己另設表格計算，不適用本表格，特此聲明。																	
簽證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件D 可開啟窗面積比OWR檢討表

住戶 編號	居住編 號j	開窗 編號i	開窗面積Agi (m ²)	可開窗面積 OWij (m ²)	可開啟面積比 $OWRj = \frac{\sum OWij}{\sum Agij}$	合格判斷 $OWRj > 0.15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OK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Yes ☐
簽 證 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表3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建築名稱		申請人姓名	
使用類組		地址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 使用執照申請 ☐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 併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 其他_____			
二、基地及建築概要			
基地面積		基地使用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積			
1.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_i			
部位		表面積	(m^2)
天花板	($A_{i,1}$)		(m^2)
內部牆面	($A_{i,2}$)		(m^2)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A_{i,3}$)		(m^2)
樓地板面	($A_{i,4}$)		(m^2)
窗	($A_{i,5}$)		(m^2)
合計總表面積	(A_i)		(m^2)
2.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 A_{gi}			
部位		表面積	(m^2)
天花板	($g_{i,1}$)		(m^2)
內部牆面	($g_{i,2}$)		(m^2)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g_{i,3}$)		(m^2)
樓地板面	($g_{i,4}$)		(m^2)
窗	($g_{i,5}$)		(m^2)
合計表面積	(A_{gi})		(m^2)
3.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_{gi}) = A_{gi} / A_i = _____ %			

四、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及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1.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_o		
部	位	面積 (m ²)
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 (m ²)
免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面積 ($\sum A_{o,k}$) = $A_{o,1} + A_{o,2} + A_{o,3} + A_{o,4}$		($\sum A_{o,k}$) (m ²)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_{o,1}$) (m ²)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_{o,2}$) (m ²)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_{o,3}$) (m ²)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_{o,4}$) (m ²)
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A_o) = $A - \sum A_{o,k}$		(A_o) (m ²)
2.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go}		
部	位	面積 (m ²)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_{go}) (m ²)
3.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_{go}) = $A_{go} / A_o =$ %		
五、評估結果		
1.室內綠建材使用率 (R_{gi}) $\geq$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_{gci} =$ %)		☐ 是 ☐ 否
2.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R_{go}) $\geq$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 ($R_{gco} =$ %)		☐ 是 ☐ 否
3.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		☐ 是 ☐ 否
審 查 單 位		
簽 章		
設 計 人 員 簽 署	姓名：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字號：
	(簽章)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地址：	

附件A-1 建築物天花板面積 ($A_{i,1}$) 計算表

A-1 建築物天花板面積 ($A_{i,1}$)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W1(m)	W2(m)	天花板面積(m ²)	備註 (非矩形平面請註明)
建築物天花板面積合計					

附件A-2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 ($A_{i,2}$) 計算表

A-2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 ($A_{i,2}$) 計算表 ☐ 面積概算法 ☐ 面積精算法 建築物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樓地板面 面積(m ²)	尺寸或內 部牆面表 面總長(m)	H2(m)	K	內部牆面 面積(m ²)	備註 (如需扣除門 窗面積請註明)
建築物內部牆面面積合計							

附件A-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面積
($A_{i,3}$) 計算表

A-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面積 ($A_{i,3}$) 計算表 ☐ 面積精算法 建築物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尺寸(m)	H3(m)	隔屏面積(m ²)	備註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面積合計					

附件A-4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A_{i,4}$) 計算表

A-4 建築物樓地板面面積 ($A_{i,4}$)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W1(m)	W2(m)	樓地板面面積(m ²)	備註 (非矩形平面請註明)
建築物樓地板面面積合計					

附件A-5 建築物窗面積 ($A_{i,5}$) 計算表

A-5 建築物窗面積 ($A_{i,5}$) 計算表				
☐ 面積精算法 建築物名稱：				
樓層	空間編號	窗尺寸(m)	窗面積(m ²)	備註
建築物窗面積 合計				

附件A-6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_{o,1}$) 計算表

A-6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A_{o,1}$)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編號	W1(m)	W2(m)	面積(m ²)	備註 (非矩形平面或得扣除之面積請註明)
戶外地面車道面積合計				

附件A-7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_{o,2}$) 計算表

A-7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A_{o,2}$)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編號	W1(m)	W2(m)	面積(m ²)	備註 (非矩形平面或得扣除之面積請註明)
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 面積合計				

附件A-8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_{o,3}$ ）計算表

A-8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A_{o,3}$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編號	W1(m)	W2(m)	面積(m ²)	備註 (非矩形平面或得扣除之面積請註明)
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合計				

附件A-9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_{o,4}$ ）計算表

A-9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A_{o,4}$ ）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編號	W1(m)	W2(m)	面積(m ²)	備註 (非矩形平面或得扣除之面積請註明)
戶外地面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合計				

附件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 (Agi) 計算表

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gi,1 天花板							
樓層	空間 編號	構造 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 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備註
天花板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i,2 內部牆面							
樓層	空間 編號	構造 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 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備註
內部牆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i,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樓層	空間 編號	構造 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 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備註
隔屏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i,4 樓地板面							
樓層	空間 編號	構造 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 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備註
樓地板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i,5 窗							
樓層	空間 編號	構造 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 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m ²)	備註
窗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i							

附件G2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Ago）計算表

G2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 編號	構造 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 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 長×寬(m)	綠建材面積 (m ²)	備註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 面積 Ago						

附表一：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計算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m^2)	
基地所在地區		居室總樓地板面積(m^2)	
日降雨概率P		日平均雨量R	
集雨面積Ar		貯水倍數Ns	

二、雨水貯留利用率評估項目

A、自來水替代水量 W_s

日集雨量 $W_r = R \times A_r \times P =$ _____

$$\left\{ \begin{array}{l} \text{雨水利用設計量 } W_d = \sum r_i = \underline{\hspace{2cm}} \\ \text{雨水貯留設計量 } W_r = \underline{\hspace{2cm}} \end{array} \right. \Rightarrow W_s = \underline{\hspace{2cm}} \quad (W_s \text{ 以 } W_r \text{ 或 } W_d \text{ 兩者中較小者帶入})$$

B、建築類別總用水量 W_t

評估項目	建築類型	規模類型	單位面積用水量Wf (公升/(m ² •日))	Af 或Nf	全棟建築總用水量Wt (公升/日)

C、雨水貯留利用率 $R_c = W_s \div W_t =$ _____ 雨水貯留利用率基準 $R_{cc} =$ _____

D、最小雨水儲水槽容量 $V_{sm} = N_s \times W_s =$ _____

E、實際雨雨水儲水槽容量 $V_s =$

三、雨水貯留設計及格標準檢討

(1) $R_c \geq R_{cc}$? ----- 是 ☐ 否 ☐

(2) $V_S \geq V_{Sm}$? ----- 是 ☐ 否 ☐

左列評估是否皆合格？

合格	
不合格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附表一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計算總表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建築名稱						
基地所在地區			基地面積	m ²					
雨量氣候分區		住宅總戶數	戶	居室總樓地板面積	m ²				
二、生活總用水量 Wst 計算									
(1) 住宅類									
Wst = 250 公升 / (人 · 日) × 4.0 (人 / 戶) × 住宅總戶數 (戶) = _____ 公升 / 日									
Wst = 250 × 4.0 × _____ = _____ 公升 / 日									
(2) 非住宅類									
建築類別	規模類型	單位面積用水量 Wf (公升 / m ² · 日)	居室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全棟建築總用水量 Wst (公升 / 日)					
辦公類	一般專用	7							
	複合使用	9							
百貨商場類	有餐飲設施	20							
	無餐飲設施	10							
旅館類	都市商務旅館	15							
	一般複合型旅館	20							
	中大型休閒旅館	25							
學校建築	行政及教學大樓	10							
	其他	比照其他類							
宿舍類	—	10							
其他類	—	—		(根據建築實際排水量計算之)					
三、再生水利用量									
Wr = 設計預定利用再生水處理量 (取代自來水之設備使用水：公升 / 日)									
= _____ 公升 / 日									
四、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Rr = Wr (再生水處理量) ÷ Wst (全區建築總排水量)									
= _____ / _____ = _____									
五、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合格標準：									
Rr = Wr (再生水處理量) ÷ Wst (全區建築總排水量) ≥ 0.3									
六、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格標準檢討									
(1) 設計值：Rr = 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合格</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td> <td></td> </tr> </table>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2) 標準值：Rr ≥ 0.3									
(3) 再生水水質是否合格 = _____									
簽 證 人	姓 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綠建築基準 查核(複查)報告書 109.10.01

案件號碼		建照號碼		第一次掛號時間 或法令適用時間	
建築物類別及用途					
起造人		☐ 供公眾 ☐ 非供公眾	☐ 山坡地 ☐ 非山坡地	☐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 學校 ☐ 高層建築	
設計人		☐ 新建 ☐ 增/修/改建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外殼節能	☐ 住宿類, 學校類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 其他各類建築物地面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屋突)超過 1000M ² 者 ☐ 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				
層別	地上____層 地下____層		構造		
建物地址或地號					

☐查核

☐複查

1.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合格 ☐不合格
2.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合格 ☐不合格
3.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4. ☐綠建材設計 ☐合格 ☐不合格
5.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合格 ☐不合格
6. ☐經查核本案免檢附綠建築基準設計報告書

查核人員簽章：

檢視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綠建築查核缺失表

案號：_____ 建照號碼：_____

壹. 不合格項目：(不合格項目請勾選)

- ☐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
☐ 綠建材設計 ☐ 雨水貯留利用設計 ☐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貳. 不合格內容如下：(請依不合格項目，分別具體陳述) (105.05.20)

查核(複查)人簽章：

檢視人簽章：

第_____頁共_____頁(填寫2頁以上時，查核及檢視人員都須個別簽章)

年 月 日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表

外牆及立面開窗(含玻璃與窗框)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檢討法 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1、308-2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

(105.07.2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住宿類建築 ☐ 其他各類建築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5	屋頂, 外牆構造詳圖、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外殼節能查核	1	海拔高度是否超過 800 公尺(>800m 免檢討平均遮陽係數)			☐ 合格 ☐ 不合格
	2	屋頂構造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0.80	☐ 合格 ☐ 不合格
	3	水平透光 A>1M2 時,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a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外牆, 窗戶及屋頂所設玻璃對戶外可見光反射率≤0.25		Gri≤0.25	☐ 合格 ☐ 不合格
	5	外牆之平均熱傳導率 Uaw 計算正確且 Uaw<2.75(住宿類) Uaw<2.00(其他各類建築)		Uaw<2.75 Uaw<2.00	☐ 合格 ☐ 不合格
	6	立面開窗面積及立面開窗率 WR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7	每一居室可開啓窗面積比 OWR 計算正確		>15%	☐ 合格 ☐ 不合格
	8	檢討窗戶遮陽係數及窗平均遮陽係數 SF 計算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9	檢討窗平均熱傳透率 Uaf 計算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10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11				☐ 合格 ☐ 不合格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檢視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年 月 日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表(一) 精算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
(105.05.2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辦公室 ☐ 百貨商場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5	屋頂, 外牆構造詳圖、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外殼節能查核	1	外周區範圍認定及外周區空調面積 A_{fp} 、 A_{fp}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殼面積 A_i 、 A_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_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方位空調及非空調區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5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透過率 η_i 認定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取得係數 M_k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7	各方位空調及非空調區日射時 I_{HK} 及總日射取得量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	外殼熱損失係數 L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9	全年室內散發熱量 G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 認定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0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	$E:$	☐ 合格 ☐ 不合格
	11	屋頂構造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0.80$	☐ 合格 ☐ 不合格
	12	水平透光 $A > 1M^2$ 時,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_{wa}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3	外牆, 窗戶及屋頂所設玻璃對戶外可見光反射率 ≤ 0.25		$G_{ri} \leq 0.25$	☐ 合格 ☐ 不合格
	14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檢視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U_{ars}=1.00$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表(一)之一簡算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
(105.05.2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辦公室 ☐ 百貨商場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5	屋頂構造詳圖(可免)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外殼節能查核	1	外牆面總面積 A_w ，屋頂面總面積 A_r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外殼總面積 A_{en}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開口部各種玻璃之日射透過率 η_i 取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5	各方位之開窗面積 A_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外殼耗能量 $\sum A_i \times K_i \times \eta_i \times I_{Hk_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7	建築物外週區畫光利用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 :	E :	☐ 合格 ☐ 不合格
	9	屋頂構造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0.80$	☐ 合格 ☐ 不合格
	10	水平透光 $A > 1M^2$ 時，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_{wa}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1	外牆，窗戶及屋頂所設玻璃對戶外可見光反射率 ≤ 0.25		$G_{ri} \leq 0.25$	☐ 合格 ☐ 不合格
	12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檢視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U_{ars}=1.00$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表(二)精算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

(105.05.2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旅館餐飲類 ☐ 醫院類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含內外周區保留)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5	屋頂, 外牆構造詳圖、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外殼節能查核	1	外周區範圍認定及外周區空調面積 Afp、AFp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類空調空間之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殼面積 Ai、A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類外殼構造熱傳透率 U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5	開口部各種玻璃日射透過率 η_i 認定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各類空調空間之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取得係數 M _{kx}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7	各類空調空間之各方位之空調區及非空調區日射時 IHKx 及總日射取得量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	各類空調空間外殼熱損失係數 Lx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9	各類空調空間之全年室內散發熱量 Gx 計算正確且冷房度時 DHx 認定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0	各類空調空間之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x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1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 :	E :	☐ 合格 ☐ 不合格
	12	屋頂構造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0.80	☐ 合格 ☐ 不合格
	13	水平透光 A>1M2 時,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a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4	外牆, 窗戶及屋頂所設玻璃對戶外可見光反射率 ≤ 0.25		Gri ≤ 0.25	☐ 合格 ☐ 不合格
	15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程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檢視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Uars=1.00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表(二)之一簡算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

(105.05.2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醫院類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5	外牆、遮陽構造詳圖			☐ 合格 ☐ 不合格
	6	屋頂構造詳圖(可免)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外殼節能查核	1	外牆面總面積 A_w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屋頂面總面積 A_r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外殼總面積 A_{en}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5	開口部各種玻璃之日射透過率 η_i 取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各方位之開窗面積 A_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7	外殼耗能量 $\sum A_i \times K_i \times \eta_i \times I_{Hk_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	全年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計算正確	E :	E :	☐ 合格 ☐ 不合格
	9	屋頂構造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0.80$	☐ 合格 ☐ 不合格
	10	水平透光 $A > 1M^2$ 時,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_{wa}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1	外牆, 窗戶及屋頂所設玻璃對戶外可見光反射率 ≤ 0.25		$G_{ri} \leq 0.25$	☐ 合格 ☐ 不合格
	12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程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檢視人員 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U_{ars}=1.00$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表 (三) 精算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

(105.05.2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住宿類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不同構造材料分別計算)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5	屋頂, 外牆構造詳圖、遮陽構造詳圖及係數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外殼節能查核	1	各層外殼面積 A_w 、 A_r 及建築物外殼總面積 A_{en}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K_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殼及屋頂等價開窗面積 A_{eq}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透光部位之等價開窗率 Req 計算正確	$Req :$	$Req :$	☐ 合格 ☐ 不合格
	5	不透光部位各類外殼構造熱傳導率 U_i 及面積 A_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不透光部位之平均熱傳導率 U_{ar} 、 U_{aw} 計算正確	$U_{ar} :$ $U_{aw} :$	$U_{ars} < 0.80$ $U_{aws} < 3.50$	☐ 合格 ☐ 不合格
	7	水平透光 $A > 1M2$ 時,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_{wa}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	外牆, 窗戶及屋頂所設玻璃對戶外可見光反射率 ≤ 0.25		$G_{ri} \leq 0.25$	☐ 合格 ☐ 不合格
	9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程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檢視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U_{ars}=1.00$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表 (三)之一簡算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

(105.05.2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住宿類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向立面圖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5	屋頂及外牆構造詳圖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外殼節能查核	1	符合住宅類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Req 簡易評估條件			☐ 合格 ☐ 不合格
	1-1	適用 A 類開窗不大透天住宅類條件是否合格(3 條件)			☐ 合格 ☐ 不合格
	1-2	適用 B 類方位良好條件是否合格(3 條件)			☐ 合格 ☐ 不合格
	1-3	適用 C 類遮陽良好條件是否合格(3 條件)			☐ 合格 ☐ 不合格
	2	不透光部位各類外殼構造熱傳導率 U_i 及面積 A_i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不透光部位之平均熱傳導率 U_{ar} 、 U_{aw} 計算正確	U_{ar} ： U_{aw} ：	$U_{ars} < 0.80$ $U_{aws} < 3.50$	☐ 合格 ☐ 不合格
	4	水平透光 $A > 1M^2$ 時，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_{wa}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5	外牆，窗戶及屋頂所設玻璃對戶外可見光反射率 ≤ 0.25		$G_{ri} \leq 0.25$	☐ 合格 ☐ 不合格
	6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程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檢視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年 月 日

101.12.31 前案件 $U_{ars}=1.00$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表 (四)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

(105.05.2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學校類 ☐ 其他類		☐ 大型空間類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 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向立面圖(及外牆面積計算表保留)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5	屋頂及外牆構造詳圖及遮陽係數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 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 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外殼節能查核	1	建築物屋頂各部位構造熱傳透率 U_i 值計算符合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2	建築物屋頂構造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_{ar} :$	$U_{ars} < 0.80$	☐ 合格 ☐ 不合格	
	3	水平透光 $A > 1M^2$ 時,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_{wa}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外牆, 窗戶及屋頂所設玻璃對戶外可見光反射率 ≤ 0.25				$G_{ri} \leq 0.25$	☐ 合格 ☐ 不合格	
	5	透光部位各方位之外遮陽日射修正係數 X_i 、 K_i 值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大型空間建築物平均立面開窗率 AWR (學校類免檢討)					☐ 合格 ☐ 不合格	
	7	學校類 AWSG 簡算 ; $K_i < K_{is}$ 是否符合規定						
	8	建築物外殼開窗部位窗面日射取得量 AWSG 計算符合規定			$A :$	$A :$	☐ 合格 ☐ 不合格	
	9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程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 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檢視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1). 其他類僅檢討 1, 2, 3, 4, 9 項。 98.06.30 以前掛號其他類案件, 使用舊表。

(2). 101.12.31 前案件 $U_{ars}=1.00$

年 月 日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複查)表(五)(舊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8~315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

98.06.30 以前掛號案件適用(舊表)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 其他類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查核	1	位置圖、方位、標高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向立面圖			☐ 合格 ☐ 不合格	
	4	各向門窗構造、尺寸及數量(可免)			☐ 合格 ☐ 不合格	
	5	外牆構造詳圖(可免)			☐ 合格 ☐ 不合格	
	6	屋頂構造詳圖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外殼節能查核	1	頂層 Af1、Af2、AF 及 Af2/AF 值計算符合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2	其他樓層 Af3、Af4 且 Af1+Af3 合計值計算符合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3	建築物屋頂各部位構造熱傳透率 Ui 值計算符合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4	建築物屋頂構造平均熱傳透率 Uar 值計算符合規定	Uar：	Uars<1.50	☐ 合格 ☐ 不合格	
	5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程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檢視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年 月 日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查核(複查)表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2、303、304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
(105.07.20)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A. ☐ 基地面積 300m ² 以 B. ☐ 山坡地建築 ☐ 高層建築 ☐ 學校 上之非自用農舍 ☐ 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是否檢附齊全	1	基地植栽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植栽名稱）					☐ 合格 ☐ 不合格	
	2	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過程相關面積、數量、公式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數量表（必須清楚標明各種植栽名稱及覆土深度及剖面圖）					☐ 合格 ☐ 不合格	
	4	老樹或受保護樹木之優惠評估時須提出照片等相關資料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綠化量計算查核	1	最小綠化面積(A ₀ - A _p) × (1-r)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綠化量計算	植栽種類		覆土深度			
				屋頂、陽臺、露臺	其他			
	3		生態複層	大小喬木、灌木、花草密植混種區(喬木間距三點五公尺以下)	1.0m 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4		喬木	闊葉大喬木	1.0m 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5			小喬木(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型喬木)		0.7m 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6			棕櫚類			☐ 合格 ☐ 不合格	
	7		灌木(每m ² 至少栽植二株以上)	0.4m 以上	0.5m 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8		多年生蔓藤				☐ 合格 ☐ 不合格	
	9	草花花園、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	0.1m 以上	0.3m 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10	本土植物、誘鳥誘蝶植物等生態綠化比例及 α 值，提出說明書計算表及計算正確(α 值非 0.8，請提出說明書)				α = 0.8	☐ 合格 ☐ 不合格	
	11	綠化設計值 TCO ₂ 計算正確 TCO ₂ = (ΣGi×Ai) × α			TCO ₂ :		☐ 合格 ☐ 不合格	
	12	綠化基準值 TCO _{2C} 計算正確 TCO _{2C} = (0.5×A' × β)			TCO _{2C} :		☐ 合格 ☐ 不合格	
	13	綠化量指標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TCO ₂ > 標準值 TCO _{2C}					☐ 合格 ☐ 不合格	
14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檢視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註(1) 101.07.01 以後掛號案件依[A]適用;法令適用為 101.06.30 以前者依[B]適用。

(2) 101.06.30 以前掛號案件 α = 1.00(依當時法令檢討)

年 月 日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查核(複查)表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05、306、307 條・內政部訂頒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審查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等，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
(107.03.30)

案件編號		適用範圍		A. ☐ 基地面積 300m ² 以上之 新建建築物		B. ☐ 新建建築物 (102.12.30~106.11.23)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 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	1	建築基地是否檢附鑽探報告書				☐ 合格 ☐ 不合格		
	2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鋪面材質名稱)				☐ 合格 ☐ 不合格		
	3	建築基地綠地及透水鋪面相關面積設計保水量，計算過程及相關面積、公式、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4	剖面詳圖(必須清楚標明各種透水鋪面基層級配層深度)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 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 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保水量計算查核	1	建築基地土壤最終入滲率 f 值判斷是否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原基地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保水量計算	綠地、被覆地、草溝(可計算草溝立體周邊)保水量 Q_1 $Q_1=A_1 \cdot f \cdot t$ 、 Q_1 及 A_1 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		透水鋪面保水量 Q_2 (基層厚度 h 不一，分別計算且 $h \leq 0.25$) (1)連鎖磚型或(2)通氣管結構型，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5		人工地盤花園設計保水量(花園土壤深度僅能計 1 公尺以下) $Q_3=0.42 \cdot V_3$ 及 $A_3 \cdot f \cdot t$ 取小值，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特殊保水量計算	Q_4 保水設計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7		Q_5 保水設計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		Q_6 保水設計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9		Q_7 保水設計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0		Q_8 保水設計保水量是否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11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值 λ 計算正確 $\lambda = Q' / Q_0$			λ :		☐ 合格 ☐ 不合格	
	12	建築基地保水基準值 λ_c 計算正確 $\lambda_c = 0.5 \times (1-r)$ (基準值詳註)			λ_c :		☐ 合格 ☐ 不合格	
	13	建築基地保水及格標準檢討：設計值 $\lambda \geq$ 標準值 λ_c					☐ 合格 ☐ 不合格	
	14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檢視人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註：1. 101.07.01~102.12.29 及 106.11.24 以後掛號案依[A]適用；102.12.30~106.11.23 掛號案依[B]適用。
2. 102.12.30 以後掛件之新建建築物，無基地面積之限制均需檢討基地保水。
3. 102.09.05 以後掛號案件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建築類 $\lambda_c = 0.8(1-r)$ 、公園類 $\lambda_c = 0.9$
4. 103.1.1 以後掛件， $\lambda_c = 0.7 \times (1-r)$ 。
5. 103.5.1 以後掛件， $\lambda_c = 0.8 \times (1-r)$ 。
6. 106.11.24 以後掛件， $\lambda_c = 0.5 \times (1-r)$ 。(透水保水設計另依「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辦理)

年 月 日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綠建材設計查核(複查)表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299、321、322、323 條，及內政部訂頒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
(109.10.01 修正實施)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公衆使用建築物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 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是否檢附齊全	1	面積計算表(含申請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蔽率、各層樓地板面積、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 合格 ☐ 不合格			
	2	各層平面圖(附面積計算式)、各向立面圖、各向剖面圖、門窗表			☐ 合格 ☐ 不合格			
	3	各種綠建材使用配置平面圖(含圖例)			☐ 合格 ☐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 或數據	依法規檢討之 內容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綠 建 材 查 核	1	綠建材計算方式合理性 面積概算法(申請建造執照時方可使用) 面積精算法					☐ 合格 ☐ 不合格	
	2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計算正確(Ai) 面積概算法(計算 A1, A2, A3, A4) 面積精算法(計算 A1, A2, A3, A4, A5)					☐ 合格 ☐ 不合格	
	3	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計算正確(Agi)					☐ 合格 ☐ 不合格	
	4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Rgi) ≥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Rgci)			Rgi :	Rgci : 45%	☐ 合格 ☐ 不合格	
	5	室外空間總表面積計算正確(Ao)					☐ 合格 ☐ 不合格	
	6	室外綠建材使用總面積計算正確(Ago)					☐ 合格 ☐ 不合格	
	7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Rgo) ≥ 室外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Rgco)			Rgo :	Rgco : 10%	☐ 合格 ☐ 不合格	
	8	綠建材是否全部合格(提供使用材料之「綠建材標章證書」或「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影本)			本項次之文件應於使用執照申辦時檢附			
	9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呈 判 流 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 核 人	員 簽 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檢 視 人	員 簽 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註：1. 適用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法規者，免檢討第 5.6.7 項。且 Rgci 採用 30%

年 月 日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查核(複查)表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300 條、第 316 條~第 319 條及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105.05.20)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 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0\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F-1)組除外 ☐ 其他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 或數據	依法規檢 討之內容 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查核	1	建築基地是否檢附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2	建築基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儲水槽位置及儲水容量）			☐ 合格 ☐ 不合格	
	3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計算過程及相關面積、公式、計算過程資料			☐ 合格 ☐ 不合格	
	4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管路設計系統圖及設備空間配置圖			☐ 合格 ☐ 不合格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查核	1	住宅類建築戶數，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非住宅類建築面積，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3	建築物總用水量(公升/日)計算正確。Wst			☐ 合格 ☐ 不合格	
	4	再生水處理量 Wr，依設備規格讀取。			☐ 合格 ☐ 不合格	
	5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R_r = W_r / W_{st}$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6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R_r \geq$ 基準值 $R_{rc} = 0.3$		0.3	☐ 合格 ☐ 不合格	
	7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管路設計系統圖及設備空間配置圖，設計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	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檢視人	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年 月 日

新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查核(複查)表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98-300 條、第 316 條~第 319 條及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審查，查核合格者於查核表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之處一次詳為列舉於查核缺失表。
(105.05.20)

案件編碼		適用範圍		☐ 總樓地板面積 $\geq 10,000 \text{ m}^2$ 之新建建築物(F-1)組除外 ☐ 其他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 或數據	依法規檢 討之內容 或數據	查核結果	說明
基本資料查核	1	建築基地是否檢附面積計算表				☐ 合格 ☐ 不合格	
	2	建築基配置平面圖（必須清楚標明儲水槽位置及集水面積）				☐ 合格 ☐ 不合格	
	3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率計算過程及相關面積、公式、計算過程資料				☐ 合格 ☐ 不合格	
	4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水路設計系統圖及設備空間配置圖				☐ 合格 ☐ 不合格	
雨水貯留利用查核	1	集水面積 A_r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2	基地內雨水利用系統設計平均單日及雨量 W_r ，計算正確。 $W_r = R \times A_r \times P$				☐ 合格 ☐ 不合格	
	3	雨水利用設計量（公升／日） W_d ，計算正確。 $W_d = \sum R_i$				☐ 合格 ☐ 不合格	
	4	推估自來水替代水量 W_s ，計算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5	建築物總用水量（公升／日） W_t ，計算正確。詳表 2				☐ 合格 ☐ 不合格	
	6	建築物雨水貯集利用率 R_c ，計算正確。 $R_c = W_s / W_t$				☐ 合格 ☐ 不合格	
	7	最小雨水儲水槽容積 V_{sm} ，計算正確。 $V_{sm} = N_s \times W_d$				☐ 合格 ☐ 不合格	
	8	建築物雨水貯集利用率 設計值 $R_c \geq$ 標準值 $R_{cc}=4\%$			4%	☐ 合格 ☐ 不合格	
	9	雨水儲水槽設計容量 $V_s \geq V_{sm}$				☐ 合格 ☐ 不合格	
	10	報告書是否有簽證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呈判流程	查核（複查）結果不符項目，請詳查核（複查）報告書說明						
	查核人 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檢視人 員簽章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年 月 日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
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
獎勵協議書(○本)

甲方立協議書人：新北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

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為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新北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核准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級」(有關本協議書內之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文字，均依乙方承諾取得之綠建築標章等級填入，以下亦同。)並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二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級」之綠建築標章。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依限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級」，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條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建築執照變更設計致使綠建築協議書內容或起造人變更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變更設計內容導致綠建築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或候選綠建築證書等級變更時，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二、建築執照因起造人變更時，乙方應提供由變更前及變更後起造人雙方協議同意之綠建築權利義務相關內容之書面文件予甲方，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並得於甲方同意後依該文件內容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另倘因起造人變更且因變更設計涉及綠建築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或候選綠建築證書等級變更時，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條 乙方自願繳交保證金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金額：以申請危老重建計畫時基地範圍內土地當期平均公告現值乘以綠建築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零點四五倍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億○萬○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請加註計算式)。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將應繳納之保證金以現金、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予甲方。
-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應於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級」之綠建築標章時，檢附使用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核定相關文件、核准重建計畫書、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繳交證明、維護計畫，以及買賣契約書(需載明已取得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維護費用事宜及買受人應盡管理維護責任，並承諾將續申請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將其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如有涉不實之情形，則移請公平委員會處理。)等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六條 乙方自願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維護費用金額：以該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乘百分之五十計算之，應繳納維護費用合計新臺幣〇億〇萬〇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請加註計算式)。
- 二、前項提列之費用，乙方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繳交，並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

第七條 乙方於使用執照核准前應製作並繳交「綠建築維護計畫」予甲方，並於產權移轉時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前項之綠建築維護計畫書，應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製作、簽證，併入使用執照列管，另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載明。

前項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綠建築維護費用金額。
- 二、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更新標準。
- 三、綠建築標章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
- 四、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廠商保固年限。
- 五、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

第八條 違反本協議書相關規定。

- 一、乙方倘未履行一樓樓版勘驗核准前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級」，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無法依限履行上開規定時，乙方得舉證說明原因及展期期限，經甲方確認後得免廢止原容積獎勵。
- 二、乙方如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二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〇級」之綠建築標章，同意所繳納之保

證金全額由甲方沒入，並納入甲方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不得請求歸還，且甲方得將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條 其他約定

- 一、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另本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二、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應由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三、權利、義務移轉：
 - (一) 本協議書倘有權利義務移轉或建築執照起造人變更時，應檢附變更前後相關權利人(包含權利義務承擔人、起造人等)共同協議同意之綠建築權利義務相關內容之書面文件予甲方，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
 - (二) 乙方或相關權利人應於甲方同意後依前開文件內容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未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前開書面文件公證程序並經甲方同意者，保證金仍逕予退還乙方，且相關權利義務亦由乙方承擔。
 - (三) 乙方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權利義務移轉，並已將其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者，若因該第三人未履行本協議書致甲方損失部分，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 四、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甲方副本○份、乙方副本○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侯友宜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機關印鑑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